

# 大喜的信息(倪柝聲)

## 目錄：

- 01 有神
- 02 神願意
- 03 逾越節的羔羊
- 04 十字架的苦難
- 05 強盜得救
- 06 淫婦得救
- 07 地獄捷徑
- 08 如何下地獄
- 09 下地獄的方法
- 10 審判
- 11 善人下地獄，惡人上天堂
- 12 人是因作好得救嗎
- 13 與神和好
- 14 你得救了麼
- 15 你知道自己得救麼
- 16 得救的證實

## 01 有神

倪柝聲

### 讀經：

「愚頑人心裏說，沒有神。」更清楚一點的繙法，就是說，「愚昧人心裏說，沒有神。」  
(詩十四 1)

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」請注意下面的話，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(來十一 6)

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三 19-20)

今天下午我要說一個題目，這一個題目，不一定是容易說的，也許有一些不容易。我可以承認

說，這是我平生第二次說這樣的話。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甚麼呢？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所說，「凡來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須信有神。」連帶還要提起詩篇十四篇一節所說的，「愚昧人心裏說，沒有神。」其實對於神的有無的問題；是不必講的，聖經也不來辯論這個問題。因為聖經以為人必須信有神，人沒有一點理由說沒有神；好像這個問題，早就已經解決了。但是，現在世界上有一班人，自以為是無神派，說沒有神，不承認有一位治理萬有的神。這種論調，現在可算是很時髦，很被人歡迎。說這樣話的人好像是頭腦比人新一點，本事比人大一點，所以敢起來這麼說。在我還沒有點破他們之先，讓我們來看，無神派之中，到底分幾種，或者說，到底裏面有幾類的無神派。其中有一類，實在是不值得與他們接談辯論的，連與他們點頭也是不配。其中有一類，還有一些兒價值，可以使我們來與他們說說。今天在我們中間，也許有無神派的人，我對你說，有一類的無神派，和他還有談論的價值。我問你，你是屬乎那一類？雖然他們自己不承認分類，但是，我們旁觀者，清楚一點，可以把他們來分一分。

**【道德的無神派】**對於這一類的無神派，不必和他們說甚麼，也不必同他們辯甚麼，只要去看他們的行為就是了。雖然有許多人承認自己為無神派，但是，從他們的行為，就可以知道他們了。不必說了，也是沒有資格再說了，因為他們的道德，比話語說得更清楚，更恰當。他們所以成為無神派，不是他們有充分的理由來說沒有神，乃是因為他們的行為，必須要求他們說沒有神。他們自己的道德，不准他們說天地之間有一位神。一個土匪，他必須要相信沒有官兵；一個壞學生，必須要相信沒有先生；凡是一個弄不好的下人，必定要說沒有上司；一個壞人，必定要相信沒有律法。這並不是他們真真不相信有這麼多東西，乃是他們自己的行為，叫他們不能相信有這些東西。若是有一個人，他說，「我不相信有神，在我的頭腦裏沒有神這件東西，」你就可以拉他的手，問他說：「朋友，你有沒有道德？」不必說到別的，只要問他有沒有道德？人可以不相信有神，人能不能不相信有道德呢？我老實對你們說，雖然我年紀不大，但是，在我這樣的年數中所碰到的，可以說，一百個無神派之中，最少有九十九個的道德是靠不住的。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個無神派的人，他的道德稍微靠得住的。在座中間，有許多人是年紀比我大得多，不知道，你們有沒有碰到過一個無神派，他的道德是稍微靠得住的呢？無論是在同學中、同事中、朋友中，所碰到的無神派，實在都是因為他們的道德太壞了，所以不能相信有神。讓我說一句實在的話，甚麼時候，神從一個人裏面出去，甚麼時候，不道德就進入他裏面來了。

美國有一位很有經歷的傳道人叨雷先生，一次在一個地方佈道，有一個大學生走來對他說，我以前是相信有神的，但是，近來我不相信了。叨雷先生就問他說，為甚麼緣故近來就不相信了呢？他回答說，我因進了大學，知識大了一些，所以不相信了。我這本書讀讀，那本書讀讀，就把神讀掉了。叨雷先生對他說，不，你不要騙我，我也是大學畢業的，書也讀了不少，而且還是博士，但是，我沒有把神讀掉，你總有一個緣故在內，不然那裏會把神讀掉呢？叨雷先生又說，讓我問你一句話，你不相信有神了，你的道德行為如何呢？他就直直的回答說，我只得承認我現在的道德不如從前了。叨雷先生有一句話說得頂好，他說，我不必與你辯論，不必舉出許多理由來證明，若是你不去作壞事，你的道德高尚一點，神立刻就來了。這是事實。有許多人所以不相信有神，並不是有多少理由，只是因為有千萬件的罪惡阻擋他相信，他不得不變成一個無神派。

**【感情的無神派】**情感是甚麼呢？情感就是心理中間的一部分，專門管要不要、愛不愛、歡喜不歡喜、稱心不稱心等。有一班人，他們是不要有神，不歡喜有神。他們想不要神，就說沒有神。我說一個故事給你們聽。有一種鳥名叫駝鳥，牠的身體很大，也很高，人可以騎的。但是，牠頂笨，若要捉牠，只要用幾十個，或者幾百個人，來圍追牠，一直等到牠跑得累了。我們知道，駝鳥的身體是很大很大的，可是牠的頭很小。當牠看見有這麼多的人來追牠，而且四面都是人，牠怎麼辦呢？牠就用腳在地上抓出一個小小的洞，牠把那個很小的頭，放在洞裏，這樣，牠就以為平安無事了，現在不看見有人了。牠不知道牠雖然把牠的頭放在洞裏，但是，人還是在那裏，牠那個大大的身體，還是露在外面，沒有藏起來。現在也有一班人，他們想，最好是沒有神，最好沒有神這樣一件東西。他們這樣想，就算得數嗎？就真的沒有了嗎？

有一次，我在一個地方傳福音。在這地方，有一個行為頂不好的人特來對我說，「你不要對我講甚麼耶穌，甚麼聖經，甚麼福音，這一切你都不必對我講，因為那根本的問題沒有解決，那第一要緊的有沒有神的問題，你沒有對我講清楚，怎麼能夠說到福音呢？」我就問他說，「朋友，你不相信有神嗎？」他回答說，「我是說沒有，你怎麼說有呢？請你告訴我。」我對他說，「你當然不相信有神。」他說，「為甚麼我說沒有神，而你說有神呢？」我就說，「這，你自己知道。」他好像不懂似的說，「怎麼我知道呢？」我說，「你自己肚子裏明白。」他就有些厭煩的樣子說，「怎麼叫作肚子裏明白呢？」我就對他說，「你巴不得沒有神，不必多說，你自己肚子裏明白。」他好像有一點懂得了，就很有些難以為情的樣子去了。真的，對於這一種的人，不必對他們說甚麼，辯甚麼，其實他們算不得是無神派。不過因他們的情感，不高興有神而已。

**【口頭的無神派】**這一班人，除了一口咬定說無神以外，並不講甚麼理由。他們的嘴頂硬，真是沒有法子同他們講。你問他為甚麼不相信有神，他並沒有理由，就是這樣說，我不相信。你對他講一百條理由說神是有的，但是，他會有一百零一條說沒有。你就是說了一千條理由，他好像有一千零一條的理由。這等人，真是沒有辦法。他們不過是嘴硬，因為已經說了，就不改變了。你就是三天三夜不停的同他講，他雖然知道自己的不對了，但是，他還要硬，他還有話講。他們的理由雖多，不過是專制武斷而已。他們的一張嘴，實在是硬，真叫人沒有辦法。他們的頭腦裏是空的，沒有理由的，但是，在他們的嘴裏，是滿口無神，所以我稱他們為口頭的無神派。

以上這三派的人，都是不可理喻的。另外還有一派，恐怕有一點希望，可惜人數是頂少。另外的一派是甚麼呢？我可以替它起一個名字，叫作：

**【理智的無神派】**甚麼叫作理智的無神派呢？就是說，這一派的人，要講理由，你若能以理由證明給他們看，他們還肯接受。對於這一種的無神派，還有一點辯駁的需要，還有一點價值。但是，全世界上，這一種的無神派，到底有幾個呢？恐怕沒有幾個。我並不是說絕對沒有，但是，頂少，並不多。今天，我不多說甚麼理由來證明天地之間有一位神，來與他們辯論，因為聖經裏面並沒有說到神有無的問題，只有提到主耶穌，聖靈等等的事，這就是表明說，神有無的問題，是不必提起的，是大家都

知道的。神的存在，是一件不可動搖的事實，所以不必說了。

**【你怎樣敢說沒有神？】**若是今天，有一位無神派的朋友，要來說到神有無的問題——這是我們在談道之間常常可以碰到的，他們必定說，神是沒有的。此時，你可以問他們說，為甚麼沒有呢？也許他們有一條二條的理由。但是，當我每次碰到這種情形的時候，我總是不給他們機會說下去。我是對他說，像你這樣的一個人，怎麼敢說沒有神呢？也許他還有他的理由要說下去，我仍是攔阻他，問他說，像你這樣的一個人，怎麼敢說沒有神呢？他還有第一條第二條的理由，但我還是對他說，像你這樣的一個人，怎麼敢說沒有神呢？也許他要希奇的問，為甚麼你總是說這樣的話呢？我就說，我是先要解決說這話者的資格，你這樣的一個人，怎麼敢說沒有神呢？或者有人要說，你這樣問法太武斷了。不錯，好像是有些叫人不懂。但是，我要問的，就是你自己是甚麼樣的人，照·你這個人說起來，是沒有資格說到神有無的問題的。或者說得更直一點，就是，你知道你是甚麼東西，而這麼大膽的說沒有神呢？像你這樣的東西，全世界上還有十九萬萬，你算得甚麼呢？並且你連自己身上和日常接觸的事，也不能知道，你那裏有資格來說沒有神呢？你不知道你的指甲是怎樣長的，你的心是如何會跳的；你也不知道明天會不會下雨；你也不知道你明天還吃飯不吃飯。連一點點的小事，你尚且不知道，你怎麼敢說沒有神呢？我只讀了二年化學，所以我不敢說到化學上的事，恐怕那些比我更通的，年數讀得比我更多的人笑話我。你這個人，不過是世界上十九萬萬分之一，你倒敢說沒有神麼？所以我說，像你這樣大的一個人，或者說像你這樣大的一件東西，是沒有資格來說沒有神的。你知道你是多小嗎？我對你說，像你這樣的人，在現在的世界，還有十九萬萬呢。你知道地球有多麼大？也許你的見識特別一點，以為地球不頂大。那麼你知道太陽系有多大？也許你以為不大。讓我問你，你有沒有本事，去把太陽拿來放在你的面前，看一看到底有多大？若是可能，就把太陽的中心挖空，只留·它的外殼，你就把地球一樣大小的東西放進去，試試看好放幾個。我告訴你一個放進去不滿，就是放兩個還不滿，你可以一直放，我告訴你，就是放一百個、一千個進去，還是空得很，就是放一萬十萬一百萬個，還是空的。這個太陽，能容像地球那麼大的，至一百五十萬個而有餘呢。星球中，像太陽系那樣大的還不知道有多少。有一位天文家說，像太陽那麼大的星球，在宇宙中，還有五萬萬個呢。你這一個人，有多大？你怎麼敢說神是沒有的呢？

讓我舉一個例，我有一個弟弟，六歲的時候，剛剛從幼稚園畢業，拿了一張文憑回家來，好像是威風得很，以為自己是得到了天大的地位了。真是神氣活現的，走來對我說，我今天畢業了。我就問他說，你今天從甚麼地方畢業，他說，從幼稚園大學畢業了。唉，這個世界上，幼稚園大學畢業的人太多了！幼稚園出來的博士，真是太多了！

讓我們再看，天文學家說，光的速度，一秒鐘要走十八萬六千英里。一英里要合中國的三里多。在這一秒的中間，光已經走了十八萬六千英里了。那末一分鐘、一日、一月、一年，要走多少里呢？這種速度，恐怕是我們所不容易算的。雖然光的速度有這麼快，但是，還有些天文學家說，有的星光，已經走了二千年了，但是，它的光還沒有照到地球上。這樣說來，宇宙真不知有多大！唉，一個只有六尺高，佔地不滿一尺的人，倒敢說沒有神，真是全世界最武斷，最滑稽的人了。像你這樣小的人，竟然頂威風，頂莊嚴，好像頂有道理的說沒有神，你想能夠嗎？我不必說，你們大家都知道。

**【宇宙間是誰管理呢？】**我真不知道有人還會有這大膽，來說到宇宙之間有沒有神的問題。我現在不說，暫且把它放在一邊。讓我們再看，論到宇宙，說起大來，不知道有多大；說起小來，真是小。連顯微鏡都照不出來的東西，都有一定的組織，一定的律法，一定的次序，這真是希奇。無論你去看那一件東西，都是這樣。從前人說，原子是頂小，後來又有人查出，電子是頂小；近來又有人知道，還有更小的東西。小雖然小，但是其中都有一定的原則，一定的律法，一定的次序。若是說沒有一位神，就這一切，是誰定規的呢？不然，那裏能作得這麼恰巧適當呢？所以必定有一位神來管理，來定規的。不然怎麼能夠有今天這樣美好的光景呢？照這種情形說起來，只有兩句話：一句話說，它們是碰巧而成功的；或者還有一句話說，必定是有一位定規的。若不是碰巧的，就必定是有一位定規的；若不是有一位定規的，就必定是碰巧的。二者之中，必定有一個是對的。

**【是碰巧的麼？】**我們知道，碰巧是不一定的，是忽然間不知道甚麼緣故而偶然成功的。定規呢？就必定要有一位來出主意，來定規。若是說宇宙間沒有一位定規者，萬物都是碰巧而成功的，那我們真是不知道了，不懂了。有的朋友說，一樣東西同另一樣東西碰一碰，會碰出許多東西來，就成功了這個宇宙。這我真是不懂得。我沒有看見過世界上有一樣東西是碰巧碰出來的。我的一塊手巾，並不是幾根枝子碰一碰，碰出一堆棉花來，而後這堆棉花碰一碰，就碰出線來；這些線又碰一碰，就成功一塊手巾。我真不知道，宇宙間有沒有一件東西，是碰巧碰出來的。

讓我講一個實在的故事給你們聽，你們就會知道，到底東西可不可以碰巧成功的。有一個人，有一次走到美國製造軋牛肉絲機器的廠裏面去，訪問廠長。這種小小的機器，差不多上海牛肉店、牛肉攤上都有的。就是用來把牛肉弄成一絲絲的小機器。這一個廠，是專門造這種小機器的。那人去探望廠長，後來談論到宇宙如何成功的問題，那個廠長說，宇宙間必定是有一位大有智慧能力的神定規的。另有一位朋友說，(宇宙之間，沒有一位神，宇宙是碰巧而成的。這位廠主也不同他辯論，只對他說，你來，同我去看造軋牛肉絲的機器。就對他說，我們這種小小機器，只有八塊東西合起來成功的。你說宇宙是碰巧成功的，那麼我請你試驗給我看看，到底能不能碰巧成功。現在我們把這八塊東西，和幾隻螺絲釘，一起放在一只木箱裏，請你把這個木箱搖搖看，看它們能不能碰成一隻軋牛肉絲的機器。我們知道，無論如何搖，再也碰不成一個機器。那個廠主對他說，我們這個廠裏，有幾百工人，其中最最有本事的，一天能夠合成二百個的機器。如果到鄉下去雇一個頂笨的女人來，她從來沒有看見過機器的，無論她怎樣笨，最多教她幾天的工夫，她也能夠裝配了；但是照你這樣的搖就是搖一個月，搖一年，也不見得能夠成功啊。這是實在不可能的事。一個價值美金三元七角多的小機器，尚且不會碰巧成功，難道這麼大的宇宙，倒是碰巧成功的麼？宇宙中的形形色色，難道都是碰巧成功的麼？今天我們所坐的椅子，一個木匠，只要費半點鐘的工夫，就能夠裝配好。若是要碰巧的話，恐怕我們今天沒有椅子可坐。宇宙中的許多東西，若都是碰巧而成功的話，真是太希奇了。宇宙能夠像這樣的有次序，有規則，必定有一位定規者，才能夠這樣。就是世界上最笨，最沒有知識的人，也是相信的。所以人若不是傻子，就必定相信有神。不然就是他的頭腦生了病。無論如何，神總是有的。人不相信有神，這是沒有理由的。不相信有神的，必定是他的頭腦有了病。

**【良心的見證】**以上不過是從外面來證明神是有的。現在讓我們從另一方面，就是從世界上人的心理來看，到底有沒有神？最近美國有一個國家地理學會，有一大規模的組織。他們曾經到各處去調查人文、地理，他們查考的結果，是世界各個的民族，無論是文明，是野蠻，或者是進化，是退化，卻都有一個相同的地方，就是相信有神。真的無論甚麼人，就是像頂不開化的苗子，他們也知道有神。如果一個人頂笨，他不會思想，不會說出理由來，但可以去問他的心，他的心會告訴他，到底有沒有神。有許多人只是嘴硬而已，卻違背了他的良心。

一千九百二十五年，在南美利加洲地方，有一個故事，就是有一天，有一個傳道先生，從一森林經過時，忽然聽見好像有人喊救的聲音。於是他就跟·那個聲音奔去；後來跑到一條河旁邊，看見有一個人乘·一隻獨木舟，從上面一直往下流。這條河的水流得很急，並且隔不多少遠，有一個瀑布。若是無人援救那個人，他一定要被瀑布沖去了。這時候，那個人正竭力的喊·說：神阿，神阿，救救我，救救我。傳道先生見此情形，就設法將他救起來了。

第二天，這傳道先生又從這個森林經過，看見在河的那邊有幾百個人在那裏聚會，有一個人在那裏講道，他就走去聽聽，看他們到底講甚麼道。那一個人正在講到神的問題，講了很多很多的理由，說是沒有神。那個人講完了，就對大眾說，我已經講了這麼多的理由，若是有誰不佩服，想要駁的，就可以來駁。那位傳道先生，就上臺去說，我並不會駁，我今天也不講甚麼理由，但是，我可以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。昨天我行路走過對面的一個森林，聽見有人在喊救命，就是說，「神阿，神阿，求你救我，救救我。」這樣不斷的喊·，我就跟·聲音奔去，就跑到一條河的旁邊，看見有一個人坐在一隻獨木舟上，水流得很急，而且是臨近一個瀑布的地方，他的性命是很危險的，於是我就把他救了起來，送他到家裏。今天我把這一位來介紹一下。昨天那位在船上喊·說「神阿，求你救救我」的，就是今天這位講許多理由說沒有神的先生。我說得有沒有理由，請你們去問他自己吧。

真的，許多人的良心被蒙蔽，還沒有醒起來的時候，可以說出許多理由來，以為沒有神。但是等到沒有法子，快要死的時候，想到將來的結局的時候，他的良心就要告訴他有神了。今天可以過去，今天還年輕，不要緊，但是，有一天到永世裏去的時候，那睡·的良心，要發出聲音了。我時常說，良心可以睡覺，但是，良心不會死，到了時候，終要說話的。不過到那天才知道有神，恐怕太遲了。

英國有某某父子兩人，是最大最熱心的無神派。一天，父親快要死的時候，在床上翻來覆去，好像很不平安的樣子。兒子看見他這樣，恐怕他的信仰有些搖動，就鼓勵他幾句說，「父親，拉牢！」他的父親流·眼淚說，「拉甚麼牢？」他們既然沒有神，還有甚麼可拉呢？但是我們感謝神，我們有可拉的，不是虛空的，我們的背後有可倚靠的。我們知道我們所信的是誰。

朋友，請你們聽裏面的聲音好不好。在我們的頭腦裏面，時常有種種錯誤的思想，受種種外面的影響；但是，在我們裏面的聲音是可靠的，是能夠代表那個真我的，請大家留心聽裏面的主張，好麼？

我曾研究過，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生下來就是無神派的，都是習相遠的。所以無論如何，我們的良心是頂寶貴的，若是能夠隨從良心的指點就好了。

**【禱告的見證】**我們已經看見過宇宙的大小，宇宙的組織和世人的心理，都是證明在宇宙間必定有一位神。讓我們再看另外一面，就是我們基督徒對於神是如何。基督徒可以說是世界上認得神的。基督徒的經歷，可以證明有神。從我們的禱告得答應、有赦罪的恩典、有意外的保護上，都能知道有神。若是沒有神的話，就沒有我們這些信的人了。

今天，我把我自己禱告的經歷來告訴你們一點。我禱告的經歷，是不大告訴人的，不過我今天來說一點。

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陰歷的正月，我在鄉下。那個時候，剛巧福州有幾個弟兄預備要開佈道會，就是王連俊弟兄，繆受訓弟兄、陸忠信弟兄等。他們也要請我去幫忙，我想他們人既然這樣多，我不必在內了，不如到鄉下去佈道吧，於是就約了六位弟兄。有二位現在是在上海崑山花園幫助威立思先生，一位現在在福建白牙潭，二位在廈門學飛機，一位在連江。我所以把他們提起來，因為他們和這件事是有關係的，他們可以為這件事作見證。我們就坐了輪船，到一個鄉村，名叫梅花鄉去。那邊出魚頂多，所以漁夫賺錢也頂多。在我們六位弟兄之中，有一位年紀只有十六七歲的弟兄，他是被一個學校所革除的，他的母親實在沒有法子，就把他領到我的地方來。第一個月，我真是對他沒有法子想；到第二個月，他得救了。他得救以後，很喜歡作工。到第三個月，就同我們到梅花鄉佈道。我們本來已經同一位認得的教員說好，到了梅花鄉，就住在他的學校裏。但是，到了那裏，他就拒絕我們，不要我們住，因為他知道我們是去傳道的。我們東走西走，一直走到天黑，沒有地方可以住，後來到了一家藥材店，他們倒肯接納，我們就住在他們的閣樓上。

初七夜裏，第一次出去佈道。那裏有一種特別的空氣，人都是頂客氣，但是，話都是半吞半吐的，說了半句就走了。我們對他們講了沒有幾句，他們就不要我們講了。我們問他們為甚麼，他們又不肯照實說。真是弄得我們不懂。晚上回家的時候，大家都說同樣的話，都有同樣的事碰到。我們就去問那位藥材店的老闆，他還比較熟一些。他就說，你們不要理會這種事情吧。到了明天，又出去賣聖書，佈道，我們的那位小弟兄出了事了，他被他們這樣的悶葫蘆氣得了不得，於是就拉住了一個鄉下人，硬問他到底為甚麼？那個鄉下人就對他說，「你們不知道，我們這裏的神太多了，所以別的神一概都不能接納了。我們這裏有一位大王神，每到正月裏，就有遊行賽會的事。你們來得真不巧，因為十一就要舉行賽會，大家都忙得很，不能聽你們講耶穌了。這位大王，從明朝一直到現在，很是靈驗，而且從清朝到現在，二百多年，每次出會，都是天晴，沒有一次下雨的。」那位小弟兄，一聽這話，氣極了，就說，你看今年出會，必定要下雨。他們許多青年人，一下子就喊起來說，有一班傳道人說，今年大王出會要落雨的。不到兩點鐘的工夫，全梅花鄉都知道說傳道先生說，今年迎大王神的那天要下雨。於是有人紛紛論說，若是下雨，那麼是神靈；若是不下雨，就是大王靈。我們回家以後，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一件好隨便說說的事，我就對那位小弟兄說，天由不得你作主的，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呢？他說，我們去禱告就是了。我就說，不錯，我們可以去禱告，但是神會答應麼？這合不合神的旨意呢？這樣，我們大家都去禱告神，他們把飯已經替我們豫備好了，我們也不就吃，一直禱告，禱告到後來大家都沒有憂愁焦急了，都很平安了，而且我們每一個人都好像是有把握的樣子了，我們才去吃飯。吃飯的時候，就對老闆說，我們大家都知道十一大王出會的時候要下雨的。老闆就說，照我看起來，不見得會下的，請你們也不要胡說了吧。第一，因梅花鄉有了二千多家人家，差不多每一個男子都是

靠捉魚吃飯，難道他們還不識天時嗎？他們早幾天就知道了。第二，請你們也要顧到我這個小店，我是靠·這店生活的，不要連累我。但是，我們各人都很平安，都很有把握的，知道神已經聽了我們的禱告。到明天，就是初十，我們又出去。今天出去，不只是那位小弟兄說，十一要下雨，連我也是說，十一要下雨了。大家都出去說。後來我們要賣福音書給他們，他們不買，道理也不要聽，他們說且等到十一再講。這天若是下雨，就是耶穌是神；若是下雨，就是大王靈。

頂希奇的，在初九夜裏，我們曾經得·一個應許，就是：「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？」因為這是關乎到神的榮耀，同以利亞的時候相差不遠。我們就在前一夜，就是初十夜裏再求，因為若是下雨的話，那末梅花鄉上有一萬多人民，以後我們不能再佈道了，梅花鄉佈道的門就要關起來了，沒有法子進去了。我們中間有一二位信心軟弱的弟兄說，求神必須先下雨，就是最好在今天晚上就下。後來我們睡覺，我們一睡睡到很遲了，後來有太陽光射在我眼睛上，因為我是睡在一個小窗子旁邊，我想不對了，太陽出來了，怎麼辦呢？於是就起來跪下禱告，那時衣裳也沒有穿好。後來一個一個都醒了，大家都起來跪下禱告說，神阿，今天是顯出你榮耀的時候，求你使雨落下來，證明惟有你是神。我們大家都作很懇切的禱告。後來大家都說自己不好，因為神已經聽了禱告，何必再這樣懇求呢？於是大家都下去吃早飯。我是一個負責的人，所以特意壯壯他們的氣，對管飯食的一位弟兄說，今天不要預備乾糧了，因為今天要下雨，我們不能出去。於是我們就謝了飯，謝飯以後，忽然有一位弟兄又繼續下去禱告說，求神保守這個信心，來證明你是神。這是頂自然接下去的。於是我們就去盛稀飯吃。我剛巧是對·窗子坐·，一碗稀飯剛完，忽然聽見屋上有淅瀝的聲音，大家都互相看·，大家肚子裏面明白了。我們都去盛第二碗稀飯。我就問，要不要再禱告？有一位弟兄說，何不再禱告呢？我們看這兩天太小，要下得頂大，才顯明是神自己特意降下的，不是偶然的。於是就再作了一個禱告。禱告以後，真的天黑了，雨也大起來了，屋瓦都是頂響的。真的，雨越下越大。我們大家吃完了早飯，就都立在小店門口看大王出會。本來大王是預備上午九點鐘出會的，但是雨從九點起，一直到十一點，還不停。因為他們不能遲過一個時辰，所以就勉強把大王抬出來，那知道這次的雨，實在不小，竟有二三尺深的水。大王從廟裏抬出來，抬了沒有幾步，幾個抬大王的人，一人一跤的跌在水裏。連大王自己也跌下去，跌斷了三個指頭，一隻手臂，頭也跌扭了。他們就把大王扶起，把頭弄正，再往前抬。後面跟·許多青年人都喊·說：今年大王倒霉了，今年大王倒霉了。這樣一面走·，一面喊·。那知雨越下越大，真是不能走了，他們就把大王抬到一個陳家的祠堂去。有幾個鄉老就去問問大王，為甚麼今年下雨呢？他們真是有本事，不知道怎樣一來，他們說，大王並不是要今天出會，是你們這班人弄錯了。大王說，他要在正月十四晚上八點鐘，才出來，今天才是十一呢。那些老年人，以為是應該十四才出會。但是，那些少年人說，為甚麼今天大王自己也跌跤；而且手臂、手指，都跌斷了呢？

到吃中飯的時候，我們就求神再給我們天晴，下午可以去作工，我們就有了信心。我們連帶也就求神，十四晚上再下雨。於是吃了飯，出去佈道。那天下午真是好，一堆一堆的書真是不夠賣，一會就賣完了。

我們因為十五上午一定要回家的緣故，就求神使十二、十三、十四，都天晴，好便於作工。十四晚上，必定要下雨，好使人知道大王不是神。真的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都天晴。我們決定在十四晚上，在那藥材店裏開一個佈道會。那時店主也已經信了主，到現在還是好好的一個弟兄。十四晚上，天已



經在下雨了。店門前，已經看見有許多人等。了。我們再上閣樓去禱告，求神使雨下大些。讚美主，果然雨愈下愈大了，這晚上，鄉人抬大王出廟的時候，跟大王一同出來的，其中有十七八個，至少跌了五六跤。有許多少年人喊說，有神，沒有大王。我們在那裏作了很好的工作。十五早上，天未亮我們就動身回家了。真是讚美主。

我們禱告所得的答應，真是很多，這足能證明有神。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上，頂可以證明神是活的神。

**【人如何能見？】**哦，我們不能隨便這樣過去。我說，若有神，應該怎麼樣呢？我們相信有神不夠，請讀一節聖經，就是阿摩司書四章十二節：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。」朋友，你預備來見神麼？你如果知道有神，並不是可以隨隨便便的過去的，糊糊塗塗的坐的，第一要預備好來見祂。朋友，你能不能見神？我盼望我們中間，再也不要被無神派的學說弄糊塗了。

如果有神，應該怎麼作才能夠見祂呢？惟有一個法子，就是信主耶穌才能夠見祂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是在基督裏施恩。在基督之外，都是被定罪的。

以弗所書二章十六至十八節：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；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因為我們兩下藉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」又請我們特別注意三章十二節所說的：「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」我們怎樣才可以見神？聖經告訴我們說，惟有相信耶穌，才可以有膽量去見祂。

有一件東西是攔阻我們與神見面的，就是罪。有了罪，就不能見神的面。罪使我們不得見神。所以神為我們預備了一個解決罪的方法，就是主在字架上，代替我們擔當了罪。祂死，是為我們罪的緣故；祂受鞭打，就是為我們受的；祂在十字架上，就是為你我的罪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又復活了，所以每一個信主的人，就可以坦然無懼的去見神。因為中間那攔阻的牆垣已經拆去了，那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，所以能夠沒有懼怕的來見神。我對你們說，有一天，你們每一個人總要遇見神。你們要遭遇到的，若不是被接納而為神的子民，必定是被拒絕而作神的仇敵。主已經死了，罪的一切問題都已經解決了。讓我們今天來到神的面前接受吧。因為凡要到神面前來的，必須毫無攔阻才可。那一種人是不能到神的面前的呢？朋友，你是不是基督徒？是不是無神派？我勸你，你要相信主耶穌。今天有沒有人要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呢？

朋友，請你記得，有一天你也得見神，你沒有法子隱藏，你總要和神見一見。只有一個法子，就是隱藏在主的裏面，此外沒有第二個方法。有一天，當你看見神的面孔時，你要想隱藏，那就太遲了。所以，請凡願意接受主的，現在就接受吧。不要遲延。

也許有許多人，對於主的救贖，不十分明白，好像有一個問題說，主的血怎能夠帶領我們到神的面前呢？請你們各人問自己的良心就知道了。現在有一個案件，就是罪放在面前；另外還有一個見證，就是在我們的良心裏面，就是那個最寶貝的良心作憑據說，我們有罪。有許多人因為在良心裏面有這樣一個案件，就不敢想起神，就怕神，因而不要神。朋友，請你不必再怕了，因為有我們的主耶穌作了中保。

我們的主，祂離開那榮耀華麗的天堂，就是要叫我們上去；祂受刑罰，就使我們得了平安；祂死，我們得了生命；祂被厭棄，使我們被悅納。因此現在你我的罪擔，都可以放下了，因為神已經審判了主；所以只要信祂，就可以親近神。若不信主已經為你擔當一切罪孽，確實是可怕的。盼望我們各人開啟自己的心來接受主，若是能夠這樣作的話，就可以知道，神今天對你不再是法官了，乃是親愛的父親。

我們知道意大利的地方，是常常有地震的。有一次，有大地震，房子、樹木等大都毀壞倒塌。許多人都拿·東西，抱·孩子亂跑，面上現出很是恐慌的樣子。惟獨有一位老太太，不像他們那樣的驚恐亂跑，她靠·自己的門框一直笑·。頂希奇，她沒有拿東西，也沒有去尋找可安息的地方，只是看·那些逃難的人而大笑。有好奇的人對她說：老婆婆，你發瘋了麼？是不是被地震震壞了神經呢？老婆婆，快快收拾你的東西走吧。那位老太太，只管笑·。又說，我本來對他們說到將來的事，勸他們信主耶穌基督；我也對他們說，若是不信耶穌，將來就要下地獄受硫磺火燒的。但是，他們一直不理我，總是不聽，以為可笑。今天神只用祂的小指頭動一動，大家倒都怕起來了，大家就都不知道如何作了，東跑西奔，真是沒有辦法，我看得真是可笑。朋友，你曾想你將來的事麼？你若到那天的時候，會不會像那班逃難的人，無法可想呢？我對你說，凡是已經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不會動，還是很平安的阿。地震，你怕嗎？如果你怕，就何況地獄呢？地獄你怕嗎？地震雖然是可怕的，可驚的，但是，倘若和地獄比起來，就差得遠了。朋友，請你不要把地獄來比地震，你們要因地震而想到地獄。你情願受地獄的苦嗎？各位朋友，請你都來相信主耶穌，好避免地獄的苦，而得享天堂的福。

## 02 神願意

倪柝聲

讀經：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世界上有一件事情，是許多人所不喜歡的，就是被人誤會。明明是好意，被人誤會為壞意；明明是愛心，被人誤會為壞心。全世界叫人頂不喜歡的事很多，但被人誤會，乃是其中之一。我今天對你們說，全世界頂被人誤會的，就是神！我們被人誤會，有時還不過是幾分之幾，但神是被全世界的人誤會得頂厲害的！

前幾天我讀點報，記載一件事情，就是一位(所謂的)牧師，他的年紀很大。有一天他在路上碰見一位少年人對他說，不得了，我遇見了一件不得了的事，說·就要流下淚來。牧師問他是甚麼事？他說，不得了，他並且哭了。再問他，他就從口袋裏拿出一封信來說，這是一位律師寄給我的。牧師問他說，你讀了這封信沒有？他說，沒有，我不敢讀，恐怕出了非常的事；律師的通告，總沒有好消息的。牧師說，你讀讀看到底是甚麼事。他說，無論如何，碰見律師的信，總是頂倒霉的；無論如何，我不愛得律師的信。牧師說，那麼，我替你讀一讀好不好？他說，好。牧師拆開讀了以後，就問他說，你真的沒有讀過這封信麼？他說，真的沒有讀過。牧師就告訴他說，律師的這封信，是通知你說，你有一個親戚死了，遺產中有一分是你的。執行的人現在某處，你可以到那地方去取二萬多的遺產。弟

兄姊妹們，我告訴你，我們對神也是同這少年人一樣的。我們聽見「神」這一個字，就不樂意，就感覺不舒服。好像這位神是不好來往的，是對人沒有好意的。今天坐在這裏的，有兩等人：一等人是已經聽見過神，已經信了主耶穌的。一等人是還沒有相信神，還沒有信主耶穌的。我知道已經信的人，能對你們作一個見證，就是當他們不信神的時候，一聽見神就不高興，一聽見耶穌就不高興，好像這個少年對於律師的那封信一樣。但是，真相信了以後，都是說，巴不得早些信就好了。信主耶穌的好，比得遺產更好。神所說的，比律師對那少年所說的更好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信主耶穌，可以上天堂，可以得永生。我也敢作這個見證。我今天頭一件要勸你們的，就是請你們不要怕聽見神，不要以為神對你們不懷好意。如果你肯聽，也是聽見了，你就知道神是一位怎樣的神。

前幾年，我在南洋佈道，碰見一個小孩子，我就勸他信耶穌。他說，倪先生，我同你作朋友是可以的，信耶穌不是好事。第二次，我見了他，再勸他信耶穌，他仍是這樣回答我。我問他為甚麼？他說，我有一個哥哥，六歲的時候信了耶穌，後來就死了。若是我信了耶穌，也像我的哥哥一樣死了，有甚麼好呢。哦，這是他誤會神！他怎樣誤會神呢？他誤會了神的心！請你們閉·眼睛想一想，你們以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呢？也許你們想，神是一位黑臉的神，又兇惡，又嚴厲。也許你們想神頂喜歡人犯罪，頂喜歡人下地獄。你們現在到底是怎樣想法呢？

有一次，我在一位親戚的家裏，遇見另外的一位親戚，他是個博士，在東北大學作教授。那時我勸他信主耶穌。他說你們的神頂不好，你們的神，在天堂上沒得好事情作，祂就是在天上，看看這個人有甚麼不好，把他記下來；看看那個人有甚麼不好，把他記下來。祂記下人這麼多的不好，好像人記賬一樣，就本·這個審判人，定人的罪，叫人下地獄。你們的神沒有好心，光在天上記這個不好，那個不好。你們的神心頂壞，祂巴不得人下地獄。哦，這是他誤會神！他誤會了神的心。也許你們想，神恨我，神不喜歡我得救，神巴不得定我的罪，神巴不得我滅亡，神要叫我下地獄。但是，我今天告訴你們說，我認得我的神！我今天要傳一個信息給你們，告訴你們一件事情，如果你真知道了，你就不能放鬆這位神。現在請你們聽神的話：

「神愛世人！」神是愛！請你們注意，神是愛！頂希奇的，神不只想你，不只顧念你，不只注意你，不只憐憫你，神乃是愛你。前幾天，我到公園去走一走，碰見一位從前的同學，就勸他信耶穌，一直的勸他，他都是不信。我幾乎要哭了。我想，若他知道這位神是怎樣的愛他就好了。哦，人最誤會神的，就是神的愛！也許你們想，這位神不知道是怎樣的一位神，祂要不要我得救呢？我這樣的一個人，祂能不能救我呢？就是這樣充滿了疑惑。但我告訴你們，神不只可憐你，神不只顧念你，神不只注意你，神乃是愛你！從古到今，神所作的事其中有一件最難的就是神愛人。人犯了罪以後，神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愛。神對人是滿懷好意，神巴不得人得救。也許你想神是頂兇頂惡，頂喜歡你遠離祂。但是，神給我們的這本書，就是聖經，就是神的話，是告訴我們說，神是愛！你是罪人，神愛你。你是遠離神的人，神愛你。一次過一次，神差遣祂的僕人把祂的意思告訴人。祂說，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；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」(賽四九 15)。哦，祂是這麼的愛我們。並且祂還引一頂好的比方說，「人若休妻，妻離他而去，作了別人的妻，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，那地豈不大大玷污了麼；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，還可以歸向我」(耶三 1)。哦，神是這樣的肯收留我們罪人。但是，這件事——神愛人，人不肯相信。人都是想，神那裏有這樣好。但是，我告訴你們，

神是愛！神這樣的愛人，在頂末了，神就想出一個法子來，就是祂自己來到世界，成功一個人，把祂的愛告訴人。

有一年，我在廬山休息，我很愛廬山上的花草和飛鳥。我不喜歡把鳥放在籠裏，我喜歡看牠們那樣自由的飛來飛去。有一天，許多的鳥，把我放在欄杆那裏的剩下的飯粒吃了。我想真好玩，就去盛了一碗飯來給牠們吃。那知我一來，牠們就飛去了；我一離開，牠們就飛來了。我並沒有意思要捉牠們，害牠們，我是歡喜牠們來吃我的飯。我想我坐在中間，牠們環繞我，豈不是頂快樂的事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牠們不懂我的心，牠們總是遠避我。後來，我就想，如果我要鳥懂得我的心，除非我能說鳥話，除非我也變成一隻鳥，飛在牠們的中間，把我的心意告訴牠們，牠們就不致誤會我了。但是，我沒有法子變成鳥，沒有法子把我的心給小鳥看。神對我們，也是這樣。神愛我們，神喜歡我們，神要我們親近祂。但是我們不懂得神的心。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，神在古時，藉祂的眾僕人，多次多方把祂的心意告訴我們，說祂是愛我們。但是，我們不懂得神的心。神沒有法子，所以最後祂就自己來到世界，成功一個人，這位人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耶穌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基督。如果我變成一個鳥，你們要說我謙卑。但是，神成為一個人，神更是謙卑。榮耀的神，降低成為一個人，這是何等的謙卑呢！祂是遠超乎一切的，但是，祂竟然虛己，取了一個人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我今天告訴你們，主耶穌在世，一生行事為人，都是表明神的心是愛人。你如果讀耶穌一生的事蹟，你應當知道，耶穌不但是一個好人，耶穌乃是天上的神來成功一個人。本來我們想神是恨我們，但是，神成為人了，就是叫我們知道，耶穌是如何，神也是如此。耶穌在世三十三年之久，都不過是表明神的心。耶穌是如何，神也就是如何；耶穌待人如何，也就是神待人如何。

有一次，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耶穌說，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很容易的用一句話叫他得潔淨，但是，「耶穌伸手摸他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。」我們想，長大痲瘋的人，也不知道是多髒多臭。但是，主卻伸手摸他，祂要同這人表同情。哦，主的意思好像說，人不肯到我這裏來，如果你肯來，我就要摸你。

有一次，有一個行淫的婦人，被人帶到主面前說，照律法，要把這樣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主耶穌不能說她沒有犯罪，但是，主耶穌又不忍把她打死，所以就說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這些人的良心，都證明自己是有罪的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主耶穌怎麼說呢？祂說，「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」她說，主阿，沒有。耶穌說，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哦，朋友們！如果你沒有信，讓我告訴你，神沒有恨你，神乃是愛你。

還有一次，有一個稅吏，名叫馬太，請了許多的稅吏和罪人，也把耶穌請了去。按當時的情形，稅吏是最為人所不齒的。因那時猶太已亡國，受轄制於羅馬。一個亡國的人，替亡他國的人作事，反苦待本國的同胞，這種人是頂不好的了。如果是我們，我們就不肯與他們一同吃喝了。但是，主耶穌竟然去與他們同吃。若是一個大學的學生，肯不肯與這樣的人一同坐席呢？也許你想，像我這樣的一個人，若和那樣的人來往一下，如果被報館的訪員訪出了，豈不太不體面嗎？但是，主耶穌竟然去了。那時有一等人，名叫法利賽人，看見了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，「你們的先生，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他們議論批評了。但是，主耶穌怎樣回答呢？祂說，「康健的人用不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

得。……我來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哦，我告訴你們，主耶穌是把神的心打開給人看。也許你想我是多不好的一個罪人，也不知道神還要我麼？也許你想我是作過強盜的，或者是犯過奸淫的，或者是說過謊的，或者是頂污穢頂污穢的一個罪人，像我這樣一個人，不知道神還要我麼？我告訴你，主耶穌就是把神的心打開給你看，告訴你說，神要你，神愛你。耶穌的意思是，我像醫生，是不怕病人的。病人怕醫生麼？不。也許有人想，從今天起，我立志作一個好人，再不發脾氣，再不打牌，再不看電影了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你作了兩天三天，又要壞了。也許有人想，神不喜歡我，祂巴不得我沉淪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神要你，因為神是愛你！朋友們，我今天巴不得你們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眼睛上的幔子揭下來，好看見神對你並沒有惡意，神是愛你。

歐戰時，有一傳道人，勸一少年女子悔改了。後來這少年女子去到巴黎紅十字會作看護。不知道怎樣她跌到了。有一天，她到禮拜堂去，正好又是那位傳道先生講道。她想，我今天要說幾句話刺刺他的心。那人傳道完了，就來拉她的手。她就說，「我告訴你一件事，恐怕你不會喜歡。我這個人現在在世上，用不·耶穌就會快樂了。」那位傳道先生回答說，「你可以用不·耶穌就在世上快樂；但是，主耶穌在天上用得·你才有快樂。」這是真的。每一懂得神的話的人，都能證明神有了我們，神才快樂。因為神不只可憐我們，神不只顧念我們，神乃是愛我們。如果在這裏，有一作母親的是怎樣愛她兒子，就神愛我們，是比作母親的愛更深。如果在這裏，有一對相愛的夫婦，就神愛我們，比夫婦的愛更深。也許你們從來沒有想到神是如何待人。但是，我今天告訴你們，神是愛你！

神既是愛，所以主耶穌在世上三十多年之久，就作了兩件事。神知道全世界的人不能愛祂，不能親近祂，不能敬拜祂，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人人都有罪。有罪的人，是應當沉淪，應當下地獄的。所以，祂自己來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叫我們因此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你們常聽見我們說，人有罪是應當下地獄的，主耶穌來替人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人的罪。你想我們為甚麼傳這信息給你們呢？我告訴你們，一個人只要有一個罪，犯了一秒鐘的罪，就夠叫他下地獄。難道你在一年之內、一月之內，你從未犯過一樣罪麼？難道你從未作一件不好的事，說一句不好的話麼？也許在一分鐘一秒鐘之內，你有一個不正當的思想，就是你的父母妻子都不知道的，只要你那麼想了一下，你就有資格下地獄了。神是頂恨罪的。我們覺得多可惡的罪，還不如神感覺一小罪的可惡。就是我們覺得全世界所有的罪那麼可惡，還不如神感覺一次說謊的可惡。神知道人都是有罪的，神只有一辦法，就是祂自己來到世界，成功一個人(耶穌基督)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。這是神所作的第二件大事。這是來表明神的心的。同時，神知道，雖然你有罪，主耶穌已替你死了，但是，你仍會犯罪。所以，神就又賜一位聖靈(祂自己的靈)給你，住在你的裏面，叫你有能力能夠不犯罪。這是神所作的第二件大事。這也是來表明祂的心的。神給我們兩個大恩典，一是叫主耶穌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的罪得·赦免；一是叫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，叫我們有能力不犯罪。

朋友們，你們知道不知道勝罪是有多難？就是論到誠實這件事，我不知道我們中間有幾個是誠實的人。我到過不少的地方，但是，我還沒有看見幾個是誠實人。少說一點是謊，客氣一點也是謊。如果你試一試，立志要作一個誠實人，你就知道不容易了。我有一個朋友，在廣東，有一天，遇見了土匪問他要錢。他心裏想，我是個基督徒，若說沒有，就不免說謊；若說有，錢被搶去，自己又沒有了。沒有法子，只好說有，把口袋裏的幾十塊錢，都拿出來給土匪了。這個時候，可以說謊救救急，

但是，誠實是不能告一個假的。多少時候，你頭腦裏有一個壞思想，好像搖都搖不掉。你心裏恨人，不肯赦免人。你喜歡吹毛求疵，你喜歡播弄是非，你常是說謊，你常逞小聰明。但是，神知道你這麼多的罪。神不只要赦免你這麼多的罪，並且祂的靈還要住在你的裏頭，叫你有能力勝過罪，成為一清潔的人。這是神的心！神要作的，神都已經作成了。我今天敢說一句話，對於得救的問題，神那邊沒有問題了。今天的問題是在你這邊，你肯不肯信呢？我敢說，神要你。我的許多朋友，已經是五十歲六十歲的人，也敢對你們說，神是愛你。我再讀幾句話給你們聽，是主耶穌在地上親口說的：「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；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」（太廿三 37）。神願意，人不願意。耶路撒冷是一個城，主耶穌在此對·她哭。主巴不得保護他們，主是愛他們，只是他們不願意。如果今天坐在這裏的人，有誰已經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主是對你說，我愛你，我願意你得救。你今天願意不願意呢？神是沒有問題了，你願意不願意呢？如果有誰聽見了今天的福音，他將來下了地獄，他能不能怪神呢？神願意，都是你自己不願意。神願意，你也願意麼？我今天只告訴你一件事，神要你，神愛你。神說，我多次願意，只是你不願意！

還有一處說，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」（提前二 4）。神是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這是神的心！

還有一處說，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（約五 40）。不是神不肯將生命賜給我們，乃是我們不肯得生命！所以，朋友們，如果你今天坐在這裏有一點點的意思要得救，有一點點的意思要得永生，有一點點的意思要脫離罪，有一點點的意思要上天堂，就讓我告訴你，你必定得·，因為神願意你這樣，神喜歡你這樣。你如果要，你就得·。神願意甚麼呢？神願意所有的人都得·。你不要怕。在神那一方面，一點問題都沒有了，現在的問題，是在你這一方面。

在倫敦，有一次，有一個人見一傳福音的人，就對他說，你是不是某次在巴黎傳過道的那位先生？你知道我信了耶穌麼？那位傳道先生說，你信了，頂好。他說，我那天信耶穌，只因你說的一句話。「我說的那一句話？」「你說：天堂的門門是在外面的！」哦，天堂的門門，是在外面的，你若不進去，只好怪你自己。如果天堂的門門是在裏頭，你就是想進去，也進不去。也許神高興就開，不高興就閉起來。你還得在外頭叩門。但是，天堂的門門是在外頭的。神沒有問題，只在乎你肯不肯進去。

頂末了，我說一個故事給你們聽。在英國牛津大學，有一位教授，是一個基督徒。他有好幾個兒子，都在牛津讀書。他的家每天都有家庭禮拜。他的第四個兒子，頂不好，總是藉故不作家庭禮拜。他不是剛到要禮拜時走了，就是算好了禮拜快完了才回家。有一天，他從外頭回家，禮拜還未完，一家人都正在那裏禱告。他想，我去聽一聽他們說些甚麼。他聽的時候，正是他母親在那裏禱告說，「神阿，我的第四個兒子在外頭作浪子，喜歡出去玩，頂會花錢，也不敬畏你……等等」，他就氣了。心裏說，母親不替老大、老二、老三禱告，單替我老四禱告！這樣的家我住不來。就立刻跑上樓，到自己的房間，把東西理一理，把他父親的錢拿了些，就寫一字條留給他的父母說：我不配作你們的兒子，也不願作你們的兒子，我走了，再會吧。他就是這樣走了。他到了外面，起先住在旅館，後來錢不多，就住到一位朋友家裏去。但是，那位朋友說，你住在我的家是可以，但你不能多住，因我雖是你的同學，但你的父親是我的先生，若被他知道了，就不大好。他沒法，離開了朋友的家，住了些日子在小旅館，弄得錢都用光了。後來吃不得飽，穿不得暖，住沒得住，想想還是回家去吧，但是，白天回家

難為情，等到夜裏十二點多，跑到自己的家，想從窗戶爬進去，卻每一窗戶都是關得好好的。不得已，看看大門怎樣，那知一推就進去了，門並沒有門，他僥倖的跑上樓，一直跑到自己的房間；那知一推門，不好了，他的父親正對看門坐。他臉皮很硬，立刻想好了一句話說：怎麼今天家裏不謹慎，大門都沒有關好呢？他的父親就把眼鏡摘下，拉他兒子的手說：我的兒子，自從你離開家那天起，一直到今天一年多，就沒有關過門。哦，朋友們，我告訴你，這是一個父親的心！不是半年沒有關過，不是一月沒有關過，乃是從來沒有關過，這是一個父親的愛心！多少時候，我們想：我是一個罪人，神還要不要我呢？但是，朋友們，讓我告訴你，祂從來沒有關過門。在神那一方面，沒有問題了；所有問題，都是在你這一方面。今天如果有一個罪人肯來到神的面前，對神說，「我是個罪人，我曾經誤會你，但是，你今天還肯收留我。」我告訴你，你這樣相信，你就得救了。

主耶穌曾引一比方，說一浪子回家，相離還遠時，是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這是表明神的心。我今天告訴你們，神召你們回家。耶穌已經替你們死了，聖靈已經降臨了。所以，今天坐在這裏的人，沒有一個是必須下地獄的。你們可以不下地獄。但是你如果不要，就沒有別的法子了，我盼望你們今天能記得神是愛！你如果今天肯對神說，「神阿，我是個罪人，我願意，我要。」你就得救了。這樣，神今天歡喜，我們今天也與神一同歡喜。  
神就是愛！

### 03 逾越節的羔羊

倪柝聲

讀經：出埃及記十二章

「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，亞倫說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，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。若是一家的人太少，吃不了一隻羊羔，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；你們預備羊羔，要按人數和飯量計算。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，你們或從綿羊裏取，或從山羊裏取，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，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，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吃，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；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。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；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你們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，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，因為從頭一日起，到第七日為止，凡吃有酵之餅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，第七日也當有聖會，這兩日之內，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，無論何工，都不可作。你們要守無酵節，因為我正當這日把你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，所以你們要守這日，作為世世代代永遠

的定例。從正月十四日晚上，直到二十一日晚上，你們要吃無酵餅。在你們各家中，七日之內不可有酵，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，無論是寄居的，是本地的，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，有酵的物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。

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長老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按·家口取出羊羔，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。拿一把牛膝草，蘸盆裏的血，打在門楣上，和左右的門框上，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，直到早晨。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，他看見血在門楣上，和左右的門框上，就必越過那門，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，擊殺你們。這例你們要守·，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。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·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，就要守這禮。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，行這禮是甚麼意思。你們就說，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，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，他擊殺埃及人，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，救了我們各家。於是百姓低頭下拜。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人就怎樣行。

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，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。夜間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，起來，連你們帶以色列人，從我民中出去，依你們所說的，去事奉耶和華吧；也依你們所說的，連羊群牛群帶·走吧，並要為我祝福。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，我們都要死了。百姓就拿·沒有酵的生麵，把擣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以色列人照·摩西的話行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。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，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。

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往疏割去，除了婦人孩子，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。又有許多閒雜人，並有羊群牛群和他們一同上去。他們用埃及帶出來的生麵，烤成無酵餅，這生麵原沒有發起，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，不能耽延，也沒有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。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

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，逾越節的例是這樣，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既受了割禮，就可以吃。寄居的和雇工人，都不可吃。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，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；羊羔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同歸一例。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。正當那日，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·他們的軍隊，從埃及地領出來。」

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多年，神鑒察他們的苦況，就降下十災以刑罰埃及人，叫他們釋放祂的選民。九災已經過了，但是，埃及人尚是硬心，不肯失去他們的奴隸；所以，神就要降下最末



的一災，以顯明祂的能力，以成功祂的救法。

我們今天所要看的，就是這次的災難怎樣指示我們以得救的法子。神吩咐以色列人說，祂已經定規了，凡在埃及地的長子，都應當死；不管他是以色列人也好，或是埃及人也好，神定規了，他們都應當死。「凡在埃及地……所有的長子都必死」(十一 5)。但是神設立了一個救法。祂吩咐以色列人說，每家都當預備一個無殘疾的羊羔，把這個羊羔殺死了，把牠的血盛在盆子裏，用牛膝草蘸血，塗在每家的門楣和門框上，神的使者半夜出來看見門外沒有塗血的，就要進去殺死裏面的長子。到了夜半，耶和華就殺死許多門楣和門框上沒有塗血的埃及人的長子。這個故事裏，沒有死的，可比作得救的人；死了的，可比作沉淪的人。

第一，我們應當知道凡在埃及地的長子都應當死。埃及人在神的刑罰之下，以色列人也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長子可比作一切的罪人(林前十五 46)，埃及可比作世界，法老可比作魔鬼。凡住在世界裏面作魔鬼奴僕的罪人，都是在神的審判之下，都要受神的刑罰——永死。世人犯罪並沒有分別(羅三 22-23)。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。我親愛的罪人哪！你不要隨便，不要忘記這個！你是一個罪人，你的罪是有刑罰的，這個刑罰，就是永遠的沉淪，在火湖裏，受苦直到永世。你應當想到你的罪！你應當多想到你的刑罰！無論你是在教會裏面，或是在外面，你若非一個已經得救脫離罪的人，神的震怒就常在你的頭上(約三 36)。罪人哪！你不要忘記神是公義的；祂必定要審判罪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不是絕望的，不是沒有法子可以得救的。雖然我們自己沒有法子，但是，神卻有法子，祂代替我們設立一個救法，除了神所設立的救法以外，再沒有別的救法了；因為聖經記說：「除祂(主耶穌)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·得救」(徒四 12)。祂叫以色列人預備一個羊羔，這個羊羔，就是他們的救主。羊羔的血拯救他們免死。

這個逾越節的羊羔就是指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因為聖經說：「我們逾越節的羔羊(就是)基督」(林前五 7)。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」(約一 29)。「你們得贖，乃是憑·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，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」(彼前一 18-19)。神當日是用羔羊拯救以色列人，照樣，祂現在用主耶穌來拯救我們。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羔羊。以色列人倚靠羔羊得救；我們倚靠主耶穌得救。

你們要得救麼？若不要，那就沒有話說了。你若知道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乃是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不能免去祂公義的刑罰，而願意得救的，就這裏有救法，神這裏有救恩，祂要拯救你。

主耶穌基督已經代替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了，救恩已經成功了，凡肯接受祂作你個人的救主的，都必得救。以色列人不能用別的法子得救，他們應當倚靠羔羊的血，照樣，也沒有別的能救你，只有主耶穌的寶血。惟獨寶血能救罪人！

—

比方說，我現在和你們一同到一個以色列人家裏去(自然這是設想的)，我看見一個父親和他的兒子，安然坐在家裏，我就問他說，「我聽見今天半夜神要殺死你的兒子，你為甚麼安坐這裏呢？你不怕死麼？」

那人就說，「我們現在不必怕了，因為神已經替我們預備了一隻羊羔。羊羔能救我們的命。你看

吧！我的羊羔是何等的肥！何等的白！何等的好看！何等的可愛！你聽吧！我的羊羔叫的聲音是那麼好聽！我的羊羔是最好的，我的鄰舍們的羊羔都趕不上我的羊羔。有了這麼好、良善、慈愛的羊羔，我還怕甚麼呢？」

好，他說的話好像是很不錯的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到了半夜，他的兒子死了，被神的使者殺死了！

為甚麼緣故呢？神的話落空了麼？他豈不是有羊羔了麼？

不錯，地已經有了羊羔了。但是，神所要的，乃是死的羊羔，不是活·的。我對你說，活·的主耶穌不會拯救我們；惟獨死了的主耶穌才會拯救我們。主耶穌活在世上，不會拯救我們；祂釘死十字架，才會救贖我們。伯利恆、拿撒勒，和加利利乃是定我們罪的地方；惟有各各他是賜永生給我們的所在。你們不要希奇這一句話。許許多多的人總是說，耶穌乃是我們的模範，祂是大先生、大教師；許許多多的人總是以為主耶穌的品行好，道德好，人格高，能力大。但是，讓我告訴你們：主耶穌越好，就越顯出你的不好來了！祂的好並不能拯救你；祂的好乃是定你的罪的！神看見了祂，神就滿意了。我們雖然盡我們的力量效法祂，但是，我們越效法祂，我們裏面的罪性，和外面的惡行，就要越顯出我們的不願意來——我們的行為不會叫神喜悅。我們越學祂，就越知道我們不肯學祂，也不會學祂。

不要被人迷惑了！你雖然說，基督的人格是怎麼樣的好，基督的道德是怎麼樣的高。但是，好是祂好，高是祂高，祂和你是沒有關係的。感謝讚美神，祂的兒子不是降世作我們的榜樣，要我們用自己的力量去效法祂，以致於得救。祂乃是差遣祂的兒子代替我們罪人死，成功了救恩，叫我們不必自己作甚麼。因為祂已經都作好了。我們本是罪人。我們罪人所當得的刑罰就是死——沉淪。我們所當受的刑罰，所當得·的審判，主耶穌都替我們擔當了，承受了。祂的死就是代替我們的罪死的；祂的死本來是我們的，但是，祂竟然為我們擔當了，叫我們不必再受罪的刑罰。真的，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……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，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」(賽五三 4-5)。

我們乃是罪人(羅三 9-20)，我們是應當死的(結十八 4)。主耶穌若是來活，就甚麼可以救我們離開我們的罪，叫我們不沉淪呢？幸得(讚美神)祂不是來活，乃是來死——祂來替我們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承受我們的刑罰。既然有了祂的代替，我們就不必死了！我們現在有法子可以得救了。你如果只以主耶穌為模範，打算效法祂以致於得救，你就不到沉淪不止。因為世上沒有一人能學得到主耶穌，所以，也沒有一人能因學習主耶穌而得救(加二)。相信祂代死的人必要得救(徒十六 31)！神的話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(來九 22)。

二

比方說，我們再到第二家去，看見了那家的父母兒女。我就問他們說，我聽說：「今天晚上神要殺死你的長子，有沒有這樣事？」

他們答應說：「有。」

我就再問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都不怕呢？你的長子豈不是快要死了麼？」

他們答應說：「我們不怕，因為神已經設立了救法。祂要我們預備一隻羊羔，把這羊羔殺死了，把血盛在盆子裏。你看，我們的羊羔已經殺死了；你看，血已經在這個盆子裏面了。我們以色列人本來是有罪的；但是，這個羊羔已經代替以色列人死了；所以，我們不怕了！」

但是，讓我告訴你們：夜半到了，這家的長子被神公義的怒氣殺死了！你如果也是像這家，你也要照樣沉淪！

你們想看，這人錯處是在甚麼地方呢？剛才第一家是因為沒有羊羔的血，所以沉淪了。這一家已經不只有活著的羊羔了，他們的羊羔已經殺死，他們的羊羔已經流血；為甚麼他們還沉淪呢？不錯，他們已經有血了，但是，這血是在甚麼地方呢？盆子裏頭的血不會救人，羊血若非塗在門楣門框上，它總不能救人不死。

像這一家的人豈不甚多麼？恐怕這些人都是教會裏面的教友哩！你們已經聽見過主耶穌的福音了，你們也知道祂的死乃是代替世界罪人死的。主耶穌替死的道，你從聖經裏讀過，報紙上看過，講台上聽過；但是，你自己並沒有專專一一的來到神的面前，接受祂的兒子作你的救主。你知道主耶穌的死乃是代替罪人的，但是，你沒有接受祂作你個人的救主。你知道祂是為世人死的，但你沒有相信祂是為你擔罪的呢。在腦袋裏，你已經聽見了，知道了，但是你還沒有用你的心來信，來倚靠。你聽見了，你知道了，你就停止了，不再進前尋求神的恩典。或者，主耶穌十字架的道，你已經聽到生厭的地步了；但是，你沒有用信心和你所聽的道調和(來四 2)；你還是一個沉淪的人！你雖然知道，你還沒有相信，沒有用信心來接納主耶穌作你自己的救主，你的知識一點兒都不會幫助你。咳！你還是一個地獄的人！血在盆子裏，不在門楣門框上，這血不能拯救你。心裏沒有相信主耶穌(羅十 10)，腦子裏知道祂的福音，於你有何益呢？不是知道能得救，乃是相信能得救(徒十六 31；約三 16)。

所以，讓我問你：你的心門上已經塗血了沒有？你已經在心裏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了沒有？我不是問你今年幾歲了。我也不問你，你的家境如何。我也不問你，你學問好壞。我也不問你，你身體怎樣。世上惟獨有一個問題——最要緊的問題——就是你得救了沒有？你有沒有永生？你已經塗寶血在你的心門上沒有？這是最要緊的問題！請你回答神。我得救了沒有呢？

盆裏的血，若非塗抹在門楣上、門框上，是不會救人的。你雖然知道了主耶穌如何代替你死，你若不用信心塗祂的血在你的心門上，你還是沉淪的。審判的黑夜快到了，神刑罰罪人的使者快出來了！永世就在你的面前了！永生永死都是永遠！我親愛的罪人哪，現在不趕快塗血，還等甚麼時候呢？請你就是讀到這裏，停幾分鐘禱告說：「神哪，可憐我這個罪人！我現在願意接受主耶穌作我個人的救主。求主赦免我一切的罪過。」主要拯救你。請你快來！

以色列人那天晚上是用牛膝草來蘸血，塗在門外；我們若要倚靠主耶穌的寶血，我們必定不可缺少我們的牛膝草。按聖經，這草是一種最小的草(王上四 33)，為人所看不起。我老實告訴你，我沒有看見一個驕傲的人肯相信主耶穌。我們若非自看為罪人，自居在罪人的地位，我們不會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。所以，驕傲的人哪，請你不要再驕傲，請俯伏在主耶穌的腳前，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接受祂的救恩，你就得救了！

血放在盆裏面時，以色列人是不安穩的，血甚麼時候塗上，甚麼時候就安穩了。知道主耶穌的

救恩，而不用信心接受的，這個人無論何時都是在危險之中。心裏一得主耶穌寶血的洗淨，這人就無論何時都是安穩的。但是，可惜，還有許多相信主耶穌的人，他還不知道他自己是安穩的，是不至於再受審判的！

你有沒有相信主耶穌？你得救了沒有？這兩個問題，是何等的耐人尋索！許多基督徒對於第一個問題，大概都能回答說，有；但是，對於第二個問題，我恐怕許多人要回答說，我不知道，我不敢說，我不過盼望我能得救而已。

這樣的回答是不可以的，因為聖經說：「信主耶穌，你必得救」(徒十六 31)。你若相信主耶穌，你就必定得救，這是神說的話。豈有你相信主耶穌，而仍不得救之理呢？如果相信主耶穌尚不得救，神的話就豈不落空了麼？如果這樣，主就是說謊的了？因為聖經記·說：「神的見證，是為祂兒子作的；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是在祂兒子裏面；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」(約壹五 9-13)。聖經的教訓就是：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有祂的人；有祂的人就有了永生。讀了這個神的見證的，他能知道自己是有永生的；人若不信神賜給我們永生，不相信有祂的兒子就有生命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！我們是不應當將神當作說謊的。祂說我們相信能得救，有祂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我們既然相信，有了祂的兒子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當然是已經得救的。聖經的話是說，我們能知道，到底我們已經得救了沒有。

我有一次到新加坡開會，我對聽眾說：凡誠心相信主耶穌作救主的人，請舉起手來。全堂的手幾乎都舉起來。後來我就問說，誰知道他自己是已經得救的，請舉起手來。沒有一個舉手！我到別地方的經歷也多是像新嘉坡一樣。相信主耶穌的人多，而知道自己得救的人少！我讀了聖經以後，我不知道，人怎能相信主耶穌而不得救。豈有聖經對我們說，信主耶穌的有永生，我們相信祂，又得不·永生之理？神是不會說謊的。人若稍作此想，已是褻瀆太甚，何況明明疑惑祂的話呢？祂說，信有永生；我們信，就必定有永生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約三 36)，這是神說的。

三

讓我們再到一家去看以色列人的光景。比方說：我們現在去看第三家，我們才到門外的時候，我們就看見門楣門框上已經都塗上羔羊的血了；我們進入了他們的房子，看見殺死的羔羊、盆子、牛膝草還在一邊。這家的人正坐在那裏，哭作一團，他們的長子更一面哭，一面發抖，面色青白。他們的光景好像是立刻要遇見甚麼大災難一樣。我就進前問他們說：你們為甚麼這樣的憂愁呢？他們就答應說：「先生，你豈不知道今天半夜所要發生的禍事麼？神在半夜的時候，要殺一切在埃及地的長子；我們的兒子也在應當被殺之列……。」他們說·，又哭起來了！

我對他們說：「神豈不是已經為你們設立了一個救法麼？祂豈不是命你們宰殺羔羊，塗血在門楣門框上麼？你們門上豈不是已經塗血了麼？你們為甚麼還憂愁呢？」

他們答說：「不錯，神真是那樣說，我們也已經照樣作了。但是，我們都不覺得我們現在就已經安隱了。」

我就盡力勸他們，不要憂愁，不必哭泣，因為他們有了寶血，已是處在平安的地步上了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他們總是憂愁，以為不能一塗了血就知道自己已經是平安的了。

你們想看：這一家人這樣憂愁，有沒有理由？可以不可以？你們會笑他們的愚笨，因為血一塗上，就是安穩的了；若再憂愁，若再煩惱，不過是徒自取苦而已。我們也常這樣作啊！相信了主耶穌，接受了祂作你個人的救主，塗抹祂的寶血在你的心門上，你就已經進入平安的地位了，你就已經得救了，不會再沉淪了！你還怕甚麼呢？你還為甚麼憂愁呢？甚麼時候你相信了主耶穌，你就在甚麼時候得安穩了。如果你還沒有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就應當憂愁，你就應當哭泣，因為你的罪已經定了(約三 18)。如果你已經相信了主耶穌十字架上的代死，你就沒有理由，沒有權利，可以再憂愁哭泣，因為你已經是一個得救的人了。你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神已經拯救了你；並不是你自救，乃是神拯救。這是何等的恩典呢！你應當開始讚美主的恩典，不要再憂愁了。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(約五 24)。所以你已經是一個得救的人了！天堂保險是你的了！

許多人不明白他自己能一相信主耶穌就得救。他們的難關乃是因為他們都不會覺得自己是得救的。人常對我說，真的我已經相信主耶穌作我的救主了，但是，在我心裏我總不能覺得我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請讀出埃及記十二章十三節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，……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」誰看見這血呢？是神，不是長子。這血塗在門楣門框上，長子自己看不見，就是看見也沒有甚麼用處。但是，神說，祂會看見血，祂一見這血就不叫我們滅亡。我們不知道主耶穌的血到底有多少價值。我們不能深曉神到底如何重看主耶穌的血。但是，神說，祂一看見，就要越過——祂要拯救一切有祂兒子寶血的人，你的本分就是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流血，神會看見這血。祂要拯救我們。無論你自己覺得也好，不覺得也好；這都不成問題。聖經並不是說，你若覺你得救了，你就能得救，你不覺得你得救了，你就要沉淪；聖經乃是說，神一見這血，祂就拯救我們。所以，親愛的朋友們，不要倚靠你飄流無定的感覺。神的話是可靠的。祂看見了你已經相信了主耶穌，祂就拯救你；你還怕甚麼？你自己雖不覺得，然而，神能看見。那一個居在門內的以色列人，能看見他門口所塗的血呢？所以，你雖不覺得，也無足奇！

有的弟兄，他常憂愁，以為自己不得救，因為，他雖然相信了主耶穌為救主，然而，他自己還常跌倒，不時軟弱。他們越看自己，越以為自己是不能得救的，也是不配得救的。他們相信主耶穌作救主的心是誠實的，他們知道主的恩典是最大的，但是，當他們看到他們自己的失敗時，他們好像很難相信他們自己是已經得救的人。但是，人的話語是虛空的，我們再讀神的話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」(出十二 13)。神因甚麼拯救我們呢？神所看見的是甚麼呢？聖經答應說是血，不是別的。神拯救我們不是因我們自己的改變，不是因我們自己的行為，乃是因主耶穌的寶血——惟獨因祂兒子的寶血。聖經不是說，「我一見你們的好行為就越過你們去」；也不是說，「我一見你們的完全生命就越過你們去」；乃是說，「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」；這血——我們應當注重這血。神所看的乃是血，不是我們，更不是我們的行為得救與沉淪，就是有血與無血的分別。你自己雖然是全世界上最好的人，你若不相信主耶穌的寶血，你就不過是一個沉淪的人。你自己雖然是全世界上最壞的人，你若藉信心塗抹了主耶穌的寶血，你就立刻是一個得救的人。寶血會拯救罪人！寶血專拯救罪人！「你們

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·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弗二 8-9)。我們得救乃是完全靠·神的恩典。一點和自己的行為都沒有關係。你若看自己，就越以為你自己是不配得救的，就越叫你沒有平安。所以，你應當仰望主耶穌，單單倚靠祂，仰望祂，叫你心裏平安快樂。你自己雖不可靠，但是，祂是可靠的。並且，你越仰望祂，叫你越清潔，越成聖。

#### 四

以色列人的得救，不是因為他們自己有甚麼功績，乃是因為他們倚靠羔羊的寶血。埃及人的沉淪，並不是因他們有甚麼惡行，乃是因為他們沒有羔羊的寶血。我們得救與沉淪，只看我們倚靠寶血與否。若有寶血，我們就已是得救無疑；否則是何等的危險！讓我們現在離開以色列人來看埃及人。比方說，我們進了一家，看見他們(埃及人)正在那裏聚天倫之樂事；我就問他們說，「你們為甚麼能歡樂呢？神說，祂今天午夜要殺死你的兒子哩！」

他們答應說：「先生，我的兒子不比別人的兒子，他並沒有殺人放火，為人也很公正誠實，萬事他都是順·良心。這麼好的人，神還要刑罰他麼？」

我說：「你的門上若沒有羔羊的血，神必定不越過你們，要刑罰你們啊。」

他們說：「別人或用得·羔羊的血，但是，我們這樣的好人，用不·甚麼羔羊的血。」

半夜到了，他們的兒子死了！我對你說，這就是凡倚靠自己的義，而不倚靠主耶穌寶血的人的結局——永遠沉淪。你雖然比你的隔壁好，你雖然在世人的眼前是很誠實的，但是，你想看，就是你這一點的長(?)處，就會拯救你脫離最公義之神的怒氣麼？我們所有的義，神看不上眼，祂看我們還是罪人，沒有替死羔羊之血來作贖價的，都要沉淪。以色列人雖壞(這個我們在曠野看見)，但他們有了羔羊的血替他們贖罪，他們得救了。埃及人雖好，但他們沒有羔羊的血替他們贖罪，他們沉淪了。得救和沉淪，並不在乎自己，也不在乎行為，乃是在乎相信接受一位代死贖罪的救主。我們讀到啟示錄時，看見人在天上，並不是因·他們自己的行為，乃是因為羔羊的寶血，得救的人能在天上，因為他們「曾用羔羊的血，把衣裳洗白淨了」(啟七 9-17)。

一日一日的過去，一點一點的飛去，時候到了！神審判的時候到了！「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盡都殺了」(出十二 29)。這是不相信主耶穌福音的結局！因·快來的永世的緣故，我勸你不要再倚靠你自己的行為，不要再推辭，再遲延，應當趕快相信主耶穌，趁·還有今天的時候，請你快來。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！」

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」(出十二 30)。埃及人每家都死一人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家中並非沒有死的！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家中，都有一個死的！不過以色列人家中死的是羊；埃及人家中所死的是人而已。每一個家中，都有一個死的！不是死了人就是死了羊！這是何等的可畏！這是何等的嚴肅！是死了人呀，或者是死了羊呢？

親愛的讀者哪，我不知道，你要誰死；是你自己擔當你自己的罪而死呢，或是你相信倚靠神的羔羊主耶穌，讓祂代替你死呢？不是你死，就是祂死；不是祂死，就是你死，總有一個應當死的。不是主耶穌死，就是你自己死。要誰死呢？感謝讚美神，因為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」了(羅

五 8)。你現在不必死了，不必再為你的罪沉淪了。現在你若沉淪，並不是因為你是一個罪人，乃是因為你不相信神獨生子的名(約三 18)。不要讓主耶穌對你說：你們「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(約五 40)。「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」(啟廿二 17)。我巴不得你就來。請你用相信的心，來到神的面前，禱告說：「神哪，我是一個應該沉淪的罪人，但我相信你的兒子乃是代替我死的。求你赦免我從前一切的罪過，叫我從今以後，成為一個得救的人。」

## 04 十字架的苦難

倪柝聲

我每次受·聖靈的感動，想到主耶穌基督代替我(罪人)受死，叫我免去罪的刑罰，能得永生，我就不免流淚感激祂的恩惠。我的主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，是何等的苦難！「我的主阿，你真是可憐，因為你這樣替我的罪受死在孤單的各各他山上。」主耶穌原是天上的榮耀的神，祂是至聖，祂不必死——也不能死。但祂因為憐愛世上罪人的緣故，竟來罪世，取人的樣式，迨在罪人的地位，受罪人所當受的刑罰。祂死了，叫你我能夠得生，這是何等的愛心呢！罪是你我罪人犯的，惡是你我惡人作的。但是，罪惡的刑罰——地獄的苦難——竟落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！這是甚麼呢？這是代替，這是愛，這是恩。罪人哪！你知道你的罪已經把可愛的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麼？我巴不得你知道，我巴不得你現在因·主耶穌愛的感動，前來相信這位慈愛的救主。

主耶穌一降生下世就生在馬槽裏頭，因為客店裏沒有祂的地方。這是何等的淒涼！但是，今日心中沒有基督存留餘地的人還是多哩！聖經上說，祂一生出，裹·紗布，放在馬槽裏面。紗布是何等的冷！馬槽是何等的硬！這就是天來住客從世人手中所當得的分額麼？至高的主耶穌，祂本來不必到這個地步，但因祂愛你，愛我，就為你我受了這降生的苦。噯啣！我的罪害了祂……。

祂在世三十餘年，無日不在十字架陰影之下。居無定所，食不按時，終日惶惶，為要領導世人相信祂將來的死，而得·永遠的福樂。祂在世的時候，沒有一件爽心的事，雖然有時祂的門徒給祂以一線喜樂之光；然而他們的疑惑和愚昧，世人的不信和反對，常使主耶穌悲歎傷心。最後，祂知世人心硬不可挽回，遂出之以耶路撒冷的一哭。祂何止哭當日的罪城，祂更是哭今日背逆的人心。主阿，乃是因·我的罪，你才到這個地步。你若非愛我，又何必受罪人許多的頂撞呢？不特如此，狐狸有洞，飛鳥有巢，惟獨愛我們的人子，沒有枕首的所在。祂為何陷至這個境地呢？就是因為愛你我的緣故，就是你我的罪，叫祂如此吃苦。唉！祂因為要救我們，所以受餓受寒，忍辱蒙羞；祂為·我們，時飢時渴，奔走四方，至終死在十字架上。啊！這是何等的恩典！可憐的救主阿，我的罪真是可惡阿，你真是我的救主，我願意相信你。

基督在世的苦難，雖甚難當，究竟比較起來，還不算甚麼。祂為我們受苦，就是要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擔罪。祂生活的難處，不過是各各他的小引。祂來，就是來死，不是來活。祂來，就是要為我們死，好叫我們能夠得生。罪人哪！你應當知道：若不是為·你的罪，主耶穌就不死，也不必死。但是可憐！你我是個罪人，所以，祂來替我們死。硬心的罪人哪？你還不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麼？祂為你死，你不顧祂麼？

你應當想念祂在客西馬尼園內那夜的光景。那夜天氣是非常之冷的，所以許多人「坐在火光裏烤火」(可十四 54)。但是，在這樣寒冷的夜裏，你的救主在露天的園內懇切禱告，竟至「汗珠大如血點滴在地上」(路廿二 40)。這是甚麼光景！你不要笑，你不要安然，你不要隨便，你不要強項。基督所以到這個地步的緣故，就是因・你的罪，也是因・我的罪，好像耶和華在園中開始將我們的罪放在祂的身上，十字架的影，此時完全遮蓋了基督；所以，祂憂傷極了，辛苦極了，悲痛極了，甚至汗出如血。哦！我願你知道祂出汗如血的苦處。此時祂好像看見了世人重重疊疊的罪惡，和神轟轟赫赫的忿怒；祂卻在當中。此時，好像祂既當人罪，又受神怒。所以，祂才有如此的苦痛。這些不過是祂不久釘死十字架的影兒而已！雖是影兒，然而，主阿！你的苦楚已經夠大了！

請看，拿祂的人來了。祂雖有能力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前來救祂，然而因救我們，所以她願意束手就縛。舊約記一位天使殺死亞述人十餘萬(賽卅七)，一營共約六千餘，十二營的天使，豈非一個大數目？十二營天使的能力，豈非甚大？當日全耶京的人恐怕還不夠他們殺。但是，因為祂要作你我的救主，所以，祂忍辱受拘好叫祂死。神被人拿去麼？是。因・祂要救人，所以才如此。天上的神，因要救世人，所以，被人拿去，「如同拿強盜」一樣。這是因・你我的罪。

請看神的兒子被人解去了。祂最先被人解到大祭司亞那那裏，在那裏我們的救主就被一個無知的差役「用手掌打」。祂為何如此受罪人的頂撞呢？就是因為要救你我免沉淪得永生。是你我的罪害祂啊。

從亞那那裏，世人就把基督解到該亞法的地方去。聖經記說：祂仍是被捆・解去，好像罪犯一樣。祂站在罪人的地位，受了罪人所當受的，就救了罪人。祂在大祭司那裏，「被人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，也有用手掌打祂的。」祂犯了罪麼？不。誰也不能見證祂是有罪的。唉！實在沒有別的，乃是因為你我罪的緣故，祂才到這個地步。

後來人又把愛我們的主耶穌帶到公會裏面去受審，在那裏又受了世人許多頑惡的頂撞。這是難受的苦啊。但是，祂因・要救你我罪人，所以，這樣的受苦。是我們害祂啊。

世人如此無緣無故的虐待祂，還不算數，他們非置祂於死地，總是不肯撒手的。祂又被人解到巡撫彼拉多面前，誣告祂以反叛之罪。但是，神藉・彼拉多證明祂的兒子是沒有罪的；這位巡撫至再至三證祂無辜。但是，祂為何又被人釘死呢？祂無罪；無罪，為何受罪的刑罰呢？這沒有別的，是因為世人有罪，是因為世人的罪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」(林後五 21)。沒罪的耶穌基督，就是因・你的罪，才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你還硬心不接受祂作你的救主麼？主阿，願你可憐我們！

彼拉多因欲免責，就將主耶穌送往希律那裏。祂在彼又受了兵丁的藐視和戲弄，他們「給祂穿上華麗衣服」。他們尊敬主耶穌麼？不。聖經說，他們戲弄祂。救主耶穌阿！就是我的罪害你。你因愛我，所以如此忍辱蒙羞；現在我願意信你愛你。至終主耶穌又被人送回巡撫的衙門裏。我親愛的罪人哪，祂一夜通宵達旦，未嘗合眼，被人們捆・解東拉西，連夜曳行二十餘里，祂所受的磨煉是何等的難當呢！但是，祂竟然當過，因為祂愛你也愛我。雖然彼拉多承認祂的無辜，然而，至終竟枉法釘祂於十字架。

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」(可十五 15)。這一句話是何等的平常！然而其中的苦難是何



等的多！「鞭打」，羅馬的鞭是一根木柄，柄末綁了多條的皮帶，帶末繫了沉重的金質。受鞭的人，赤背，俯綁在木頭上；鞭者執木柄以皮帶鞭人。三數鞭即足使受鞭者血肉紛飛。榮耀的基督因我們罪的緣故，為我們受了鞭打。殘忍的羅馬兵丁肯顧惜我們的救主麼？不。他們——像一切的罪人一樣——「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」（羅三 15）。主耶穌在他們的手中是何等的可憐呢！但是，感謝神！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」（彼前二 24）。靈魂傷病的人哪！祂已經受了鞭傷，快來得醫治吧！

「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作冠冕給祂戴上！就慶賀祂說：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」（可十五 17~18）。這是何等的戲弄嘲笑！真是難堪難受，世人所獻給耶穌基督的，並不是榮耀的冠冕，乃是荊棘編的。主耶穌為我們擔當咒詛。祂的頭戴因世人犯罪咒詛而有的荊棘的冠冕。其刺是何等的尖！何等的利！祂毫無瑕疵的額竟如此受刺麼？是。祂願意受痛；祂樂意流血；因祂知道：祂不受苦，我們就要永遠沉淪。

「又拿一根葦子，打祂的頭」（19 節）。主耶穌頭上所戴的是荊棘的冠冕，經葦一打，豈不叫荊棘深深入祂的肉麼？這一種刺骨的痛苦，為神的耶穌基督並沒有受過。祂因・愛人的緣故，要替人代死於十字架上，救人脫離火湖的永遠沉淪，所以，才如此受不可言宣的苦楚。兵丁們——世人罪惡的工具——既與基督以身體上的患難，又繼續・與祂以心靈上的難過：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屈膝拜祂」（19 節）。他們戲弄完，就帶祂去釘十字架。

有兵丁拿苦膽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喝；據說，喝了這個，釘時就不覺痛；但是，我們的救主卻不肯喝——祂不肯逃避痛苦，祂未來之先，就已坐下「計算花費」了。祂滿心愛世上所有的罪人，祂願意為他們受所有的苦楚——所有罪的刑罰；祂寧可一次為罪人嘗了死味，好叫罪人得・永生。祂要祂自己代替罪人感覺過一切罪刑的苦味，叫罪人能得・祂義的歡樂。

到了各各他，人就把祂釘死了。釘死耶穌基督的，豈獨羅馬兵丁嗎？豈獨猶太公會嗎？實在是你我的罪把祂釘死了！十字架是一根橫木和直木作成的。兵丁將主耶穌倒臥其上。撐開祂的手用大鐵釘釘祂的手在木頭上。肉裂了！血流了！痛徹肺腑！那邊的手和兩足，都是這樣。後來把十字架豎立起來，主耶穌全身的重量，就都懸掛在這幾條鐵釘上。神這樣刑罰主耶穌太嚴酷麼？不。不。世人的罪真是重啊！你我的罪真是多啊！罪所當得的刑罰，乃是永遠地獄的痛苦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之苦，就是我們罪人所當得的苦難。神這樣審判祂並不嚴酷，因為罪人本來應當受這刑罰。主耶穌替罪人死的功勞，現在已經成功了。所以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」（約三 18）。我們的罪好像鐵釘一般把主耶穌釘死了。當主被釘時，祂流的血浸濕了鐵釘。真的，我們的罪釘祂死，但是，祂的血卻蓋過我們的罪。這是救恩，這是何等的救恩！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（約壹一 7）。

主耶穌現在已經被舉起來了。罪人哪！看祂如血的汗！看祂額上被荊棘刺出的血！看祂背上鞭傷的血！看祂兩手兩足的血！看祂脅下的血！看祂全身的血！哦，看祂的心血！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這位流血的救主，能赦免你的罪，你為何遲延呢？你不要受欺，以為祂流血，受了許多的苦，乃是為人的榜樣。主耶穌自己說：「我……的血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太廿六 28）。不要誤會，祂流血乃是代替你流；祂釘十字架乃是代替你釘；祂所受之苦就是擔當你的罪。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；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（彼前三 18；

二 24)。被罪壓害的罪人哪！你的罪是在甚麼地方呢？你的罪還是你自己擔當呢，或是你已經將你的罪交托基督呢？你應當緊記：基督的死乃是替你死。祂愛你，你不要硬心。你應當多想祂的苦難，好叫你一方面知道祂的愛；一方面知道，你若不信，後來罪的刑罰是多苦的。

我們已經說過了祂肉身上的苦。祂心靈上的苦，並下比這減輕。祂的門徒逃的逃，匿的匿，有的欺賣祂，有的不認祂。祂在十字架上是何等的孤單！祂獨自踹酒酢，沒有人與祂表同情。黑暗的光景！祂是神，是最聖潔的，最恨惡罪惡的；但是現在卻擔當世人的罪，卻為世人成為罪，這種難堪，誰也不能明白盡。一方面又有撒但和祂的邪鬼的譏笑：「神的兒子阿！你也有今日！同不從十字架下來？」另一方面，神又離棄了祂，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淒涼的光景！明友阿，神最恨罪，就是在祂兒子身上的罪，祂也是恨的(雖然祂的兒子不過是代人當罪)。神不能與罪同處，祂兒子身上有了別人的罪，祂尚且離棄祂；何況有罪的罪人呢？你若非接受這位基督作你的救主，你就要永遠被神離棄。「主耶穌阿，你在十字架所受的苦，真是非我所能知的。主阿，你苦極了！你真是可憐！我願意今天接受你作我的救主。」

詩篇二十二篇說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楚。這是大·在經歷中預言主的受苦。十一節到十八節說：「急難臨近了，沒有人幫助」——這是門徒們的消散。有「許多公牛圍繞我；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，他們向我張口，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」——這是撒但和牠軍兵對主猖狂的情形，也許這是藉·人發出的。「我如水被倒出來」——這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二節的「祂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」，這樣把命倒出來是何等的苦！「我的骨頭都脫了節，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」——這是說祂懸掛在十字架的苦難。祂的心碎了！「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，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」——這是祂在木頭上受神怒火的審判，擔當人火湖的苦；這就是祂說「我渴了」的時候。你若比較富人在陰間口渴的難當，就要知道主耶穌的難過了。「犬類圍·我，惡黨環繞我」這是十字架下的光景。「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」——這是指·祂手腳的被釘。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！「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」——這是釘在木頭上的苦況。「他們瞪·眼看我。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」——這完全應驗在各各他山上。讀這幾行的人哪，我願你默想這幾節的經言，讓主耶穌的釘十字架，活畫在你眼前。噯喲！祂的死是世上最慘的死！沒有人死像祂死一樣。充滿·愛心要救贖罪人，所以才會有此死。讀者，如果硫磺火湖的刑罰不能使你怕，你也當因·祂十字架的愛心受感動，而接受祂。

現在救恩已成就了！用不·你一點的作為。主耶穌已經替你完成了救恩。祂出了所有的代價，叫你能白白得救，不必用甚麼花費。

祂從天上降下來，叫你能夠升上天去。

祂受了罪人的頂撞，叫你能得·神的悅納。

祂暫時被神離棄，叫你能永遠受神歡迎。

祂變作貧窮，叫你們能變作富足。

祂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你們能永活在天上。

有甚麼愛比這個更大的呢？罪人哪！不要再硬心，不要再等待，即刻當來。祂對你尚未絕望。

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

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(賽五三 4-6)。

「我應當怎樣行，才可以得救？……當信主耶穌，你……必得救」(徒十六 30-31)。

## 05 強盜得救

倪柝聲

我們現在要先讀兩段的經文。這裏是說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：

「他們——就是釘主耶穌的人——又把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從那裏經過的人辱·祂，搖·頭說：咳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，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。」(可十五 27-32)

「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諷祂說，你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；但這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；就說：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廿三 39-43)

這兩段的聖經告訴我們以一個強盜臨死得救的故事。這是一個何等奇異的故事：強盜得救！我們都是以為：作強盜的人是應當沉淪的，這一種毫不畏死的囚徒是應當下最深的地獄，受最重的刑罰方可。得救乃是那些世上的善人所可得的。強盜也可以得救麼？真的，強盜可以得救，因為在這裏已經有一個強盜得救了。強盜臨終得救！我們都是想：人應當一生行善，慢慢的得救，得救是自己應當用工夫積年累月作成功的；豈有一生作強盜，作奸犯科，在臨死一轉眼之間，就可得救麼？真的，一生行惡，未嘗為善，一信了主耶穌就立刻得救了。人能在一霎時之間——最短的時間內——因為信主耶穌就得救了。何等奇異的故事！何等奇妙的救恩！

主耶穌對這個強盜說：「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主耶穌在甚麼地方，他也在甚麼地方。他得救了，不再沉淪了。我們現在要看，這個得救的人，到底是何等的人。

**【得救者的品性】**他是一個「強盜」。人而流於為強盜，他的人格已經喪失完了。一個男兒最卑下的地位，無過於為強盜了。他是一個強盜，他已經壞到一個男兒不能再壞的地位了。作強盜的人是何等的不法——目無國法；是何等怠惰——不肯作工糊口；是何等的貪心——圖謀別人的財產；是何等的殘忍——因謀財而害命——殺傷人命；是何等的放蕩不羈——不受任同的拘束。他偷竊人的東西，劫掠人的財物。這樣的人，照·人的眼光看，是絕對無望，不能得救的。

他作強盜，又罹·法網，被羅馬政府所拘捕，經過羅馬法庭的審判手續，定為罪大惡極，應當處以極刑，釘之於十字架上。神的律法比人的律法更為尊嚴精密許多的。許多的時候，人的律法，

所不定為罪的，所不能定為罪的，神的律法都將他們圈在罪裏，叫他們沒有話說。人的律法所定為罪的，乃是人的行為，不能及於存心。行為發出，而為人的律法所定罪的，他在神更嚴緊精密的律法的面前，更為定罪無疑。他作強盜，他被羅馬的律法定為有罪，處以死刑。這樣的人尚能悻邀神的恩典麼？只看外面行為，而不能誅心的人，尚定之為罪，就鑒察人肺腑心腸，而又檢查人行事為人的神，豈不更定之為罪麼？這樣人的靈魂，豈不應當沉淪麼？

他不特被人稱為強盜，被羅馬政府定為有罪處死，就是在他自己的眼光中，他也是應殺無赦的。他對同釘的強盜說：「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」(路廿三 41)。到這生死關頭的時候，他忘記了官府如何定他罪，人民如何譏誚他，他追思他一生的行為，他就不禁的承認說，他的死刑是他所當受的，因為他的行為配得十字架的刑罰。此時他良心上的苦痛比他肉體上的苦楚更為難堪。他因為受了神的光照，自知罪惡，不能不如此承認。若按·人的眼光，和人的定規，這樣良心自疚的人，豈能有得救之望？似乎應當沉淪有餘了？

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，照我們所讀馬可的經文，有三班人譏誚祂。(一)行人，(二)祭司長和文士，(三)與祂同釘的強盜。他們倆在十字架上，看見、聽見許多人譏誚主耶穌，他們也就隨夥譏誚。他乃是一個沒有脊骨的人，他看見別人如何誹基督，反基督，他並不知有甚麼理由。他不過就是隨風轉舵，看見眾人都如此譏誚，他就也隨便加入團體。他自己對於基督，應當也是沒有甚麼深仇大恨，不過，他見大多數都已經誹基督了，他就也人云亦云，盲從眾人謗瀆基督。誹基督的人們應當沉淪，這是多人所想的。

但是，這個強盜卻得救了。強盜得救了！罪犯得救了！偷竊者得救了！處死者得救了！誹基督者得救了！罪大惡極至自己不能不承認者得救了！誰不能得救？誰不配得救？世上的罪人哪，這是福音！這是恩典！人所看為絕對沒有得救的可能的，神卻在祂的大恩中，拯救了他，叫他得·永生，得享樂園的福樂。你雖然是個大罪人，你雖自視為不堪得救，應當沉淪；但是，神已經斷定要向你施恩，叫你得·救恩。你切不要錯誤，以為救恩是留給那些配得的人，你這樣的人是不配得的。應當知道，照·事實說來，世上沒有一人是配得救恩的；照·神憐憫的心說來，世上沒有一人是不配得救恩的。神若不施恩，照·我們的罪孽對待我們，就世上至善的聖賢都要滅亡；誰在神前不是一個罪人呢？神若肯施恩，就誰不能得·救恩呢？強盜都已得救了，就你自然也可以得救。人若謙卑，願意得·神恩，神都要施恩給他。因為神施恩給謙卑的人。

福音的奇妙處，就是神差遣祂的兒子拯救罪人——不是義人。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」(提前一 15)。這與世人的思想，完全是相反的。然而，這是一個榮耀的事實。不管你的罪達到甚麼地步，基督都是會拯救你的。祂拯救強盜，祂救妓女，祂救罪人。祂並不因·你的罪棄絕你，反是因你的罪來救你。不管你是怎樣的人，你若肯來就祂，祂都肯拯救你。我記得一個故事。有一次有一個人來見慕翟先生，對他說：「你不必勸我作一個基督徒，不必勸我信主耶穌。」慕迪問他說：「為甚麼緣故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不知道，我的心真硬呢！」慕迪笑·說：「哈！原來如此，不要緊，基督並不是說軟心的來，硬心的不必來。祂乃是說，無論甚麼心的，都可以來。」真的，不錯，基督收留罪人，安慰罪人，拯救罪人。祂既然肯救這個強盜，祂也肯救你和我。從這個強盜自己的眼光看

過去，他是一個罪人。照·世人的品評，他也是一個罪人；按·羅馬政府的審判，他也是一個罪人。雖然如此，但是，基督拯救罪人。這是何等的恩典呢！這是甚麼呢？這是救恩。這是基督在恩典裏拯救罪人。

**【強盜悔改的原因】**我們不知道這個強盜，和另外的一個強盜，在起初的時候，同心同聲地同笑主耶穌，為何到了後來，忽然改變，竟然信了基督。我想大概是因·基督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禱告的話，感動了他的心，「父阿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這樣的憐憫，這樣的慈愛，這樣的溫柔，這樣的充滿恩惠，感動了這個強盜的心，消除了他的成見，溶化了他的惡心，叫他知道，和他同釘的，真是基督、神的兒子。羅馬的十字架叫他硬心，譏笑基督；主耶穌的十字架，叫他悔改，相信一位救主。律法和刑罰，不會救人；恩典和愛心，能使罪人痛哭流涕，自怨自艾地來到神的面前，求神開恩憐憫。

**【信心表示之一——責備同伴】**無論如何，這個強盜在十字架上相信了主耶穌，是一件確定的事。他的信心就是從他自己的話語、態度、禱辭現出來。第一，他表明他的信心，因為他責備那另外的一個強盜。那個強盜想要再譏笑基督，再用他們的話語攻擊基督時，他或者想他的同伴從前既然和他同心同聲譏笑基督，就這一次，他一發難，他的同伴必定加入合作；豈知道他的尾聲還沒有完，對方責備的話，立刻來了！這個強盜責備他說：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」(40 節)？他們所同受的刑，就是釘死十字架。這個強盜的意思就是：你我既然釘在十字架，你還不怕神麼？你現在在十字架上，性命已經快沒有了，你還不怕神麼？在幾點鐘後，你就要死了，你還不怕神麼？永世已經在你的面前，地獄和天堂都是永遠的，你還不怕神麼？永生和永死，得救和沉淪，在這幾點鐘中間，就要永遠定規了，你還不怕神麼？生死關頭，只看你怎樣用這快滅的光陰而定，你還不怕神麼？這短小的時候一過去，你的氣息一離開你的身體，永生和永死就要永遠定規，不能改移，你還不怕神麼？你既然這樣受人的刑罰，你還不怕神的刑罰麼？人的刑罰都已難受，何況神的刑罰呢？你還不怕神麼？今世的刑罰，都已擔當不了，何況來世的呢？你還不怕神麼？人的刑罰、人的律法，既然殺死我們的生命，我們還不怕將來的永死麼？世界的刑罰已經受了，你還要受神的刑罰麼？這樣嚴重的刑罰，這樣苦痛的刑罰，這樣厲害的刑罰，還不叫你生出懼怕地獄的心麼？永生永死在最短的時候中間，就要解決了，我看這個時候，是你應當怕神，和祂刑罰的時候，你一生沒有怕過，你現在還不怕神麼？

諸君，一分鐘一分鐘的過去，一點鐘一點鐘的過去，一天一天的過去，轉瞬一下，一月一年也要過去。咳！人生幾何？歲月不我留！不久永世就要在我們的眼前了！誰能知道自己的歲數呢？我們的性命，豈不是像氣一樣，轉瞬就歸不見？我們的性命，豈不像野花，朝榮夕枯麼？咳！性命是何等的無定呢？我們為甚麼還迷於世界、罪惡，和情慾的裏頭呢？將來靈魂的問題，豈不是很要緊的麼？為甚麼竟因·暫時的現在，來輕看永遠的將來？哦！性命是飄流無定，死生無論何時都可在我們的身上更換它們的地位。無論何時，靈魂都可脫體而去。如果你從來沒有想到永世的關係，沒有注意將來的問題，到了現在，你還不怕神麼？現在我們若不留心我們靈魂的問題，將來就是永遠沒有機會，今天不信就永無了，你應當趁·你還有性命的時候，快來相信主耶穌，得·救恩。死已經在我們身上發

動了！疾病、痛苦、煩惱、軟弱、憂慮，都是死亡的先鋒！死的種子已經在我們身體裏頭了！我們不知道，甚麼時候它要長大結果。少年人阿，你不能永遠少年。老年人阿，你的時候快到了。現在若不接受主耶穌，要等到甚麼時候呢？你的結局快要定規，你還不怕神麼？

或者神刑罰的手已經按在你的身上，叫你受痛苦、喪親人、遭失敗、得疾病、成殘廢、歷災難；你已經受刑了，你還不回頭麼？還不怕神麼？神在肉體上所賜給你的苦難，都是因·愛你才發的。你已經離祂太遠了！你已經不相信祂了？除了物質的世界，和世界上的情慾、榮耀以外，你也不知道有神了！你也不要祂所設立的救主耶穌了！你離祂已經太遠了！祂不得已才打你，叫你回頭；你已經受刑了，你還不怕神麼？

**【信心表示之二——認罪】**我們已經看見了這個強盜，如何責備他的同伴，表明他自己的信心。我們現在還要看，他不只在責備他的同伴上，顯明他自己是有信心的；並且在他承認的話語上，他也表明他自己相信了主耶穌。我們現在看第四十一節：「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所作的相稱。」這一些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「我們是應該的」，意思就是：我們這樣受刑慘死是應該的。因為我們所受的刑罰——十字架的刑罰——和我們所作的，真是相稱。我們作強盜，犯罪、殺人、放火，還有心裏頭的罪惡，我們所作、所想、所說，沒有一件是好的，我們這樣受死，乃是最公平的，最合乎道理的，律法並沒有錯待我們，因為在神前、人前，或在我們自己的眼前，我們真是罪人！

這個強盜承認他所受的刑罰，是應該的，是他自己所犯的罪，所作的事，所給他的公平刑罰；他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；他並不用許許多多的話，來遮蓋他自己的罪惡；他也沒有用許多的理由，來隱藏他犯罪的苦衷；他並沒有說：「我作強盜，還是憑·良心作事；因為我若不作，肚子就要餓，身子就要冷，為·衣食所迫，出來向人家要買路錢；綠林生活，究竟也是一種生意！還有甚麼不可呢？」他並沒有這樣說。他受了聖靈的感動，叫他自承他自己是一個罪人。他在他同伴的面前，這樣承認，他在主耶穌面前這樣承認，他在環繞·他們受死的人面前這樣承認。他絲毫不自恕的，說他自己是個罪人。本來最難認罪的就是作強盜的人，他們心橫了，「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」；但是，聖靈一作工，這個強盜竟大反常，自認為罪人。因他是罪人，所以他要一位救主。因他要，所以他就信，就求，就得·。

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，我頭一件事，就是要領導人，知道他自己是一個罪人。但是這一步是很難作的工夫。有的人就要回應我說：「我又不殺人，又不放火，我有甚麼罪呢？」有的人就要說：「我作事，都是憑良心作去，我有甚麼罪呢？」在我要證明人的罪給人看的時候，人總有許多推辭的法子。就是有的時候，人肯承認自己為罪人，也是說普天下的人都是罪人，何在乎我一個？他們願意承認，世人都是罪人，但是，他們不肯簡單的說：他個人是個罪人。他們不知道除了殺人放火以外，還有許多罪惡呢！心中的驕傲、嫉妒、污穢的思想、口中的謊言、不時的怒氣，這些都是罪惡。你都沒有犯過麼？若說憑·良心作事，就沒有罪了，這也不見其然；因為我還不知道你的良心，到底是甚麼良心？如果已經黑了，死了。他也沒有高尚的程度來指引你，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從上海去天津，在船上遇·一個同鄉。他的床位是和我對面，所以，不久我們就談起來。他在上海是作補牙的生意。他是一個很漂亮的少年人。他想不到我是一個傳道先生。他就對我述說他在上海經歷的故事。據他所說，最少有

幾十個青年婦女，被他迷惑，他說的時候，是很得意的。等他說完了，我就講福音給他聽。我也有我的故事，就是信主耶穌得救。我對他說：「你是一個罪人，你這樣的犯罪，後來必定沉淪。」他回應我說：「我一生作事，都是憑·良心。」他不肯接受我的福音。諸位阿！請你聽他回應我的話。他破壞了幾十個婦女的貞潔；但是他還是說，他自己是憑·真心作事。咳！這是甚麼良心呢！你們想看：這樣的良心，到底靠得住麼？

聖靈在一個人心中工作的第一步，就是叫人為自己的罪責備自己。叫他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需要一位救主，領導人來信靠主耶穌。你若不讓聖靈將聖經的話，證明你是一個罪人，而且抵擋神對你所估的價；你若不肯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就沒有得·神救恩的可能。你若不是罪人，就你何必要得救呢？你若不是罪人，就何必主耶穌來替你死，拯救你呢？自認罪人，是得·救恩的首要。我勸你應當謙卑，不要驕傲，不要怕丟臉，自己承認是一個罪人吧！我常常覺得，罪越大的人，越不肯承認他自己為罪人。你太驕傲，若叫他認自己的罪，未免叫他太丟臉！所以他不肯作；罪犯越大的人，越說他自己是好的，比別人更好。這就是因他不自知。越知道自己的人，就越要呼喊說：「我無一善，惟有罪惡。」越知道神聖潔的人，就越承認他自己是罪大惡極的。我勸你在這個時候誠實一點對待你的自己，讓聖靈感動你的心，叫你知道你自己的罪。

**【信心表示之三——認主】** 這個強盜，不特責備那個強盜，也不特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並且承認主耶穌是沒有罪的。請看第四十一節末了一句：「但這個人(指主耶穌)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我們三個人同在這裏受刑罰，我們兩個作強盜的，這樣受死乃是應該的，但是這個人，這位耶穌基督，祂並沒有犯罪，祂所作的沒有一件是不好的，完全都是合乎正道，最聖潔不過的；祂也在這裏和我們罪人一同受刑；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作強盜的釘十字架，沒有作強盜的也釘十字架麼？我們行為不好的被人定罪，這行為最好的也被定罪麼？我們這些罪人，死是應該的，沒有話說；但是這個人，最聖潔、最完全，祂為甚麼也受死呢？有罪的，死是有理的；沒有罪的也死，理在甚麼地方？有罪的應當沉淪，這是最公平的；沒有罪的，也受了沉淪的苦，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作強盜死，是沒有話說的；祂作神的基督，為甚麼和我們有同樣的遭遇呢？這真是一個奇妙的問題！真是全世界人所不會答應的！我們要看聖經怎麼說：「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，為罪人死」(羅五 6)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」(8 節)。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」(三 18)。這幾節的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到底是為甚麼死的，乃是因·代替罪人死，乃是代替你和我的罪而死。「代替！」「代替！」請你注意這兩個字。沒有別的字比這兩個字更要緊的。沒有代替，就沒有福音。沒有代替，就沒有救恩。沒有代替，就不必傳道。基督若沒有代替罪人死，我就不信基督，我也勸你們不必信祂。祂若沒有替我們死，我們還是應當擔當自己的罪，還是應當沉淪，信祂有甚麼用處呢？但是感謝讚美神！雖然祂的兒子是沒有罪的，祂樂意為我們罪人捨己，代替我們受一切罪的刑罰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叫我們一信靠祂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沉淪。

所以，在這裏我們看見這個強盜，說到主耶穌的無罪受刑，是最有意思的。他看見主受死，他又承認主是沒有罪的，沒有罪為甚麼死呢？他就是在暗中承認，基督的死是代替他死的。他相信十字

架上的救恩，他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所以他得救了。我親愛的罪人阿，要得救只有一個法子，就是相信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基督。相信祂在十字架上代替你死，你就可以立刻得永生。你自己有罪，你應當沉淪。犯罪和罪的報應，兩個是分不開的。一犯罪就有罪的報應，刑罰——下地獄沉淪。你若不犯罪，那就沒有話說；你若是完全公義的，聖潔的，誰能刑罰你呢？你若犯了罪，罪的刑罰就不能不臨到你的身上。你願意沉淪麼？你若願意，那就沒有話說；你若不願意，在這裏有救恩。沒有罪的主耶穌基督，已經代替你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你罪所應當得的一切報應。你肯不肯在這個時候相信祂呢？「信的人有永生」(約六47)。

**【信心表示之四——禱告】**這個強盜不只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他並且從他信心裏，發出最誠實的禱告。他禱告說：「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」(42節)。請我們看一節聖經，就是羅馬書十章十三節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他求告主，所以他得救。請再看底下一節，第十四節，「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」看了這個，我們就知道：信心是在求告之先。沒有信心，就沒有禱告。禱告是從信心發出來的。禱告不過是信心最後的表示。信心是因，禱告是果。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一下：這個強盜雖然責備他的同伴，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他這樣的責備。這個強盜雖然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他這樣承認罪。這個強盜雖然禱告。求主耶穌拯救他，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他這樣的禱告。你要記清楚：悔改不能拯救罪人，認罪不能拯救罪人，禱告不能拯救罪人。罪人得救，只因一件事；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替死，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是替他死的。這個強盜，他還沒祈禱以先就已經有信心了，就已經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了。他的禱告不過是他信心裏自然而然發出的一種呼求。相信主耶穌替死的人，自然而然地要呼求主拯救他。他的得救並不是因呼求，乃是因相信。親愛罪人哪，你不要倚靠你的行為。你的行為不會拯救你。就是悔改、認罪、禱告，這麼好的行為也是不會拯救你的。你若得救，請你用信心接受主耶穌作你個人的救主，相信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擔當了你一切的罪罰。信，就得救。信，就有永生。你相信麼？

這個強盜，他以為得救是一件將來的事，所以他求耶穌在祂降臨的時候記念他(43節)。這是舊約的救恩。他以為他自己無善可取，無義足稱，他不能根據他自己的長處來求主拯救他。他對主說：「求你記念我」他的意思以為：他自己是很不堪的，很不配的，對於得救好像沒有甚麼盼望，如吳主耶穌肯記念我，不必別的，就是記念一下，他也就好了。他知道神所記念的人，都要得莫大的恩典；所以他這樣求。雖然他所求的，不是完全的，但是主耶穌基督竟然聽他。主所應許給他的，是他所沒有求到的，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。罪人阿，主很願意這樣的待你。你願意不願意祂這樣的待你呢？現在沒有甚麼時候了！永生永死快要決定了！你肯不肯趁這個最要緊的五分鐘，來信靠這一位替你死的救主呢？你肯不肯在這個時候，用你相信的心，求告祂的名字，叫祂拯救你呢？噯喲！我們的罪惡，是何等的大！我們的痛苦，是何等的深！後來的刑罰，是何等的長久！何等的厲害！現有的地位，是何等的危險！何等的紛亂！這個時候，我若不呼求，要等到甚麼時候？這個時候，若不悲傷痛哭，來到神的面前，尋找祂的救恩，要等到甚麼時候呢？我願意你們在這個時候，快回頭來，快醒過來，請你在這個時候，安靜幾分鐘，低頭禱告神，求祂因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緣故，拯救你。



**【他信心的性質】** 這個強盜藉·他的責備、認罪、認主、禱告，表明他的信心。他在這個時候相信主，可以說是一個最難相信的時候。據歷史家所記，那天在耶路撒冷，有一百餘萬人，這些人都是同聲喊·說：「釘祂十字架！」「釘祂十字架！」「除掉祂！」「除掉祂！」那個時候，主耶穌的門徒十九已經散失。仇敵又多，朋友又少，但是，在各各他山上，同祂同釘死的人，竟有一個獨矯眾議，獨反眾見，承認這一位釘死的人是一位救主，更相信祂，作他自己個人救主！這是甚麼信心？這是一個與全世界反對的信心；世人所釘死的，他卻相信為救主；世人所定罪的，他卻承認為無罪。世界的人雖然誹謗基督，但是我要相信；世界的人雖然逼迫基督，要把祂釘死，但是我相信；世界的人雖然呼喊說：「除掉祂！」「除掉祂！」「世上不應當有這一種宗教！」但是我相信；世界雖然用高壓的手段，來反對主耶穌，和祂的門徒，叫他們受許多的苦，但是我相信。親愛的朋友！你若不相信耶穌基督，我求你，我勸你，今天立刻來相信。因為這是與你有利益，要叫你得·永生。你如果肯相信祂，聖靈和我們傳福音的人，都願意你像這個強盜的樣子：不怕眾人來信主耶穌，不當因世人的反對、逼迫、譏笑，和輕看，而作一個膽怯的人，畏首畏尾，不敢信祂。如果相信祂是應當的，你如果是一個有思想的人，你就應當不因·別人的阻撓而退後。犯罪才是一件真羞恥的事，信靠救主，乃是一件無上榮耀的事。這個強盜，並沒有因·眾人的緣故，失去他個人的人格。他不作和聲蟲；他不人云亦云；不因·眾人說「應當釘祂十字架」，就也說「釘祂十字架」。不錯，從前他是那樣的人，現在他已經覺悟了，雖然他所相信的救主，是和祂同釘在一種的十字架上，有同樣的遭遇，他竟然信祂。我們若以為基督是可信的，祂十字架的道是可信的，就不應當因·人的非議盲從了他們。不要以為信靠基督是失去個性，實在信靠基督乃是需要個性的。

**【他所信的】** 這個強盜，他所信的就是基督會救他，他並不是像有一種的人以為基督不過是人的榜樣，給人家效法效法就是。他也不像某些人，以為基督不過是一位大教師來教訓人，宣傳和平、博愛、自由等主義而已。他也不像一些人，以為基督是一位社會服務家、改造家，來服務改造猶太的社會而已。這些的信仰有若無，實若虛，是不能幫助他的。他現在快死了！主耶穌雖然是一最好的榜樣，能幫助他麼？他現在快死了！現在在他心裏頭最要緊的問題，就是他靈魂得救的問題，我死後要去甚麼地方呢？基督作大教師在這個時候，能教他甚麼呢？基督改造，服務社會，對於活·的人，或者還會貢獻一點；但是，對於這個下流、深深犯罪、作強盜，而且氣息奄奄，死在眼前的罪犯，有甚麼幫助呢？他所相信的主耶穌，並不是經過人家·彩，紙上談兵的主耶穌；乃是在他臨終時能安慰他的心，赦免他的罪，拯救他的靈魂，賜給他永生的主耶穌。這位主耶穌是能記念他的，是會拯救他的。諸君阿，你應當小心，你到底信甚麼。應當記得：基督來是作贖罪的救主，不是作別的，凡相信祂替死的人，都要得救。

**【主的答應——「今日」就有永生】** 我們現在要看，主耶穌怎麼答應這個強盜。請看四十三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。」樂園就是相信主耶穌的人，死後的住處，是一個很快樂的地方。換一句話說，樂園就是天堂(啟二 7)。所以，主耶穌基督在這裏的應許，就是說，你今天得救；你已經有永生；天堂已經保險是你的了。眾位，請你記得：得救是現在的，是立刻的，並不

是等到將來。聖經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」(約六 47)。甚麼時候相信，甚麼時候就有永生。並不必等到後來才能知道。你今天相信，你今天就得救，不必你死後站在神面前的時候才能知道。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四節的話，是最明顯不過的。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，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這裏對我們說，聽見主福音而又相信天父的人，(一)就有永生上，(二)不至於定罪，(三)是已經出死入生。主耶穌說，信的人就有永生。那麼，我們已經信了，我們有沒有永生呢？主耶穌說，信的人就不至於定罪。那麼，我們已經信了，我們是否不至於定罪呢？主耶穌說，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那麼，我們已經信了，我們有沒有出死入生？主是不會說謊的。祂說甚麼，就是甚麼。祂的應許，是永不改變的，到如今還沒有失去它的效力。我們不要疑惑神的話，和祂的應許。我們若疑惑，那個罪是何等的大呢！主耶穌既然這樣應許，就必定是真的。我們信的人，現在已經有永生，現在已經不至於定罪了，現在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們的問題，就是有沒有信祂？若沒有，我們是何等的危險呢！若有，就我們還怕甚麼？神已經把永生給我們，神已經稱我們為義；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「信祂的人，不至定罪」(約三 18)。

所以，我們應當曉得：得救和有永生，並不是等到後來才能知道的事，也不是等到後來才能得·的物。我們現在就能知道，今天就能得·。你是不是一個信主耶穌的人呢？我對於基督徒常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說「你得救了沒有？」讓我也把這個問題問你。你得救了沒有？有許多人，總是對我說：「倪先生阿，我不敢說，我就是盼望得救。」有的人就說：「我現在不知道，應當等到我死後，神審判了我以後，我才知道。」但是，請你們聽主耶穌對這個強盜說的話：「你今日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今日！今日！不是明天。得救是現在的事，不是等到後來。主耶穌對強盜的話，好像是說：「不必等到再臨的時候，我才記念你，你今天就要得救。」主耶穌現在也是對每一個信祂的罪人說：「你不至等到我再臨審判的時候，才有永生；你現在已經得救了。」所以，你不要疑惑。祂說你有永生，你還沒有永生麼？有一次，有一個醫生去見一個病在床上的青年女子。她的病很厲害，快要死了。這個醫生是外來的醫生，所以不能在別人的醫院裏頭幫助病人肉體上的需要。這個醫生就問這個女子說：「你心裏平安不平安呢？」她說：「不。」醫生就問她說：「你信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麼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有。」「那麼你為甚麼不平安呢？」她說：「我怕沉淪。」這個醫生就讀一節聖經給她聽。這節聖經就是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。裏面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這個醫生就問她說：「這節聖經說：信的人有甚麼呢？」她說：「這節聖經說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「你有沒有信呢？」她說：「有。」「那麼，你有沒有永生呢？」她說：「我不覺得。恐怕我沒有！」這個醫生就再對她說：「這節聖經說，信的人有甚麼呢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有永生。」「你是不是一個信的人呢？」她說：「是。」這個醫生說：「那麼這節聖經說你有甚麼呢？」這個女子就回答說：「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。但是，這節聖經說我有永生。」大家請聽。我說我自己沒有永生，但是聖經說：我有永生。這個醫生就問她說：「是你靠得住呢？或者是聖經更靠得住呢？」她說：「自然是聖經。」「那麼你現在有沒有永生呢？」那個女子就很歡喜的答應說：「神說，我有永生了，我就已經有永生了。」我恐怕多少的人，也是像這個女子一樣。信主耶穌，是信了。但是，卻疑惑神的話，就疑惑神的應許，以為沒有這麼快，一信了就有永生。所以你若問他，你信不信主？他就回答你，「信。」你若問他，那麼你有沒有永生？他就不敢回答你說他有。多少的人，聽過這個福音以後，總是說：「我以為我自己沒有永生，但是聖經說我有永生！」請你不要管你自己怎麼思想，請你也

不要管你自己怎麼覺得。神的話說你得救，主耶穌說你已經有永生了，你還疑惑甚麼呢？這個時候，是我們讚美主的時候，不是疑惑的時候。哈利路亞，感謝讚美神，因為祂施白恩，拯救了我們。

你看，這個強盜，他相信主耶穌的話，他並沒有疑惑。他聽見主對他說：「今日你要和我同在樂園裏了。」他就相信：他靈魂的福氣已經得。他並沒有對主說：「主阿！就是這樣得救麼？」他也沒有再來求主說：「主阿，你今天千萬不要忘記拯救我！」他也沒有問主說：「我應當作甚麼好，才能得救？」他聽主對他說他當日得救的話以後，他就相信了。他就安息在主的言語裏頭，不再曉口。主的話是我們得救的保證。祂說，我們得救了，就是得救了。他說，我們沉淪了。就是沉淪了。主耶穌說，「信祂的人，不至定罪」(約三 18)。信祂的人，就自然不至被定罪，主耶穌還說，不信的人，他的罪已經定了(約三 18)；自然不信祂的人的罪，也是已經定了的。所以現在讓我們問你：「你有沒有永生？你得救了沒有？」你若已經信祂，就可以大膽回答說：「感謝神的恩典，我已經有永生了！」

**【不是行為的問題】** 這個強盜，他得救並不是因·他自己作好。他不能作好，也沒有作好。他得救是完全因·基督替死的功勞。請注意：罪人的配得救，乃是完全因·基督的緣故，和他自己一點兒沒有關係。強盜配進樂園，並不是因·他自己有甚麼功績；反之，也是一點兒功績沒有的。他是單靠·基督的功勞而得救的。不錯，他若留在世界，在靈性上就應當有進步。這是他所得·的新生命，所自然有的結果。但他沒有被留在世上，他沒有甚麼行為，基督的救贖已經夠叫他進入天堂了。人信主以後，固然應當有進步，有良善的行為，這是新生命所自然發出的行為。但是，這些好行為，並不叫一個信徒更配得救。他若不留在世界，他自然就沒有行為。他單單倚靠基督的功勞，就可以上天堂。一個信徒，在他信主以後，雖然有許多的善行；但是，這些善行，對於他得救的問題是沒有幫助的，這些善行，並不會加增絲毫功勞給他，叫他更配得救。無論信徒是一信就死也好，仍留在世上幾十年也好，他得救的資格完全都是倚靠·基督流血贖罪的功勞。不死，就應當長大；因為他信主所得·的生命，是不能不長大的。但是，他的長大，並沒有幫助他更配得·永生。他若立刻死了，就基督的功勞，已經夠叫他進入樂園。

在各各他的山上，我們看見三個十字架。中間的一個是救主的十字架，這邊一個是得救者的十字架，那邊一個是沉淪者的十字架。得救和沉淪的人生，被救主的十字架所隔開。這三個十字架，代表世界上所有的十字架。這三個十字架，解決世界上所有罪的問題。中間那個的十字架，負罪而不藏罪；這邊的一個十字架，藏罪而不負罪；那邊的一個十字架，負罪而又藏罪。得救的強盜，他是一個罪人，所以他心裏有罪，他藏罪；但是主耶穌替他死，擔當了他的罪；所以他雖然藏罪，但是並不負罪。主耶穌基督是沒有罪的，祂的死，是代替罪人擔當罪的，所以祂不藏罪。但是，祂負罪，負別人的罪。世界上惟獨祂一個人是這樣的。沉淪的強盜，他是一個強盜，所以他心裏藏罪；他沒有相信主耶穌替他死，所以得不·主耶穌替他負罪的功勞，所以他自己應當負自己的罪；所以他藏罪，而又負罪。這兩個強盜，就是代表全世界所有的罪人。得救和沉淪的分別，就是相信不相信十字架替死的分火。得救的強盜，他藏罪，但是他倚靠主耶穌基督，所以他不負罪。有罪，不錯，但是有一位替他死的，所以他不必擔當他自己的罪。沉淪的強盜，和那個得救的強盜，都是一樣，都是罪人；但因為他不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所以他要自己負罪，永遠沉淪。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把全世界的罪人分開，把他

們分作沉淪和得救兩大部分。相信十字架的得救，不相信十字架的沉淪。你到底是在那一邊呢？

得救的強盜，他得救，並不是因·他有好處；因為他是一個強盜，沒有甚麼好處。沉淪的強盜，他沉淪了，並不是因·他的壞處，因為他得救的同伴，也是一個強盜和他一樣。不是更好的，得救；更壞的，沉淪。他們倆的行為原沒有分別，所不同的就是信心。所以，你們要看得清楚，得救和自己的好壞是沒有關係。他們兩個都是強盜，但是，一個得救，一個沉淪。他們兩個的職業，是相同的——同作強盜。他們是很同心的——合夥作強盜。他們一同殺人，一同放火，他們像左右手一樣：彼此相幫，彼此相助。他們的命運也是一樣的——被羅馬政府拿去。他們一同受審判，一同被定罪。他們同受一種的刑罰——同釘在十字架上。在十字架的時候，他們還是一口同聲地譏笑基督(可十五 32)。我想，在全世界上很難找到一雙像他們倆這樣的人，同生同死，在事事上都是相同的。在一生中間，他們是同走一條路的，他們所得·肉身的結局，也是一樣的；但是，他們在永世裏頭的光景，是完全不同的，完全相反的。他們的死後有天堂和地獄的分別！一個進入樂園，稱作神的兒子，得·永遠的福氣。一個投下陰間，與魔鬼同住，受永遠的苦痛。這個分別，是從甚麼地方來呢？就是在最後的五分鐘。一個相信主耶穌，所以他有永生了。一個不相信主耶穌，所以他被定罪了。聽阿！得救和沉淪的分別，並不是因·你自己的貧、富、愚、智、高、矮、貴、賤、好、壞而定。得救和沉淪，就是看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的替死而定。

**【永遠的分別】**那兩個強盜雖然生前是極親密的，不能分開，但是，他們現在已經永遠分開了！你和你的妻子是很親密的；她已經信主了，你若不信，你們倆就要永遠分開了！你有沒有一個得救的母親呢？你很愛她，不錯，但是，你若不相信主耶穌，恐怕你要和她永遠分開！你有沒有一個得救，已經死了的父親？你若不相信主耶穌，你同他永遠不能再親近了！你有沒有你所愛的孩子，他年少可愛，他已相信，主耶穌的替死的功勞已經臨到他的身上，他已經得救了。你這些年紀大的人，你若不相信主耶穌，我恐怕你父子、母子要永遠分離，永無聚首之期了！作父母的哪，請你們速來！你在世上有沒有親人？要永遠有個快樂的聚會，就應當相信主耶穌。我恐怕，今天晚上坐在這裏，有多少同生的人要永遠分離！有多少恩愛的夫妻要永遠分離！有多少知心朋友要永分開！有多少的父子、母女、兄弟、姊妹，要永遠分開！噯啣，傷心的分開！悲痛的分開！何必呢！你們當為·你自己的靈魂，快來信靠主耶穌，你們應當為·你所愛的人，快來信主耶穌。你應當為·地獄的可怕，快來信主耶穌。你應當為·天父的憐愛，因·基督的恩典，快來信主耶穌。

得救的問題，是應當在我們氣還沒有斷以先，就應當解決了的。強盜快死，但是他還沒有死。所以，他有機會得救。死了就沒有機會。主耶穌是會救罪人的，強盜都會救，祂誰不會救呢？所以，不要怕你的罪大，應當趁·你還有生命的時候，立刻來信主耶穌，在世人的面前承認祂作你的救主和主。請你們在這個時候就決定。願聖靈幫助你們，作正確的決定。請你現在就向主耶穌禱告說「主阿，我這個時候願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，求你拯救我，施恩給我這個罪人，叫我得·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。」

## 06 淫婦得救

倪柝聲

讀經：約翰福音四章一至十五節，二十八至二十九節

「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，比施洗約翰還多，(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祂的門徒施洗，)祂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；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在那裏有雅各井；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有午正。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請你給我水喝。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：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耶穌回答說：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：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婦人說：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其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裏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耶穌回答說：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婦人說：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……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了，其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」

我們今天讀的這一段聖經，裏頭所記的一件事，是頂希奇的一件事，就是主對一個頂不道德的女人講道，這個女人也竟然歸向了祂。

「祂(主)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……在那裏有雅各井。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；那時約有午正。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……」(3-7 節)。請注意，這裏說，在午正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來打水。午正是甚麼時候呢？我們都知道是十二點的時候。主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在這井旁歇一歇。就是這樣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來打水。

我們讀舊約，每一次來打水的時候，總是一大群女子，並且若不是在早上來打水，就是在快晚的時候來打水。但是，在這裏，正是太陽當空，天氣頂熱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來打水。難道她沒有同伴麼？難道她沒有鄰舍麼？難道沒有別的女人和她同來打水麼？真的，她沒有一個同伴，也沒有一個朋友。為甚麼呢？這章書的底下，把她的歷史說出來了，她是一個頂不道德的女人。

當她來打水的時候，是午正的時候，是頂熱的時候。這女人，是一個孤單的女人！沒有人作她的同伴，沒有人憐恤她。在許多女子的心中是：你這樣的一個罪人，一個污穢的女人，我們不能同你一同去打水；不只人怕她，她也是怕人。她若早上去打水，就怕有人指，她說，這是一個頂不道德的女人；她若晚上去打水，也怕人看見她就說，這是一個頂污穢的女人。所以，她只好當午正的時候，一個人孤孤單單地去打水。她是一個孤單的女人，是世上所厭棄的，但是，她也厭棄了世人。她是一個孤單的女人，並沒有人憐恤她。但是，她來到井旁打水，又碰見一個孤單的人。她孤單，被人厭棄；祂也是孤單，也是被人厭棄的。她孤單，是因自己的罪；祂孤單，是因人的嫉妒，所以祂只好回加利利去。哦，當這一個孤單的罪人，碰見這一位孤單的救主時，她得救了！

「耶穌對她說，請你給我水喝」(7 節)。這是一個親近的代表。多少時候，你怕神，但你不怕一個向你要水喝的人。多少時候，你怕神，但是你不怕一位問你要水喝的神。多少時候，你怕神，你想

神不知多高大，多可畏，但是，如果你知道這一位孤單、疲乏、流汗，也像你一樣孤單、疲乏、流汗的就是神，你就要信了。主在這裏，是同人有友誼之情，是可親近的。

「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：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……耶穌回答說：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」(9-10節)。撒瑪利亞婦人所以那樣說，是因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主所回答的是：你若知道這兩件事——一、神的恩賜；二、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；你就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頂可惜的，今天坐在這裏的人，也許有人是頂悶的，也許有人因·罪的重擔，因·人生的不滿，已經疲乏，已經灰心了。世界上的道路真是崎嶇，罪海的風浪也真是多，但如果你知道這兩件事就好了。

**【神的恩賜】**神從來不賣東西。「恩賜」，意即「送人的禮物」。神的東西，總是送人的。你要，就給你；你不要，就不給你。神所給人的，都是這樣。不只靈性是如此，就是物質的也是如此。神給我們太陽光，沒有要過錢；雨水從天降下，也沒有要過錢，你要得·靈性的滿足，也是一樣的。

有一個小孩，很愛他的母親，他想買一點花給他的母親，使他母親的心快樂。他口袋裏只有兩個便士，就是兩個銅元。他看見一個頂好看的花園，就進去想買一點花。有一文雅的人在那裏，他就把來意告訴那人。那人就採了一把花送給他。他說，不好白要。那人說，我的花總是送的，你要，我就給你。那人是誰呢？就是威爾士的皇太子，那花園是皇家的花園，皇家的東西，是從來不賣的，他送你，你就接受好了。

如果你今天要得·滿足，你今天就可以得·，不必等你作好了再來得。著作一本書是費事的，但是，你接受一本書並不費事。預備一餐飯是花時候，但是你吃一餐飯並不花甚麼時候。製造一件衣裳是費工夫的，但是，你穿一件衣服，並不花甚麼工夫。今天在你裏頭如果有憂愁，環境如果把你壓倒了，你如果要得·滿足，你就立刻可以得·。你不必作甚麼，是祂來給你甚麼。哦，神的恩賜，都是白送的，祂從來不賣東西的。

在路加福音裏記的那個浪子，當他飢餓的時候，「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」世界的原則就是這樣。有就有，無就無，一還一，二還二；魔鬼的原則也是如此。世界是說，你給我，我就給你，世界從不白白送你東西；你就是沒有的話，也得把靈魂給它。但是，有一個地方肯給你，就是在父親的家裏，他最好是回家去。他曾對他的父親說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；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了。後來，他回到父親的家裏，吃一頓的飯，是他應當吃的麼？穿一件的衣裳，是他應當穿的麼？不，現在都是恩典，因為他當得的，他都已經花盡了。神拯救人的方法，是祂白白送給你。不是你給祂作多少，乃是祂給你作多少。許多人想，我如果能作好，能多多禱告，也許神肯把祂的東西給我。這都是你商業的思想，神從來沒有這樣。

神的恩賜是甚麼呢？我們可以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恩賜，不是金，也不是銀，乃是神的兒子。神叫祂兒子來替我們死，神把我們的罪都歸在祂的身上。神是賜給我們一個這樣的兒子。

我頂歡喜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，和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，「凡接待祂的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」聯起來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說，神把祂的兒

子賜給我們；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是說，你把祂兒子接過來。祂賜給，你接受。如果今天在這裏的人，有誰還不明白怎樣就得救？讓我告訴你，你接受神的兒子就夠了。有一個女人說，我作了三十多年的好，盼望神可以救我。我告訴你，這是地獄的福音。聖經是說，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只要你求一下，你就得救了。聖經也說，「信的人就有永生」。只要你一信，你就得救了。這是神的福音。如果有一人想憑·作好可以得救，我告訴你，如果靠作好才能得救的話，就全世界的人都要沉淪了。

**【神所差來的基督】**我們不只要知道神的恩賜，也要知道，這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？今天這坐在井旁的，這麼卑微，這麼疲乏，這麼飽歷風霜的祂，就是神的恩賜。你光知道神的恩賜，沒有用處；你光知道神的恩賜是白送的意思，也沒有用處。你要知道今天被人反對的基督，就是神的恩賜；你要知道被許多人所說私生子的耶穌，就是神的恩賜。這一位疲乏坐在井旁的，就是人所看不超的耶穌，就是人不肯敬拜，不肯相信的耶穌，祂是神的恩賜。下地獄的人，信神的很多。頭一個，就是魔鬼，他也相信有神。地獄裏的每一個人都信神，但是，沒有人信耶穌。這一位卑微的耶穌，這一位被人說是私生子的耶穌，這一位被人說是羅馬叛徒的耶穌，就是神的恩賜。你如果認得這位耶穌，你就必定求祂說：「你就是神的恩賜，求你給我活水，使我得·滿足。」

**【得活水的方法】**「你就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甚麼樣的人能得活水呢？只有求的人能得。今天坐在這裏的人，只要你肯求祂說，「求你給我活水吧」，你就必定得·。我在許多的地方，已經看見許多的人，只向神說一句，「神阿，你救我吧」，就得救了。

聖經裏記·，有一個人，他是一個污穢的稅吏，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他只捶·胸說，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他的禱告，沒有五分鐘，他這一句話，再說長些，也用不·一分鐘。主耶穌說甚麼呢？祂說，這人回家去，得稱為義了。換一句話，這人得救了，再換一句話說，這人有永生了。

路加福音還記·一個人，他一生是殺人放火的，他一生也不知犯了多少罪。當他被人捉住了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。那一天，他看見主耶穌也釘在十字架上，他還和另外同釘的一個強盜譏諷耶穌。後來他聽見主在十字架上的禱告，他受感了，他看見在這裏有這樣一個人，他就求主說，「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這樣的禱告，花多少時候呢？五個鐘頭麼？如果是五個鐘頭的話，他的命都沒有了。他的禱告是，只要主得國降臨的時候，記念他一下就夠了。主怎樣說呢？祂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哦，他得救了，他得稱義了，他有永生了。

如果今天在這裏，有一個罪人，你肯仰起你的眼目，你一相信神的話，你就得救了。主在這裏說，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」。你若已經求，你就已經得了活水了。不是我們作，乃是神作；不是靠我們的工作，乃是靠主贖罪的工作；不是我們如何，乃是主在神的面前如何。

**【女人的難處】**這女人怎樣作呢？她說，「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裏得活水呢？」她有兩個難題：一、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；二、井又深。她的意思是，這一位陌生人，你豈不知井又深，又沒有打水的器具麼？這樣，你從那裏得活水呢？這是每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所想的。哦，要得一活水來解我的渴，但是這活水的井不知有多深阿！豈是手所能摸·的呢？我盼望得救，得永生，得聖靈來

解我的乾渴，但是救恩離開我是多遠阿！永生離開我是多遠阿！聖靈離開我是多遠阿！我有沒有甚麼我能作得到的方法，可以使我得·這些呢？哦，井真是深阿，水器真是缺阿？神也不知離我有多遠，耶穌也不知離我有多遠。井多深，活水就離我有多遠，得救也不知離我有多遠阿。

也許有的人想，我沒有法子可以得救。我不能升到天上去，說，基督阿，求你降下來；我也不能下到陰間去，說，基督阿，求你復活吧。是這樣難，如何可以得救呢？哦，得救不過是夢想，得救不是今生所能盼望的阿。

但是，我請你聽神的話：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……在你心裏。你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」(羅十 8-9)。在這裏說甚麼呢？是說這道離你不遠，你何必說誰要升到天上去，就是要領下基督來呢，你何必說井又深呢。你又何必說誰要下到陰間去，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呢。這道離你不遠，井並不深阿。這道在兩個地方，就是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你有沒有口呢？有的。你有沒有心呢？有的。哦，就在這裏，就在這裏。井並不深阿。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你就得·活水了。水就在這裏，就在你的口裏，就在你的心裏。你承認，你相信，你就得·了。如果你口裏對神說，耶穌是主，我承認；心裏也信神是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，如果你還會下地獄的話，那就是神不公義了。神不能不公義。神的話是說，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難道神的話還靠不住麼？

**【這水】**「耶穌回答說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」(13 節)。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甚麼叫作口渴？一隻海船快要沉了，船上的人，都逃到小的救生船上去。在這小駁上，有食物，只是沒有淡水可以解渴。雖然環圍的都是水，但是，我口渴；雖然四面都是水，但是，我要渴死了。作醫生的人知道，口渴是比肚子餓還難受的。口渴就是一個沒有得·滿足的慾望，一個沒有成功的要求。也許有的人說，我有一個盼望，沒有得·滿足。也許有的人說，我有一個心願，沒有得·成就。哦，我的口渴了。

世界有好的，就是把它最好的給你，但是，你還要渴。世界有美麗的，就是把它最美麗的給你，但是，你還要渴。世界有偉大的，就是把它最偉大的給你，但是，你還要渴。世界所給你的，都不過是暫時的，所以，你就是喝了，你還要再渴。你喝了一杯酒還要喝，看了一次電影還要看，吃了一回大菜還要吃。得了名聲，又想金錢；得了金錢，又想一個好的家庭；有了好的家庭，又想好的子孫；有了好的子孫，又想長生不老。世界所給你的，你喝了還要渴。你從世界接受了一次，不過叫你下一次還要。主說，「凡喝了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」，「這水」是甚麼水？「這水」就是世界所能給人的一切。「這水」就是能夠暫時使人滿足的屬世事物。但是，世界不過在你裏頭挖一個大的度量，叫你喝了還要喝。

有某人，他父親是庚子年為道而死的。他那時想，若有人幫助我高小畢業，我每月能賺二三十元就夠了。果然就有人幫助他高小畢了業，每月也能賺二三十元了。但不久，他同人比一比，他又想進中學，果然也有人幫助他中學畢了業。一離中學，他又想進大學，果然又有人幫助他進了大學。他大學畢業後，又想去留學，如果能得一個學博士，就心滿意足，再不求甚麼了。果然又有人幫助他去留學，果然也得了哲學博士，果然也回國作了一大學教授。但是，他說，作了一個哲學博士，也不見得比高小畢業有甚麼更快樂。有一天，他得·了滿足。他說，我父親所為·而死的那位基督，我得·



了。我去作傳道的工作，就不再渴了。

如果有人想，我在學校，或者在生意上有所得·就夠了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這些就是叫你有所得·的話，也不過是一時的滿足，並不能叫你不再渴。今天在這裏，也許有人有多少的慾望，有多少強烈的慾望，要求得·滿足，在目前好像有一個夢一樣。讓我告訴你，就是你的夢成了事實，你的要求得·了成功，但是你還得不·滿足，你還要作夢，你要說我裏頭還有一個不滿足的地方。朋友們，讓我們看見這些都不過是虛空，都不會叫你喝了不再渴阿。

我有一個同鄉，讀過大學，也曾一度作過官。後來他信主了。有一天，他到一從前曾同事、並且掌過兵權，有點勢力的某人那裏去作見證。那人看見他穿一件布長衫，就問他說，你快樂不快樂？他說，你看我好了，你看我就知道我是快樂的了。那人說，你不為你的妻子兒女設想麼？他說，有一位想他們的，就是主耶穌。那人說。你不為你的下半生設想麼？他說，我的下半生有神負責。那人就希奇這樣一個讀了大學，作過官的人，信主以後，裏頭所得的平安，卻是自己所沒有的。當我的同鄉同他們告別的時候，有他的一個老朋友對他說，我盼望把我所有的丟下，能得·你所得·的。不是一種政權的勢力能叫人得·滿足，不是一個優越的地位能叫人得·滿足。如果今天在這裏有那一位朋友，還沒有得·滿足，我就告訴你，凡喝了這水的還要再渴。這世界的水，永不能叫你得·滿足。

**【活水】**如果在我們中間，有要得·滿足的，我就把得滿足的方法告訴你們。主耶穌說，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」(14 節)。為甚麼喝了主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呢？因為主所賜的水，到你裏頭去，要變成一個泉源。是叫你三天五天得·滿足嗎？不，是一直流到永生。這是主所給我們的。一切從外頭來的，都沒有用處，因為從外頭到裏頭的，不能叫你得·滿足。你若接受基督，祂在你裏頭要成為泉源，叫你天天得·滿足。我們所缺乏的乃是裏面的滿足。

有一個人，有一天到醫生那裏去對醫生說，我作人作得一點味道也沒有，一點盼望也沒有，這到底是甚麼緣故。醫生替他查驗了，對他說，你一點病都沒有。他問怎樣作法呢？醫生說，你應該找快樂，你常常去看某小丑所演的戲，他頂會叫人笑，叫人快樂。他說，我就是那個小丑。雖然我能叫別人笑，我自己卻不會笑。真的，世界能給人的，都不過是如此。

但是，在教會裏，為甚麼有人失去了一切還能那樣快樂呢？不是外面的環境好，不是物質的生活好，乃是因他裏頭有一滿足他的，就是基督。有的傳道人，到孤單的海島去，和土人共生活，有時一年只能得·外面一封信，他們比看燈塔的人還苦，他們怎能快樂呢？因為他們裏面，有一樣東西，能叫他們唱詩，能叫他們說阿利路亞！我也可以說，我雖不懂音樂，但我要唱詩；我雖不會唱詩，但我要說阿利路亞！我曾說，我們不愛世界，並非因為厭世；也並非像年老的人，歷世夠深，不能享受世界的福氣，所以不再覺得有味道。我們基督徒勝過世界，是因為已經喝滿了，喝夠了，這些算得甚麼呢？因基督已經滿足了我的心，世界就落下來了。

**【女人的得滿足】**「婦人說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這麼遠來打水」(15 節)。這女人現在求主了。她明白麼？她一點不明白。她雖然一點不明白，她這樣求，主給她不給呢？主總得

給她。因為主已經說了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魏克思先生說，這女人就是這樣一求，她就得·了。這話是真的。不是說你頭腦明白就算得，乃是你照·祂的話求，祂就不能不給你。

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，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，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其非這就是基督麼」(28-29 節)。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」，應當譯作「這豈不就是基督麼」。「豈不是」，即「就是」了。在文法上，凡用「豈不」起頭的，它底下的答案，就必定是正面的。這可見得她已經得·了。她雖一點不明白，她雖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，但是，她認得這一位就是基督，所以，她夠了。今天在這裏，不知有多少人是頂疲倦，頂口渴的，但是，我告訴你，只要你一信祂，一求祂，就好了。

魏克思先生講一故事說，有一兵艦，停泊在某處，有幾個水手上岸到幾個女教士那裏去聽道，有一個水手，聽了就信了。回船後，夜裏他就跪在床前禱告。這人的綽號是老七十，平日在同事中是最愛出花樣，喜歡同人耍鬧的，他今天跪下去禱告，他的同伴就說，你們看，今天老七十又出新花樣了，他也學一個基督徒禱告了。他們就一個一個將鞋子摔到他的頭上嘲弄他。他並不理他們。他們說，你們看，今天老七十裝的真像阿。他起來告訴他們說，我已經信耶穌了。他們不相信，越發說，你裝得真像。第二天，老七十碰見一個信了一半的基督徒，就告訴他說，我已經信耶穌了。那人說，一個人一信耶穌，必定在裏頭就覺得平安，就覺得快樂，如同上了天堂一般。你信了耶穌是不是如此呢？他說，我並沒有這樣覺得。那人說，那麼，你的相信，有些靠不住了。他就快去找那幾個女教士，對她們說，你們說，一信耶穌就得救了，這話是不對的，因為人家信了耶穌，他覺得非常的平安，他覺得非常的快樂，怎麼我一點都不覺得呢？那女教士回答說，我不問你覺得不覺得有甚麼不同，我只問你有沒有甚麼不同？他想一想，停了好一會兒，跳起來說，有，有不同。我平時在船上，是比他們鬧的更厲害，他們會說，我更會說。但是，我這次信了耶穌，回到船上，聽見同伴所說的那些話，真覺得刺耳，真覺得污穢。想到他們這樣說，將來要怎樣好。平時，我不打他們就算好了，如果像昨夜那樣的用鞋子打我，我早就大發威風了；但是，我昨夜並不發怒，反而覺得他們是怪可憐的，是那樣的無知。女教士說，好了。你覺得不覺得有改變不要緊，只要你有改變就夠了。

哦，朋友們，主耶穌能滿足你的心，叫你在這世上不再有甚麼慾望了。你如果今天肯對主說，主，我相信你，我把這個我交給你，你就得救了。天地會廢去，主的話是不會廢去的。你不覺得不要緊，你只要相信好了。是先信而後覺得，不是先覺得後信；是信後有平安快樂，不是先有了平安快樂才信。

## 07 地獄捷徑

倪柝聲

我們現在要先讀一節聖經。這一節聖經是耶穌基督自己說的，記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三節裏：「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」

在這裏，我們好像看見有一個地方，名叫滅亡；進到這個地方的有一個大門；門外有一條大路。在路上，有不勝其數的人，都趕快跑，要來這個地方，好像是坐·特別快車來的。因為路大，所以好

走；因為門寬，所以甚麼都能帶進去。但是，這條路，這個門，是引到滅亡地方去的！

滅亡的意思就是沉淪。滅亡的地方，就是沉淪的地方。沉淪的地方，就是地獄。所以，主耶穌在這裏是說，地獄的門是寬的，地獄的路是大的，下地獄的人也是多的。或者你就是中間的一個！聽阿，不要想：「地獄無門人自來。」地獄是有門的。不要想：地獄是沒有路的，地獄的路是比世界任何的馬路、汽車路更大！引到地獄的路原是多數的，不止一條路。這就是說，人如果要下地獄，他是有許多路可以走的。路雖然有許多，所到的地方，只有一個。路的起點雖然不同，路的終點只有一處。路雖然是從各方面來，但都是向一方而去。人所走的路雖然不同，他們到地獄的結局都是一樣的。你所走的路，雖然和別人不同，但是你和別人所到的地方，恐怕都是一處！不管你是從那一條路而來，你的路若是向地獄而去，你就危險了。

今天坐在這裏的，最少有一千人以上。我不知道：你們想甚麼？你們心裏所存的意思，是我所測不透的。但是，我看你平日的行為，和你對主耶穌基督的態度，我想，你們是愛下地獄的——愛沉淪，愛滅亡，愛到那永遠痛苦、黑暗、哀哭切齒，與撒但同在的火湖。不然的話，你們的行為，必不如此之壞；不然的話，你們必不這樣冷淡的對待主耶穌和祂的恩典。所以，我相信你們是愛下地獄的！或者是立志要下地獄的！我不知道：你們到底知道不知道，聖經曾說到許多下地獄的法子，所以，我今天要對你們說下地獄的五個法子，好叫愛下地獄的人，照·這個法子實行！叫他保險，定規下地獄！好叫不愛下地獄的人，知道用甚麼法子，可以逃避。哦！我何等的願意你們不下地獄，但是你們如果真愛下地獄，誰有法子會叫你們改變呢？

**【第一個下地獄的方法就是自殺】**自殺是到地獄的捷徑。沒有一條引到地獄的路，比自殺更快的。我們讀一節聖經：「猶大已經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」（徒一 25）。

猶大始終沒有信耶穌基督。他雖然在外頭裝作主耶穌的門徒，但到底，他是沉淪之子，沒有得過救恩的。他死了，就到攸自己的地方去。他自己的地方，是甚麼地方呢？就是滅亡、沉淪的地方，就是地獄。猶大死了，下地獄。他用甚麼法子到地獄呢？他自殺。他自己縊死。

你如果要下地獄，自殺是一個很便當的法子。一把剃刀，一條帶子，一杯毒藥，都能很快的把你的靈魂送到永苦的地方！本來地獄離開你還是很遠，也許應當經過幾年，幾十年，你才能確實的下地獄。你如果自殺，你就縮短你在世上的時候，叫你趕快到永遠沉淪的地方。有一次，有一個不信主的主人，問一個信主的汽車夫說：那一條路下地獄是最近的呢？那個時候，他們的汽車還在街道上奔馳。那個汽車夫就把車門開起，對他的主人說：你跳下去，你就立刻到那個地方。你不信主，你一跌死，就必會下地獄！真的，要下地獄的人，最容易的法子，就是自盡。你如果要在幾點鐘內下地獄，你可以去買一大杯的大煙，生吃下去，你就必定到你的目的地。你如果要在幾分鐘內下地獄，你可以去買一服砒霜，你也就可以達到你的目的地。如果你想這些法子太慢，要在一分鐘裏到地獄去，你就可以拿一枝手槍，把你的腦漿打出來，你就必定下地獄。還有許多法子：你可以餓死，你可以去跳海，你可以躺在火車的軌道上，讓火車把你軋作兩段。自殺的人，要下地獄。所以，要下地獄的人，請你自殺。

自殺就是定規人再沒有得救的盼望。所以他下地獄是定規的。他如果活在世上，他或者還可聽

見主耶穌替死的福音。或者還可以相信得救。但是他自殺，破壞、隔絕、拆毀他所有聽道得救的機會。請你聽阿，得救和沉淪，是在今生就決定的。你若不相信主耶穌，你到了死的時候，就是沒有機會可以再叫你聽福音得救。自殺，生命就完了。生命一完，就再沒有機會可以得救。所以，自殺的人要沉淪。自殺者的血，就是他下地獄入場券的印證！

有一次我在漳州開會，我也是講到今天的題目。那天晚上大概有一千四百多人聚集。裏頭的男女中學生很不少。當我講到這裏的時候，我心裏就想：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，是沒有用處的；因為恐怕他們沒有自殺的意思吧。但是主的靈在我心中作工，叫我不能不說。所以我就很直的對他們說：他們如果要下地獄，他們就應當自殺。他們如果自殺，他們就必定下地獄。我講完了以後，那天晚上，就有一個教員來見我。他是從大學出來的，並且他是很聰明的，很有學問的。他對我說：他本來覺得人的生命，是最沒有味道的。人生的生活都是單調的。所以他多次想要自殺，到底因·前面的黑暗，他不敢下手！他現在知道：他如果自殺，他就是沒有盼望可以得救，所以他就不敢作了。過幾天，又有一位中學生來見我，說到他人生觀的消極，也不知道多少次想要自殺；但是總未得·機會。那天聽道以後，就不敢再有這個念頭了。

還有一次我在廈門開會的時候，我也說到這個題目。我也說人若自殺，就要下地獄。後來有一個女醫生就告訴我說：她有一個女看護，常常打算自殺，但是她常攔阻她。那天晚上，聽我講道以後，她就不敢再有這樣的打算了。現在這幾位弟兄姊妹，已經都相信主耶穌基督，作他們的救主，他們現在不只是不敢自殺，乃是不必自殺。他們已經得·基督，他們已經得救，基督已經安慰他們的心，改變他們的生活，叫他們沒有自殺的意思。我不知道：今天坐在這裏的，有多少人是有這個意思的？基督也要滿足你的心。你何必自殺、沉淪、下地獄呢？

有一次，我在南京某大學裏作幾天的佈道。到了最末了一夜，在會後的談道會裏，就有一位和我同鄉的大學生，過來和我個人談話。他的學費是常有·落的。他的家裏的景況，也不算壞。他在學堂裏，也不真是每天都有得·零分的危險的。但他對於人生真是悲觀。人從那裏來呢？人要到那裏去呢？他從中學起，就是這樣的。他對於人生，真是覺得沒有興趣，覺得非常之冷淡。他總覺世界沒有一件東西，能夠滿足他的心。他總覺得在他的心靈中，有一個需要，有一個要求，有一個缺乏，是世界上任何的事物，所不能滿足、安慰的。他是最消極的。在甚麼事上，都是消極的，從他看來，人生不過是一個重擔，活在世上是最沒有意識的一回事。人活·愈久，他所受的苦惱也愈多。除了單調、痛苦以外，人生簡直是沒有別的趣味。他常常孤獨，自己默想，過他枯寂的生活，但是越想越亂，越入非非。在暗中摸索，到底得不·一線的光明。在他看來，這樣累贅的生命，是越早解決越好！這個苦惱，他是不願意再受了。所以，他打算在寒假回家，搭船過寧波的時候。要把他的身體，向汪洋大海裏一跳，好與世長辭，解脫這個苦惱的生命。但是，他聽了幾天的福音，他知道主耶穌基督是替眾人死的，又活·作眾人的朋友的。他又何必死呢？所以在談道的時候，他就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。當他立志接受主以後，我就對他說，我們現在把這件事告訴神好不好？我就和他一同禱告。禱告後，他又問我，到底他明天早晨一起來，應當作甚麼事？我就告訴他應當尋找一個機會，用默想和祈禱的工夫，來讀聖經，培養他的靈命。後來我們就離開。過了幾天，我問他的朋友說：他現在怎樣？他的朋友說，他現在與前不同，很是一個快樂的人。再過幾天，我又遇見他的朋友，我又是問到他。我又

得·同樣的答覆。他現在已經得·主耶穌了，所以他現在不必自殺了。

朋友們阿，你們何必求死呢？我知道你對於人生不滿意。我知道你常常覺得孤單、枯寂。我知道你的生命是單調的。我知道你常是長嘯短嘆的。你覺得人生真是苦惱。眼淚的生活是你所常有的。你雖然得·許多世界事物，但到底這些不能滿足你的心；總覺得在你心的最深處，有一個需要，有一個要求，要得·一件你所不知道的東西，來補滿你的缺乏。真的，我們的生活，除了悲傷和苦惱以外，真是沒有別的滋味，所以常愛自殺。但是，你何必呢？耶穌基督就是來救苦惱的眾人，祂已經安慰了多少人的心，祂已經滿足多少人的意，祂已經改變了多少人的生命，祂已經拭乾了多少人的眼淚，祂也要這樣的幫助你，叫你苦惱的人生變為快樂的。祂是我們陰霾天中的太陽；祂是我們黑夜時候的詩歌。有了祂，我們的心靈就要得·安慰喜樂。我們何必死呢？何必自殺以至於下地獄呢？悲傷苦惱的人哪，今天請你聽福音，主耶穌能(也要)拯救你。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和主，甚麼人生的問題就都解決了。

**【第二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不肯除罪】**我們現在要讀幾節聖經。從馬可福音第九章四十三節起，到四十八節止。

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他砍下來；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度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他砍下來；你瘸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他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在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

主耶穌在這裏，很清楚的對我們說，我們到底可以用甚麼法子下地獄。手叫我們跌倒，就是說手叫我們犯罪。我們應當把手砍斷，並不是說真將我們肉體的手砍斷，乃是將我們手裏的罪惡、手裏的情慾除掉，好像把手砍斷一樣。砍斷手，是很痛的，是我們所不愛作的，不願意的；照樣，除去手裏的情慾，和手裏的罪惡，也是很痛的，也是與我們天然的意思相反的。雖然如此，我們若顧惜我們的手(就是代表手裏的情慾和罪惡的)，我們就要遇見大災禍！犯罪的不只單是手，我們的腳也犯罪，我們的眼也犯罪，我們的全身都犯罪。手腳和眼睛，不過就是表明我們全身的幾部分而已。

我們的手是何等的常犯罪呢！多少的事是我們所不應當作的，卻到底我們作了。多少的事是我們所應當作的，但是我們忽略了。大家阿，請你都把你的右手舉起來。請你都把你右手放在你的面前。請你看你的手吧！請你看吧！請你注目看吧！請你當你看手的時候，安靜的問你自己，安靜的默想到你手所作的。這隻手到底犯了多少罪呢？這隻手到底作過多少抵擋神的事呢？這隻手到底作過多少害人的事呢？這隻手到底作過多少得罪自己的事呢？大家阿，請你看你的手吧！請你想到你的手，從前所作的事吧！我盼望你在這個時候，為·你的罪悲傷，為·你的罪流淚；你不應當再歡喜，你不應當再隨便，你應當為·你的手從前所作過許多的罪惡來傷心、痛哭，好叫你願意除去你的罪，來相信主耶穌得救。

請你在這個時候，也想到你腳所走的路吧！你的腳有多少次帶領你到多少你所不應當到的地方；你的腳犯過多少的罪呢？你現在的腳，是不是站在滅亡的路上，向滅亡的門而去呢？你現在是不是愈趨愈下，要直等到你沒有盼望可以回頭的時候呢？罪人阿，你回頭吧！何必要沉淪呢？你何必這

樣的走罪惡的道路呢？這個並不是平安的道路，你在上面走，也是最苦惱的。為甚麼不在今天，除去你們的罪惡，來歸服主耶穌呢？我勸你回頭，請你另外走一條生命的路。

我們的眼睛呢？眼睛是我們裏頭的世界，和外頭的世界接觸的最大機關。藉·眼睛，我們把外頭一切的事物，轉印到我們的心裏去。到底我們的眼睛所運進來的是甚麼東西呢？我們的眼睛已經犯罪了。眼睛叫我們犯罪。我們藉·眼睛去看許多不應當看的書報和圖畫。明愛讀小說，偏要說羨慕文學。明愛看淫畫，偏要說鑑賞美術。我們的眼睛，何等的愛看許多激動私慾的景物呢！噯啣！眼睛所犯的罪，是我們所意想不到的！夏娃因為看禁果的可愛，就犯悖逆的罪。大·因為看拔示巴的沐浴，就犯姦淫的罪。你的眼睛有沒有犯罪呢？你知道！神也知道！

除去手裏的罪，真是一件難事。難處並不是在不能除去(因為在主耶穌這裏有救法)，乃是在不願除去(因為除去，心裏實在覺得難過)，我們何等愛我們罪惡的腳呢？我們的腳走在罪惡的道路上，是何等的自然，是何等的舒服呢？如不照舊行事為人就何等的悶呢？沒有甚麼可以消遣，真是轉眼不看污穢的事物，心裏就覺得何等的不願意呢？看一看，注目一下，叫私慾得以滿足，心裏就覺得何等的舒服呢！你說除去眼睛手腳的罪，真是不容易(其實是因你不願意)。好，誰也不能勉強你，誰也不能壓制你，叫你除去你的罪。但神的定規，總是定規的。他說沒有重生的人，不能進入神的國，沒有重生的人，就真的不能進入神的國。你可以寶貴你手裏的罪、腳裏的罪、眼睛裏的罪——你所有的罪。你可以不願意除去，你可以懷抱你的罪在你的胸懷裏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是定規的，有罪的人是不能進入神的國的！有罪的人是不能得永生的！

你不是忍受一時的痛苦，願意割斷你的罪，來得·永生，進入神的國；就是帶·你的罪，叫你天天在世界上都是覺得舒服、快樂的，而後進入地獄，受蟲咬，受火燒。不是除罪得救，就是帶罪沉淪。要進入生命，總要除去罪惡。要進入地獄，那就不必你操心，你可以仍舊犯罪，仍舊享罪惡的快樂，仍舊在罪惡中舒服。天堂裏是沒有罪的，所以要進去的人，不要盼望把罪帶進去。罪惡不是留在各各他山上，就是要帶進地獄的。天堂只能讓得救的罪人進來；但是，罪人阿，你千萬不要盼望；你自己進去了，也把你的罪帶去。你不是把罪留在外面，自己進去；就是你和你的罪，一同在外面不能進去！地獄的門是寬的，所以門禁也是寬的。你若要下地獄，甚麼罪惡都可以帶去！驕傲、嫉妒、紛爭、姦淫、污穢，還有千萬說不勝說的罪，你都可以隨便帶去。地獄不怕罪惡太多，只怕沒有罪惡減色！你若要下地獄，你就可以犯罪。地獄必不因·你罪犯太多，把你趕出來的。地獄是專門收留罪大惡極的人的。要進去的人，它從來沒有擋過駕的！誰願意來，它都歡迎。你如果要到那裏去受永苦，去得·神怒氣的刑罰，我對你說，你可以隨便去犯罪，可以作盡你心中所喜愛的事。不然的話，就請你除罪，來信靠主耶穌。手裏的罪應當除去，腳裏的罪應當除去，眼睛裏的罪也應當除去。惡人阿，你今天願意不願意停止犯罪呢？或者，在此有人這一點鐘坐在這裏，還是打算下一點鐘離開這個會所以後，就要去犯他所預定要犯的罪呢！讓我警告你，你要小心！應當小心！不然的話，你要下地獄！罪人若離開罪途，來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定收留他。

有一次有一所房子被火燒了，這個房子建造得很好。棟樑都是用很長很大的石頭作成的。當房子發火燒的時候，其中有一個人，因為知道的遲；所以，等到火燒很大的時候，才下樓，打算逃命。剛好當他逃到樓下，從一個大廳跑過的時候，有一根石樑，因為火燒的緣故，就折斷墜下來。這一根

石樑，就把這個人打倒在地上，把他的一隻手壓住了。這個人打算起來，但是，那個石頭是很重的；他的一隻手壓在底下，不能轉動，也不能拔出來！他就喊叫，求人救他，但是也沒有人能來救他。火燒到了！現在要怎麼作呢？現在若不逃，就要被火燒死，永遠沒有逃的機會。所以他很出力打算挪移那塊石頭。但是，千斤的石頭，是他所推移不動的。他就打算把他的手勉強拔出來。但是千斤的石頭，壓在上面，叫他沒有法子能夠拔出手來。火燒到了！現在不逃，等下再沒有機會！他應當怎樣辦呢？他看見在旁邊有棟樑落下來時所破碎的石片，散在那裏。他就用另外那隻自由的手，揀選一塊特別快利的石片，就用這一塊石片，先割斷壓在石下的手的袖子。後來，就慢慢的割開他的肉。血流很多！痛也是很痛的！但是，他要救他自己的命，所以他不得已這樣作！生命真是要緊，隻手算得甚麼呢？若不忍痛一時，就要因·一枝的緣故，失去全體。最末後，他就腦石頭把自己的手骨也砍斷了。他就用他無傷的手，扶·他砍斷的手，跑出去。一到外面，他就暈過去，倒在地上。人家就把他送到醫院裏。過了幾個月以後，他的手就好了。一隻手被壓，叫他不能自由。割斷這隻被壓的手，就叫他能為他的生命逃走。失去一隻手，保全一條生命！

大家阿，地獄的火快燒到了！你現在陷在絕境。你的手被罪惡壓住。雖然你不全身犯罪，只有一個肢體犯罪；但是，你那個肢體的罪，夠叫你全身不自由，夠叫你失去你的生命；燒死在火場裏。地獄的火快燒到了！現在的時候，是最末後的五分鐘。現在的機會，是千載一時的機會。轉眼之間，就要失去。所以，你應當立刻逃命，不然就要沉淪。你為何因·你的罪，你一個肢體的罪，叫你全身下地獄呢？為·你全身的緣故，你應當忍一時痛苦，除去你的罪惡，來信靠主耶穌。你就要進入生命。不然，讓我對你說一句直話，你要有兩隻手，但要全身燒死。要下地獄的人哪，你可以不受割手的痛苦，但是，你要全身下地獄！

**【第三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驕傲】**我們現在要讀數節聖經。第一節就是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四節。裏頭是主耶穌對我們說出一個法利賽人，和一個稅吏故事的結局。這個法利賽人是一個最有道德的人，對於宗教也是最熱心的，這個稅吏是一個最不道德的人，並且他對於神的事情，也是沒有甚麼滋味的。在這一章聖經裏，主耶穌是說到他們兩個都上殿裏去禱告。這個好的法利賽人，不肯自卑，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來求神施恩。這個壞的稅吏，他自知無義可以邀神的青眼，他就自承其罪，謙卑的在神面前，求神為他贖罪。所以主耶穌就在這一節的聖經中，說出他們倆不同的結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人(就是稅吏)回家去，比那人(就是法利賽人)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主耶穌是在這裏，說這個最有道德的法利賽人，是不能得·稱義的；那個最不遵法的稅吏，反倒得·稱義。稱義的意思，就是說，不只蒙赦免，因為赦罪就是說，有罪得·赦免。稱義的意思是說，宣告無罪。所以在這裏，我們是看見一個自以為無罪的人，被神定了罪。一個自以為有罪的人，反被神宣告他無罪。為甚麼緣故，這樣有道德的法利賽人，竟然被定罪呢？為甚麼緣故，這樣不道德的稅吏，反得·稱義呢？這無他，就是「自高的必降為卑；自卑的必升為高」。我們如果要說平一點：稱義的意思就是說上天堂；不稱義的意思就是說下地獄。所以，在這裏，我們看見一個驕傲的人下地獄。驕傲的人要下地獄！驕傲的人必下地獄！所以，驕傲的人阿，你應當小心。我們現在還有三節聖經要

讀：「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」(箴十五 25)。「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……他必不免受罰」(箴十六 5)。「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，要臨到驕傲狂妄的；一切自高的，都必降為卑」(賽二 12)。

這幾節聖經明告訴我們：驕傲的人要受刑罰，要在神審判人的日子受刑罰——下地獄受永遠的痛苦。聖經對於這一點，是常常說的，驕傲的人是要下地獄的。所以你們如果要下地獄，就請你們驕傲。因為這樣，你們就有法子可以達到你們所羨慕的目的地，就是地獄！

到底甚麼叫驕傲呢？驕傲的意思，就是高抬自己，把自己放在自己所沒有達到的地位。名過其實，是驕傲。主耶穌已經在路加福音十八章裏，把這一點說得很明白了。那個法利賽人，主耶穌說他自高，說他驕傲；到底他在甚麼地方自高驕傲呢？他的道德真是有可取的地方。但是，他在神的面前，在神的亮光中，不肯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他在神的面前，就是報告自己的好處，並沒有提到自己的軟弱、失敗、跌倒、犯罪的事。他不肯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他要在神前，表明他自己的義；這就是他的驕傲。他驕傲，因為他在神的面前，並不是義人，乃是一個罪人；但是他不肯承認他是罪人。他偏要在神的面前，敷衍說地自己是個義人。神並不干涉他的驕傲！神也讓他自稱為義！神讓他自滿自足，也不和他辯駁！但是，神不稱他為義，讓他沉淪，下地獄受苦！

所以，驕傲的真意就是說，人不肯在神的面前自卑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來接受主耶穌流血替死的功勞，叫他可以得救。驕傲的人沉淪，並不是因·驕傲的緣故；乃是因為驕傲阻他來得救。驕傲不過是一個罪。主耶穌已經替人所有的罪死了，祂已經擔當我們一切罪所應當受的刑罰。驕傲不過是我們罪惡中的一個罪。這個罪已經在十字架上受刑罰了。不過，我們若不除去驕傲，我們就不能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以致叫我們得永生。驕傲的人沉淪，因為驕傲攔阻他得救。

人若不是自己承認有罪，站立在罪人的地位上，他就必定不肯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。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，一直到今天，我還沒有見過一個不肯自承有罪的人，肯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而得救的。得救總要謙卑，總要承認自己是罪人。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在一個地方傳道；有一天晚上，我和一位中學教員個人談道。他問我許許多多基督教和各宗教的問題。我們的談話已經久了，但是，他的問題還是源源不絕。我就對他說，這些問題，都不是根本的問題。人要不要信主耶穌作他的救主，都不在乎許多的問題解決了沒有。我對他說，有一個問題是最要緊的，是相信基督頭一個的條件，就是自認為罪人。你若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無論你知道多少難題的答案，都不能幫助你相信基督。你若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覺得你自己在罪惡中，受罪惡的轄制，怕受罪惡的刑罰，你就自然的要尋找一位救主。但是，他對於罪是很迷糊的。有時他承認他自己是有罪的；但是，有時他又不覺得自己是有罪的。後來，我就對他說，你如果不知道，不確實的知道，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就沒有法子叫你明白聖經中贖罪的要道。我們談到快十二點，仍是沒有甚麼結局。我最末了，就對他說一句話：「請你多想到你自己的罪惡吧！如果這樣，就有許多問題要迎刃而解。」過了幾天以後，那個人真知道他自己的罪，也就真相信那位獨一無二替罪的救主耶穌基督。請你在這個時候，也多想到你的罪吧！你若肯自卑，承認你是一個罪人，你就要得救。你若不肯承認，還是驕傲，你的驕傲就要叫你下地獄。所以愛下地獄的人哪，你可以隨便自欺，隨便驕傲，隨便不承認你是個罪人，因為你要下地獄。在地獄裏面，並用不·謙卑啊！



**【第四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姦淫】**我們先讀一節聖經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和週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」(猶 7)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見，有一等的人受永火的刑罰。他們受這刑罰的緣故，就是因為犯姦淫。犯姦淫的人，要下地獄；因為換一句話說，永火的刑罰，就是地獄的刑罰。因為地獄裏面的火，是永遠不滅的。所以，如果有人愛下地獄，他就可以犯姦淫。因為地獄裏頭不怕姦淫是太污穢，太羞恥，地獄歡迎犯姦淫的人。你若要不下地獄，就應當除去姦淫。

姦淫的罪，是何等的普通呢？現在世風日下，所謂的禮義廉恥，以及舊道德的貞潔，已經次第破壞。大家可以看報紙，請你拿起筆來，記·一天中間有幾件姦淫的事。請你去看法院的揭示牌，看看一個月中，有多少姦淫的案件。現在的淫書淫畫，就是違禁犯法的作品，已經日趨普遍。我不知道，今天坐在這裏的有多少，是已經犯過姦淫的人？我不知道，這裏未嫁娶的男女，有多少還是貞男處女？你們可以自己答應自己。你們所犯的罪，你們知道，神也知道！你不要想犯姦淫是很快樂的。把姦淫的人，惟獨有一個結局，就是下地獄。你不要想，這是一件不要緊的事。我告訴你，犯姦淫的人，要下地獄。我再告訴你，犯姦淫的人定要下地獄。站在別人夫妻愛情中間的男女，乃是世界最可恨惡的人！你為甚麼緣故，奪去別人的丈夫，叫他的妻子在家裏哀哭、悲傷，無以安慰呢？你為甚麼緣故，奪去別人的妻子，叫她生二心，不忠心於她自己的丈夫呢？姦淫也不知道破壞了多少家庭的平安；多少的母親，多少的丈夫、妻子和兒女，因為姦淫的緣故分散、心碎，沒有人安慰！坐在這裏的人哪，你有沒有幹過這樣的事呢？你今天應當回頭，因為不然的話，你要下地獄。

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說，照·主耶穌對於姦淫的定義，就恐怕這世界上，很少人沒有犯過姦淫的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(太五 28)。心思上犯姦淫的人，真是多呢！在想像上，在腦子的圖畫上，犯姦淫的人，豈不多嗎？你為甚麼存·這一種的思念，來得罪一個貞潔的婦女呢？她和你沒有甚麼，為甚麼你用這樣污穢的思想，想到她呢？你真是得罪她。她如果是一個同意犯，那就沒有話說，她既然不是共同犯，你為甚麼將這麼污穢的事加在她的身上呢？你們作婦女的，也不要以為犯這樣罪的，都是男人。為甚麼他們看見你們，就動起淫念呢？如果，因為看見你們而動淫念的，應當受刑罰；那麼，你們給他有可動淫念之機的人，豈不也是應當受刑罰麼？你們的衣服，你們的裝飾，你們的態度，你們的笑話，如果都是激動男人動淫念的，就他們既因·動淫念而受刑罰，而你們這些叫人動淫念的，就反不必受刑罰麼？

世界真是充滿了姦淫！但是，你們不要想，某地某地是最壞的。世上任何地方奸夫淫婦之多，總趕不上地獄呢！你如果到了地獄，你就要看見裏頭充滿了奸夫和淫婦。因為地獄是古今所有犯姦淫者的總拘留所！我是傳道的人，我不怕人怪。讓我老實的告訴你，你若是一個犯姦淫的人，你的結局就是下地獄。但是，在主耶穌這裏有救恩！祂代替我們一切的罪死。凡肯接受祂作救主的，都要免沉淪，而得永生。姦淫叫你下地獄。但是你下地獄，並不是因·姦淫的緣故。因為有許多姦淫的人，已經得救，不下地獄了。姦淫會把你送到地獄去；但是你到地獄，並不是因為你犯姦淫，所以才到那裏。這怎麼說呢？主耶穌的死，原是為罪死的。祂替所有的罪死；所以祂也替姦淫的罪死。我們姦淫所應當得的刑罰，都已經被祂擔當了，所以，我們不能因·姦淫的罪的緣故而下地獄。但是，要得救總要信主耶穌。祂雖然替死，我們若不接受祂作救主，我們還要沉淪。我們雖然不是因·姦淫而下地獄，

但是，姦淫卻有能力，能攔阻我們來接受主耶穌作救主。多少的人，他今天沉淪，並不是因・他的罪大，主不能救他，乃是因為他愛罪的心，比愛自己的靈魂，和愛天堂的心更大！所以，他就被攔阻不能到主那裏，來得・生命。多少的女人愛她的奸夫，多少的男人愛他的淫婦；他們因為捨不得彼此分開，捨不得割斷他們污穢的愛情，所以就不肯相信主耶穌，以致沉淪。讓我今天說真話，你不是與你的奸夫或是淫婦，宣告斷絕關係，來信主得救，就是與他一同到地獄裏去，在裏頭永遠相親相愛！今天擺在你面前給你揀選的，就是神的救恩，和淫亂的男女。你要揀選天堂呢？或是要揀選與你犯姦淫的人呢？不是割絕你的戀人，就是拒絕天堂。要得・天堂的人，你今天應當棄絕你姦淫的罪；不然，你姦淫的罪，要攔阻你去得・天堂。

我有一次遇・一個很有錢的人。他在他的本地，是很出名的，並且也是很有勢力的。他甚麼都好；但是他是一個最淫亂的人。他最少敗壞了幾十個上流社會婦女的貞潔。但他還是教會中的一個執事！當他聽過福音以後，知道來世的實在，他就揀選：看他是要永生呢？或者是要許多犯姦淫的婦女呢？感謝神！因為那天地揀選了永生。他和他從前犯姦淫的婦女，一概斷絕關係，來得永生，就是天堂永遠的福樂。我的朋友們哪，我並不知道你們過去的歷史，我也不知道你們在暗中曾作過甚麼事，犯過甚麼罪，但是，我相信：坐在這裏的，難免有犯過姦淫的人。現在我就是請你揀選：是永生好呢，還是姦淫好呢？請你不要再犯這個罪了。

**【第五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不聽從福音】**聖經又告訴我們一個下地獄的法子，這個下地獄的法子，是很清潔的，並不像從前許多法子那樣的污穢。這個法子就是不聽從主耶穌的福音。我們可以看這一節的聖經：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，從天上，在火燄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全能的榮光」(帖後一 8-9)。

「永遠沉淪」就是永遠下地獄受苦。所以這一處的聖經，是告訴我們以一班的人下地獄的緣故。不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，要下地獄！

甚麼是主耶穌的福音呢？聖經對於這個，說得很清楚。不是主耶穌來服務，也不是主耶穌來教導；不是主耶穌來傳自由、平等、博愛大主義，也不是主耶穌來作好模範、大榜樣。神藉・使徒告訴我們說：「我當日所領受，又傳給你們的(福音)；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林前十五 1-4)。照此看來，基督的福音，就是祂的死和復活。祂是為甚麼緣故死呢？不是為・作榜樣，不是為・殉道，不是為・服務，乃是為・「我們的罪」。這就是代替。這意思就是說基督是沒有罪的，但是，那沒有罪的竟然替我們成為罪，替我們站立在罪人的地位上，替我們受罪人所應當受的刑罰。罪是我們犯的，基督並沒有犯罪；作罪人的是我們，祂並不是罪人；但是，受罪人刑罰的，擔當罪的，乃是祂，並不是我們。這叫作甚麼呢？這叫作代替。無罪的基督，替有罪的罪人死，這就是代替。這就是福音。福音就是說，有一位救主來拯救罪人，代替罪人受所有的刑罰，叫罪人不必再受刑罰。福音並沒有勸人去改良，去改造，去悔改，去變好，才能得救。福音是對人說，耶穌基督已經成功了救恩，所以，罪人不必再作甚麼，不必在這完備的救恩上，再加上甚麼工夫；罪人所應當作的，不過就是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恩，就已經夠了。

耶穌基督不只為罪人死，叫人的罪得赦免。祂並且為罪人復活，叫罪人得以稱義。所以，羅馬

書第四章二十五節說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祂的死，是一個消極的工作，除去我們的罪所應當受的刑罰，叫我們不再被定罪。祂的復活，是積極的工作，叫我們在神的面前有一個新的地位，稱我們為義，叫神承認我們乃是義人。赦罪意思是說，罪是有的，但是這罪是已經赦免了。稱義是說，罪已經沒有了。不只赦免，並且是站在不被定罪的地位上。完全有義，絲毫無罪；這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為我們成功的。世人都死了，沒有一個復活；因為死是罪的工價。耶穌基督也死了，竟然又復活起來，就是表明說，神已經悅納祂替死的工作，並且承認祂是沒有罪的；所以，我們一方面藉·主耶穌的死得·赦罪，一方面倚靠祂的復活證明我們是得·稱義的。稱義是根據在赦罪。先赦罪，後稱義。因為主耶穌死，我們得·赦罪；因為主耶穌復活，我們得·稱義的證實。現在這些都已經成功了。每一個罪人，能在一秒鐘中，因·相信主耶穌作救主，立刻得·赦罪和稱義。

這就是福音。你聽見了嗎？耶穌基督為你的罪死，為你復活，作你稱義的證據。你聽見了沒有？神現在是命令普天下的人，聽從祂的福音，就是恩典的福音，叫每一個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你願意不願意聽從這福音呢？你如果要下地獄，那是很容易的！現在，不必你再去犯罪，再去犯姦淫，再去驕傲；我告訴你：你現在不必再去犯甚麼罪，就是今天坐在這裏聽我講道的時候，你已有法子可以下地獄！不聽從福音，就夠了！何必再犯甚麼罪呢？拒絕主耶穌替你死，不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就已經夠，就已經滿夠叫你下地獄！不要想：你應當再犯許多的罪，你才有資格可以下地獄。你的資格已經夠了！不必再有別的，只要你不聽從福音就夠了。

不要想下地獄的人，都是罪大惡極的，實在說來，地獄裏頭的宗教家、道德家、慈善家、社會服務家，真是不少呢！人可以是最有道德的、最良善的、最慈悲的、最正直的，然而他還是地獄裏頭的人，他所等候的就是死亡和審判。只因·一個緣故，他不聽從福音。世界上沒有道德、沒有宗教能以救人。能救人的，惟獨神恩惠的福音。拒絕這個福音，就是拒絕獨一無二得救的法子。這樣，自然是免不了下地獄的。人雖然好，但是，他並不能完全。他總不能說，在一生幾十年中間，沒有一次，沒有一秒鐘犯過罪的。若有一次，若有一秒鐘，他犯過罪，他就應當有一位救主。因為他的罪是要叫他受刑罰的。拒絕福音所傳給他的救主，就是叫他自己應當受刑罰，下地獄。所以，你不要想：你作好，能夠不下地獄。除非你從生到死，沒有一秒鐘在行事、說話、思想上犯罪方可。不然，無論你作的怎麼好，只要你犯一秒鐘的罪，而不聽從福音，只此一端，已夠叫你下地獄了。你從前若沒有聽見福音，最少，你今天也聽過。我勸你，就在這個時候，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吧！

主耶穌的死和復活已經將救贖作成功了。現在所傳給你的，就是這福音。為甚麼是福音呢？因為世上的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主耶穌已經代替所有的罪人死，並且也把罪人所有的罪都釘死在祂裏面，叫每一個肯接受祂作救主的人，都免受罪的刑罰，也免被罪壓制。人的法子，是自己慢慢的作，盡力修身，積蓄陰德，盼望後來可以得救。這並不是福音，這實是禍音。因為，世上究有幾人是會修身，是積有陰德的呢？若要靠·自己所行的好得救，就我們的好除非純全無疵，絲毫無玷，才可以；否則，我們所謂的好，已經是我們的罪過了。並且，我們若要倚靠自己的義得救，除非我們的義上通於天，得·神的滿意方可。我們自己的良心，當深夜摸心時，已經自訟，以為我們的義行，有不少為己為名以及其他不正當的意念藏在裏面了；就神豈非更不滿意麼？這樣，有幾個人能靠·自己的義行得救呢？恐怕沒有一個！你能否行義叫神(不是自己，也不是隔壁)滿意呢？你既不能，就叫你行義得

救，豈非福音麼？感謝讚美神，祂不強人以難(實在不只是難，是不可能)。祂知道我們，所以，祂叫祂的兒子替我們死，擔當我們一切罪所當受的刑罰，叫我們不必慢慢去作好，盼望得救，只要一相信祂，一接受祂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就立刻有永生。這並不是說，我們這信主耶穌的人不必作好，這乃是說我們不能因·作好而得救，得救乃是完全靠·神的恩典的(弗二 8)。不過，我們得救以後，主給我們以一個新生命，那個生命是自然而然會作好的。先得救，後作好；並不是先作好，後得救。在這裏有沒有被罪壓害的人呢？這裏有沒有人因為想到死後的光景，而戰驚不安呢？你的良心是不是告訴你說，你是一個罪人呢？你是不是很怕死亡和審判的呢？傷心的罪人哪，今天這裏有救恩！主耶穌專門拯救罪人。照·你的本相來到祂的面前，祂要拯救你。祂自己說，凡來到我這裏的，我不丟棄他。只怕你不來，不怕祂不收。

現在你不能推辭，以為你沒有聽過福音。你已經聽過了。現在只看你聽從否。福音將救主擺在你的面前，也告訴你以得救的方法，不過就是接受祂。現在只看你聽從否。你如果沉淪了，並不是因為你從前所犯的許多罪，乃是因為你不聽從福音。你病了，你快死了，有人將一瓶藥送給你，那藥是包醫你病的；但是，你不吃這藥。你若死了，並不是因為你有病，乃是因為你不肯吃那會治你病的藥。你有罪，不錯；但是，這裏有一位救主是專門拯救罪人的。你現在若再沉淪，乃是因為你不接受這位擔當你罪的救主，並非因為你是一個罪人阿！今天多少已經沉淪的人，他們沉淪下地獄，並非因為他們犯罪，乃是因為他們拒絕擔當他們罪的救主。所以，你不要讓救主對你說：「你不肯來到我這裏，得·生命。」

## 08 如何下地獄？

倪柝聲

世上甚麼路都可以走，但那領到滅亡的道路，我勸你要小心，不要在那道路上奔走，以致你最終來到永遠沉淪的地方。

我恐怕今天坐在這裏的，有的人，他的行為和他的思想，都是趨向地獄而去的。所以，我要在這裏說出五個下地獄的法子。你如果不要下地獄，就請你不要履行這五條下地獄的條件。如果你要下地獄，而又不知用甚麼法子可以下，也許我今天所要說的，能夠把下地獄道路的地圖，明排在你的面前，好叫你順·而行，好叫你達到你的目的地。但是，下地獄是何等的淒涼呢！是何等的病苦呢！我實在的目的和盼望，乃是你肯回頭，不走這滅亡的道路。就是你存心要下地獄，就是你決定了要永遠沉淪，但是總盼望聖靈用我今天所要說的話，叫你觸目驚心，不願意再作滅亡的人，叫你懼怕地獄的刑罰，願意回頭，不再走這危險的道路，以致終於滅亡。我請你在這個時候，自己選擇你所要走的路。

**【第一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貪財】**我有一節聖經要讀，來證明貪財是一個下地獄的法子。我所要說的，並不是隨隨便便說的，乃是真有聖經的教訓。如果是我自己說的，就我所說的不準確，不能成為事實；如果是聖經說的，是神的話，所說的就必定十分準確。我們現在看聖經。提摩太前書六章九節說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」

聽哪！貪財的人的結局，就是敗壞滅亡。為甚麼敗壞呢？為甚麼滅亡呢？並不是因為罪大惡極，只因·貪財而已。貪財足以叫人敗壞滅亡。甚麼是敗壞滅亡呢？敗壞和滅亡很明白的，就是地獄的別名。所以請你聽啊，貪財的人是要滅亡的，是要下地獄的。這並不是我說的，如果是我說的，就到了審判日的時候，你們(這裏如果有貪財的人)那日和我相遇，就必定對我說：「傳道先生！你說我要下地獄，但我今天上了天堂。」貪財的人要上天堂！這是你說的。貪財的人能上天堂，大家相信不相信呢？但是，神的話是說，貪財的人要下地獄。

今日不是金錢的世界麼？我們不是常常聽人說，金錢是萬能的麼？沒錢就是說沒法。有了錢財，甚麼事都可作。錢豈不是很要緊的麼？人常常想：「財可通神」；但是，人所說的神，就是鬼；所以，人的話的意思，就是「財可通鬼」！這真是不錯。因為貪財的人，後來要和魔鬼永遠同居。財真是通鬼了！

貪財的人下地獄，是聖經告訴我們的。多少的人，他本來願意相信主耶穌，但因為貪財的緣故，他就不能不說：「相信主耶穌原是不錯的，但我一時無暇，等等來日吧。」到底到甚麼地方去等呢？到底是到了地獄，在裏頭永遠等候，永遠沒有機會。坐在這裏的，豈不是有很多的人，是在商界裏麼？我遇見過不少商人，他們的推辭是：「我現在不能作基督徒，我是作生意的人，作生意是不能不用詭詐手段的，否則沒有飯吃。所以，我不能信基督。」唉！你的靈魂是何等的便宜呢。只因·一碗飯的緣故，願意下地獄去受苦麼？好，你如果揀還錢財，厭棄基督，你真要有飯吃。不過吃了飯是要到地獄的。

有一個作小生意的人，他的店裏專賣香燭，以及其他敬神的紙箔。他聽了道理。他說：「我一天能夠賺得幾百錢糊口，信主耶穌得救固然是好，但我一信主耶穌，我的店豈非要立刻關門麼？」自然，一個信主耶穌的人，不能開一個香燭紙箔的店。他為·錢財的緣故——實在也算不得錢財，因為每日只有幾百錢——竟然不肯信主。真的，永生還不如一天幾百錢。我走過每一個商店的時候，好像都是看見外頭貼·廣告說：「大便宜，大拍賣。」甚麼便宜，拍賣甚麼呢？店東的靈魂。靈魂拍賣。拍賣多少錢呢？有一位已經拍賣過，一天只賣幾百錢。這個靈魂便宜不便宜呢？恐怕你要對我說：「那個人真是愚笨，只為·一天幾百錢的緣故，願意不相信耶穌基督，願意後來下地獄。但是，我呢？我的生意一年是有幾萬塊錢的。或是我的生意一年是有幾十萬塊錢的。」不錯，你所做的生意比他大。但是你的靈魂就是值得幾萬，或是幾十萬塊錢麼？如果真是這樣，那麼你的靈魂，也是很便宜的。

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，北京一個女學堂裏，有兩個學主，一個姓楊，一個姓廖。她們在學堂裏，是自己弄飯吃。為·便宜的緣故，她們就買一大箱的火酒，以免零星估買；她們每次用完之後，都是把蠟熔在箱口之上。那天她們不謹慎，以致火墜落火酒箱裏面，以致全房發火了。她們兩個逃出去。但是，因為錢袋還在房子裏，所以她們又跑進去，去拿錢袋，以致滿身被火酒所點·。到了最末後，兩個都因燒傷死了。全校學生看見她們的苦況，都為之流淚哭泣不已。當那天，我讀報，到這裏的時候，我不禁也陪·他們流淚。她們兩個為甚麼緣故死呢？只因·一個錢袋裏頭，有幾塊或是幾十塊錢的緣故而已。錢啊！錢啊！你所得·人的生命，是何其多呢！現在地獄的火快燒到了，今日你有機會可以得救，請你不要因·一點的錢財的緣故，以致於失喪你的靈魂。許多的人，總是要冒險，以為我可以得·我的錢財，或者還能不失喪我的生命。我告訴你：你既然知道這是一個險，你為甚麼緣

故又去冒呢？

有一次，有一隻船觸礁，快沉的時候，那隻船的船主，就告訴船上的水手說，請你們把救生船放好，我下到船底有事，立刻就來。他下到船底做甚麼呢？因為他有許多的錢，放在保險櫃裏，他捨不得他的錢和船一同沉在海裏，所以在千鈞一髮的時候，就冒險去拿。船一分一分的沉下去，他還在那裏拿錢。船一寸一寸的沉下去，他還在那裏拿錢。船沉下去的速率，比他拿錢的速率更快。水手看見他不來，就放下救生船逃命去，到底船主是不來的，到水浸到他腳底的時候，他才打算走，但是太遲了。他的結果就是淹死。到了後來，人家把這隻船從海裏撈起來的時候，那個船主還是一隻手拿・保險櫃的鑰匙，還有一隻手拿・一握的金洋。錢是拿到了，但是沒有命！沉淪了！是錢好，是生命好呢？貪財已經把那個船主送到地獄去；所以你要小心，不要讓貪財的心，也把你送到那個永苦的地方。

還有一個像這樣的故事。就是有一隻船快沉的時候，船上所有的人顧不得財物，都紛紛的離船逃命去了。有一個水手，他捨不得許多的財物沉在海裏；但他也捨下得他的命丟在那裏，所以，他拿一個最好的救生圈，圈在他自己的胸前。他就對自己說：「現在命是保險的了，現在我可以用一點工夫，去發發橫財。」所以，他就跑到艙底下去搜括金錢和鈔票。他所得的真是不少；他就拿一塊的大布，把所有的金洋和鈔票，都包好了，綁在自己的腰裏，就跑到船面去。現在船快沉了，時候不可再失，他就往海裏一跳，盼望浮在水面，等人救他。但是，很奇怪，他一跳下海，他並不浮上，就是像一塊石頭，一直沉到海底去。救生圈失了功效麼？為甚麼他沉下去呢？因為金洋太重。救生圈的力量夠救他，但是救生圈的力量，不夠救他和他的金錢。望在這裏的基督徒們啊，你應當小心。按・名字而說，你們是相信基督的，但是我不知道你真相信了沒有。相信基督和貪財，是兩件不能相合的事。你不要想，我要發財，但是我也要信基督。不錯，基督是能救你的，但是你若不除去你愛發財的心，基督是不能救你的。基督會救罪人進入天堂，但是，基督不是救罪人帶・罪進入天堂。你不是把貪財的罪留在天堂的外頭，就是你自己和你貪財的罪，一同被留在天堂外頭。

有誰今天坐在這裏，是因・錢財的緣故，受攔阻不相信基督的呢？不錯，我們從前是貪財的；但是基督已經為我們所有的罪死，所以我們貪財的罪，基督也替我們擔當了。雖然我們從前是一個最貪財的人，但是你若肯相信基督做你的救主，你就必定得救。世界上沒有一件罪是太大的，以致基督不能救所有的罪，無論是甚麼罪，基督都能拯救。祂替我們所有的罪死，擔當了我們罪所應當得・的刑罰，所以凡肯相信祂的，都能得救。

但是，你不要錯了，雖然貪財的罪，下能直接的叫你沉淪；但是，貪財的心，能間接的叫你沉淪。這怎麼說呢？基督已經替我們死，我們若相信基督，神就不能因・任何的罪，叫我們沉淪。所以，貪財的罪，並不算甚麼。因為這個罪，已經在主耶穌的身上受了審判；但是，貪財的心呢？它是很有能力的，它會攔阻你不信基督，會叫你愛財，過於愛自己的靈魂，它會叫你專心一意的去尋求世上的財物，以致你沒有心來尋求天上的福樂，它會叫你因・世界寶物的緣故，失去屬靈生命的趣味。這樣，你因・貪財，就不相信基督了。你若相信基督，就你所有的罪，不只貪財這罪，都要得・赦免。相信耶穌基督做個人的救主，乃是得救獨一無二的法子。不相信基督，就無論你是怎麼好的，你的罪總得不・赦免。所以貪財的罪，不能叫你沉淪，因為基督已經擔當了你的罪。但是貪財的心，會攔阻你去信基督，去得救，這個心要叫你沉淪。

所以，我們現在沒有別的，就是請你們察問你們的自己：你們是不是貪財的人，是不是因·貪財的緣故，以致不來相信基督？若是，就請你們考察看，到底是錢財好呢？還是永生好呢？你如果不是一個愚笨的蠢人，就你必定不揀選發財而下地獄。貪財的人要下地獄，請你們小心！

**【第二個下地獄的方法是逼迫基督徒】**我們現在要讀一段聖經，這一段的話是主耶穌基督說的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，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，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你們這些蛇類，毒蛇之種啊，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所以，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，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，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」(太廿三 29-35)。

在這一段聖經裏，主耶穌明告訴我們說，逼迫基督徒的人，是不能逃避地獄的刑罰的，你們作基督徒的人，聽了這一句的話，請你不要喜歡，以為逼迫你們的，都要下地獄。你們應當知道，甚麼叫作受逼迫。受逼迫的意思，就是因·你相信主耶穌的緣故，因·你行義、傳真道的緣故，受人家的反對，或者迫害，這才是真受逼迫。如果是因你的行為不對，以致受人的反對，就你所受的，乃是刑罰，不是逼迫。請你要小心，不要把刑罰和逼迫混在一起談。刑罰是因·你的罪所得·的；逼迫乃是因·你相信主耶穌所得·的。你若是因·信主的緣故，受人家的反對，你就有榮耀。如果你受人反對的緣故，乃是因為你的行為有了毛病，就請你不要以為你是受人逼迫的。請你說一句更合適的話，就是你乃是受刑罰的。

如果在這裏有不信主的人們，請你們小心，不要逼迫基督徒。如果是因·他們的行為不好，受你們的逼迫，那就誰都沒有話說。如果他們的行為，並沒有在平常公民道德水平線之下，只因·他們相信主耶穌的緣故，你們就逼迫他們，殺害他們，你們就應當小心。因為他們所信的神，是萬有的主，祂要刑罰罪人。主耶穌在這一段聖經裏，明明告訴我們，這一種人的結局，就是下地獄。

我們試想想看，到底那些真相信主耶穌的人，是真應當受人的逼迫麼？他們天天讀聖經，要用聖經的話語，來培養他們的靈性。他們天天禱告，為·一切執政掌權的，和萬人禱告，願意神拯救他們。他們常常出去佈道，勸人除去罪惡，不只律法上的罪惡除去，就是犯神律法的罪惡，也是要除去的。他們願意人認識真神，並相信主耶穌作救主，以致於得永生。這樣的人應當受人的逼迫麼？這樣的人你們逼迫他，有沒有理由呢？如果說他們迷信，就中國四萬萬人中，只有他們是迷信的麼？若是因·他們常常說，人是有罪的，應當除去罪惡，悔改，來相信主耶穌，你就逼迫他們。傳這樣的道理，有甚麼害處呢？是不是因·你也是一個罪人，你的罪被他們說破了，所以你這樣的恨他們？你如果真有思想，就你既然知道你自己是有罪的，你就應當趕快悔改，相信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才合乎理。那裏可以老羞成怒，反逼迫他們呢？多少的時候，有許多的基督徒，看見許多沒有基督的人，快要離開世界，呼天呼地的懼怕前面的黑暗，他們不能死，因為沒有預備好，不敢見死的面。在這一種光景的中間，許多基督徒，就是本·聖經，告訴這些快死的人，以為他們的罪，已經有耶穌基督替他們擔當，他們若肯接受主，作他的救主，若肯完全倚靠主的功勞，就可以得·永生。這樣的應許，這樣的福音，也不知道安慰拯救了多少臨死的罪人。我問你，叫臨死罪人的良心得·平安的人，應當受人的逼迫麼？

自然教會在物質上，有許多的工作，不過都是屬於外表的，那也是我所反對的，何止你們呢？但是有許多的真基督徒，他們真有愛主愛人的心，他們在暗中，也不知道做了多少幫助平民的事。他們並沒有在人面前吹號，報告他們的作為。你們想看，這樣沒有名利心，而做出慈善事業的人，應當受你們的逼迫麼？我們若要提起真基督徒的行為，我們還能夠說出許多。但是，這些已經夠了。

到底誰立你們做審判官，所以你出來逼迫人呢？你這些逼迫別人的人啊，你們口裏都是說基督徒的道德是怎樣的墮落，是怎樣的假冒為善；教會的學校有怎樣文化侵略的性質；教會慈善的機關，怎樣是有收買人心的嫌疑；教會的傳道，和屬靈的工作，乃是愚民的政策。好，我不和你們辯駁說，基督徒的行為和存心，到底是不是像你所說的。不過，現在只讓我問你一句話說：你說別人道德墮落，你自己道德都沒有墮落麼？你說別人假冒為善，你真的都沒有假面具麼？你真的所有的行事和為人，都是比基督徒好麼？逼迫基督徒的人，應當有資格，不是比基督徒更好的，就是沒有犯他所定罪的基督徒的罪，不然，他就不配逼迫基督徒。

究竟逼迫基督徒的事，不是今天才有，從前早就有了。基督教有一個大幸福，因為基督教得·反對者的幫助最多。並且基督教中的最大使徒保羅，也是逼迫基督徒最大的一個人。所以今天，你們說你們是我的仇敵。但是，我並不相信這一句話。我真盼望，有一天，你我要攜手一同出去佈道。就是說到我自己，我從前也是一個最反對基督教的人。但是，我今天因為得·主耶穌的救恩，因為祂赦免我的罪，我竟然變作一個基督徒。我現在有無限的喜樂，和說不出來的平安。我真盼望，你們和我一同得·這位救主，一同服事祂。因為相信服事祂，真是上算，確知道罪惡已經得·赦免，良心不再發出控告的聲音；目前做拯救別人靈魂的事；將來確有永生的福樂。你何必逼迫基督徒呢？請你也來相信主耶穌，來受別人的逼迫吧！

當教會受逼迫的時代，有十個信徒，因不肯反教，就被一般兵了解到一高山頂上去，使他們受那不能忍受的寒冷，要他們因怕冷而反教。但是這裏十個信徒，赤身露體，在這嚴寒的雪地，高聲同唱：「十個基督精兵，願意為主受苦。」因為受不住那砭骨的寒冷，他們的歌聲亦漸漸低了。內中有一信徒，因為怕冷，竟然離開了他為主作見證的地點，跑去和那些烤火的兵丁，一同烤火。這就是他反教的明證。正當那時，兵丁中間，有一個脫了他全身的衣服，給那退後的信徒穿，自己跑到那九個信徒那裏，同他們站在一起，又高聲唱：「十個基督精兵」，直到氣絕身死，因為他也作一個基督徒。今天請你小心，因為你不知道再過幾月，再過幾年，或者只再過幾點鐘，你自己也要作一個基督徒，也是沒有定規的。你不能保險，後來你是必定不會作基督徒的；所以，你為甚麼今天逼迫他們呢？逼迫基督徒的，就是逼迫基督。因為基督和基督徒是聯為一體的。逼迫基督徒就是表明你不相信基督作你的救主，你不相信祂作你的救主，你就沒有救主。你若沒有救主，你就應當擔當自己的罪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你沒有救主，你是要沉淪下地獄的。你何苦下地獄呢？請你今天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吧！

**【第三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踐踏寶血】**聖經中約有四百多次，論到血這一個字。神既常常的這樣提起血，我們就知道血是何等重要了。在舊約書裏，常常記到牛羊的血，這些血都是在獻祭時流的。這都是指到將來在新約那個獨一無二的贖罪祭所流出的血。聖經中所注重的，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寶血。這個血，就是代表主耶穌的死。我們說到主耶穌的血，意思就是說到主耶穌的死。上天堂的護照，就是



寶血。除了主耶穌的血以外，沒有人能夠靠，甚麼上天堂。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，對我們說的很清楚，就是「若不流血，就無赦罪」。我們都是有罪的，這是我們所承認的。我們的罪是何其多呢！我們每一次深夜摸心的時候，我們的良心豈不是控告我們，以為我們真是罪人麼？我們想到已過的失敗、跌倒、墮落和罪惡，我們的心是何等難過呢？我們何等的盼望，在我們的歷史裏，沒有那黑暗的幾頁。我們若想到將來罪所要受的刑罰，我們的心豈不是不寒而慄麼？雖然有時，我們以為將來的地獄，不過是人家設想的。但是，當我們良心很明白的時候，它豈不是告訴我們說，地獄是真有的麼？想到這裏，我們怎能不懼怕呢？

到了這個田地，若沒有救主，就不行。罪是有刑罰的。我們自己又不願意受那個刑罰，神又不能不刑罰罪。現在怎麼辦呢？就是在這裏，我們需要主耶穌。人有罪；神的公義要刑罰罪。所以，神差遣祂的兒子來世界做人，代替罪人受他們罪所應當受的刑罰。罪是人犯的，擔當罪刑罰的是主耶穌，這叫作代替。這樣的替死，就是福音。聽喲！福音並不是勸人去做好，將功補過來自贖。神知道人沒有功，因為人不能作好，所以祂叫祂的兒子來替人流血，贖人的罪，叫每一個肯倚靠祂流血功勞的人，都能夠白白的得，赦免，能夠稱義。

我們現在要看聖經，到底裏頭怎樣講主耶穌的寶血。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八節說：「這是我(主耶穌)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使徒行傳十章二十八節說：「祂用自己的血，買教會來。」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五節說：「神設立耶穌，作挽回祭，是憑，耶穌的血，藉，人的信，……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」又五章九節說：「現在我們既靠，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靠，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」以弗所書一章七節說：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。」又二章十三節說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，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歌羅西書一章二十節說：「藉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。」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說：「基督藉，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」又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，祂給我們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彼得前書一章十八至十九節說：「你們得贖，乃是憑，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約翰一書一章七節說：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啟示錄一章五節說：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使我們脫離罪惡。」讀了這幾節聖經，我們就知道主耶穌到底是為甚麼緣故流血。祂所流的血，到底有甚麼價值。祂的血是為，贖罪。沒有罪，自然就不必贖。有罪，就應當贖罪。贖罪就應當有贖罪的代價。就是因此，主耶穌死。祂死了，祂流祂的血。祂的血就叫我們能夠得，赦免，有上天堂的可能。

現在我要說到下地獄的法子。下地獄的法子無他，就是踐踏寶血。請聽聖經的話：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。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，該怎樣加重呢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」(來十 28-30)！

這幾節聖經明明告訴我們說，有一等的人，他們要受一種說不出來的刑罰，要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受神的怒氣。自然我們知道這就是下地獄。在這裏，聖經是告訴我們說，人若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就要受死，不得憐恤。請你聽啊，犯罪受死，神是不憐恤的，許多的人比神更仁愛！以為神必定不肯

刑罰罪人下地獄。但是聖經說，這樣的人死，是沒有憐恤的。底下就繼續告訴我們說，人如果踐踏神的兒子，輕看祂救贖的寶血，以為無關緊要，並且拒絕聖靈的感動，這樣的人，是要下地獄的。

甚麼叫作「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為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」呢？這就是說，聖靈要施恩給他，要感動他，告訴他，他是有罪的，並且將神的兒子所成功的救恩，明白排在他的面前，叫他知道，這個赦罪的寶血是何等有效力的，並勸他立刻接受這血，洗淨他一切的罪。但是，人不肯，人拒絕聖靈的要求和感動；復慕罪惡，喜歡污穢，以為主耶穌的寶血，是無關緊要的。「聽聽就好了，如果要我相信，那就未免太注重實行。我有罪，不錯，但是我總要犯我從前所犯的罪。神的兒子愛我，祂替我捨命，我何必管祂呢。」這樣的作法，就叫這個人下地獄，因為他踐踏寶血。

世界上惟獨一個法子，叫人得救，就是主耶穌替罪人死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洗淨罪人一切的罪。這個血在神的面前，乃是保證，相信祂的罪人，要永遠得救的，因為這個血，好像就是對神說，罪人本來應當受刑罰，但是罪人現在已經受刑罰了，所以神不能再刑罰罪人。罪人從生到死，一切的罪，都已經在主耶穌裏受刑罰了，這個寶血就是證明，每一個罪人的罪，都已經受了審判和刑罰。因為不然，就這血從甚麼地方來呢？所以，拒絕這個血，就要叫罪人永遠沉淪。罪人的罪，非受審判不可。不過最要緊的問題，就是到底罪人要不要基督代替地死？如果不要，他就要自己擔當自己的罪。所以踐踏寶血，就是拒絕基督的替死。既然沒有基督的替死，他就要自己死，受他自己罪所應當得的審判。諸君，你們已經聽見過主耶穌寶血的用處。請你們不要硬心，不要拒絕這個獨一無二的救法，不要等到下地獄的時候，才來懊悔說，可恨，我從前不接受主耶穌的寶血，以致我今天在這裏受永遠的苦。你後來如果下地獄，並不是因·你罪的緣故了，乃是因·你拒絕罪的救主。

**【第四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忽略】**我們看見許多下地獄的法子了。所有下地獄的法子，都是很容易的。因為下地獄本來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現在，這一個法子是比從前所有的法子更容易的！我們現在要讀一節聖經，好叫我們知道這個最容易下地獄的法子。希伯來書第二章第三節說：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

不能逃罪，就是要受定罪。受定罪的，就要受刑罰。受罪刑罰的，就是要下地獄。所以在這裏，我們看見一個下地獄的法子，就是忽略神的救恩。我在這裏傳福音，我盡我的力量講，但是，你們從一個耳朵聽進去，從另外一個耳朵讓它跑出來，人家誨之諄諄，你就聽之藐藐！你忽略！你輕看！你聽見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就說：「管我作甚麼？我是一個罪人也好，我不是一個罪人也好，於我都沒有大分別。」你聽說，罪人是要受刑罰的，是要下地獄的；你就說：「下地獄也好，不下地獄也好；有刑罰也好，沒有刑罰也好；我對這些事都不在意，我何必管到將來的事呢？」你聽見耶穌基督是罪人的救主，祂代替罪人死，受罪人所應當受的刑罰；你就說：「管祂耶穌作甚麼？祂死也好，祂不死也好；祂替罪人死也好，祂不替罪人死也好；在我看來，都是無關緊要的。何必管祂呢？我的良心是很平安的進來，你們作傳道的人，何苦講那許多話，叫我心裏難過呢？」你忽略！你輕看！你對於甚麼事都不管！你看得救不要緊，沉淪也不要緊。你就是隨便的過日子！糊裏糊塗的，一天混過一天！地獄不能叫你懼怕，天堂也不能叫你羨慕。你真是無懷氏的後裔！你這樣忽略救恩，聖經對你說：你是不能逃罪的！所以你應當小心。

人常問我說，我應當作甚麼才能得救？我就告訴他說：應當相信主耶穌，你就必定得救。人若問我說：我應當怎麼作才能夠沉淪？我就答應他說：一件事都不必作！

要得救，是應當信主耶穌的。最少的話，應當相信，最多的話，也不過相信。相信就能得救。人如果沉淪，他不必作甚麼，不必去犯罪，不必去褻瀆耶穌基督，不必去·神，不必去作嚇人的事，不必再去犯姦淫，不必再驕傲，也不必拒絕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，也不必不聽從福音。我告訴你：不必你再作甚麼，就是照·你的本相，你的資格已經夠，已經配下地獄了。你若要下地獄，並不要你再作甚麼，就是照·你今天這樣忽略、輕看的態度，你已經滿有資格，可以下地獄了。你已經聽見這麼大的救恩，知道主耶穌是為·你的罪死；但是你不留心，不留意，好像你的神魂不知道跑到甚麼地方去的，好像天堂地獄、得救沉淪、永生永死、靈魂、罪惡、耶穌基督和祂的替死，都不能感動你的心；好像傳道的人是對木人石人講道一般！你讓你所聽見的，隨便忘掉；好像對於這些生死關頭的問題，你是絲毫不關心的。你以為你自己也不一定必下地獄。但是，也不能說你是包上天堂。你就在夢裏似的過你的日子。你這樣輕看神的救恩，你是不能逃罪的！請你記得：你不要再作甚麼，不要再去犯罪，你才有資格沉淪。你今天已經是一個沉淪的人了。

在北美洲加拿大的地方，有一個瀑布，是世界最大的一個。瀑布的上游，是一個江河。人家常常在上頭鼓船游江。但是他們應當小心，不然他們就要被水漂流到瀑布的地方。在那裏下臨無際，人船都要粉碎。有一個少年人，他身軀很大，他就獨鼓一船，在江中玩耍。後來，他就把他的槳橫在船上，讓水去漂流，自己坐在船上打盹，以為像他這樣的人，不怕沒有氣力，可以把船鼓到一個穩當的地方。他的氣力恐怕比水更要大些！等到還沒有一點鐘以後，岸上的人，都看見這個人的危險。因為地已近瀑布的口！所以他們就發出大聲，把他喊醒過來。他立刻看見自己的危險的地位。用力去鼓槳，打算把船駛到一個穩當的地方。但是，氣力雖大，水力更大。他的船越漂越下，越近危險的地方。岸上的人就想法子要拯救他。他們就拿一條很長的繩子，就把這個繩子丟到這人的船邊，要這個人接·這個繩子，讓他們用力連人帶船，拉到岸邊。但是，這個人雖然已經看見這個繩子，他卻視若無睹的讓自己的船漂流，好像並不知道有危險和死亡在他面前的一樣！岸上的人，二次、三次，把繩子丟到他的船旁，但是他看見了，總是不管，很冷淡的，去見死亡的面。到了末後，他連人帶船，從瀑布跌下去，如同從高山跌到平原，喪失了自己的生命。

他為甚麼緣故，失去他的生命呢？就是因為他輕看人的拯救。他忽略救恩。對於人所給他的救法，他太冷淡。所以，你今天要小心。不要這樣隨便過日子。我今天已經將神的救恩，好像繩子一樣，丟到你的旁邊了，擺在你的面前了；我請你不要再糊塗，不要再冷淡，應當為·你靈魂的緣故，趕快接受這個救恩，好叫你得救。你何苦讓你的生命永遠丟在地獄呢？人不是禽獸，不是光為今世活·的。你為甚麼這樣輕看來世的事呢？請你聽：你如果再忽略，你怎能逃罪呢？

你們這常常聽道的人哪，你們應當特別的小心。你在學校裏念書，天天都有聽道的機會。或者你是一個負名的信徒，已經聽道幾個月、幾年、十幾年了。你們這一等的人，要特別的小心；因為恐怕，你們比別人更容易下地獄。你們聽道已經聽慣了，福音也聽得太熟了，但是，你卻沒有相信主耶穌作你的救主。你因為聽太久了，所以，連福音好像都是很討厭的。「大部不過如此！」因此，你就輕看神所傳給你的信息。你以為這不過是老生常談，你也會說這幾句主耶穌替死救人的話。但是，你要

小心。不要忽略神的救恩，不然，你怎能逃罪呢！不錯！你聽熟了；但是，你得救了沒有？這是個大問題。無論你怎麼聽，你若未相信，還是忽略，我總是為你危險。請你不要裝滿了腦袋都是福音的教訓，跑到地獄去告訴人以你的知識！

**【第五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懼怕人】**這是我今天所要說，下地獄法子中間最末了的一個。我知道聖靈在我們中間作工，在這裏已經有多少的人，覺悟來世的實在，知道應當相信主耶穌，以免神的刑罰和忿怒。但是，在這裏，還有一個危險，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。我們已經知道，我們應當除去罪惡，應當棄絕我們姦淫的伴侶，應當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承認祂作我們的救主；但是，在這裏有一個大攔阻，叫我們不敢除罪，不敢承認基督作我們的救主。這個攔阻是甚麼呢？就是怕人。我們好像已經站在信主界線的旁邊，差一步，就相信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了，但是，我們不敢信，也不敢承認，因為我們恐怕人要譏笑，要反對。所以我們要讀兩節聖經，好叫我們拒絕這個懼怕人的心。

「懼怕人的陷入網羅」(箴廿九 25)。「惟有膽怯的，……他們的分就在燒・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(啟廿一 8)。

所以我們看見懼怕人的，就是膽怯的人，他們的結局要在甚麼地方？他們要陷入魔鬼的網羅裏，被魔鬼所捆綁，不敢相信主耶穌，也不敢在人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到了最末了，跟・魔鬼下入火湖，就是地獄。魔鬼的工作就是要人懼怕人。牠藉・膽怯的心，保守牠所得・的囚犯。牠把這懼怕人的心，放在人裏面，叫人永遠不敢離開牠的範圍。因此，就叫人永遠作牠的奴隸。牠不能對人講理，因為有許多的時候，牠就是講理，也是講不透。許多的時候，人明知道事奉撒但是上當的；在罪惡中，並沒有喜樂，就是肉體有一時的快樂，但是良心總是有長久的控告；人格墮落，道德破壞；並且，想到死後的事，更覺得黑暗至極；想到將來的審判，不寒而慄；雖然要叫自己解脫，不想到地獄苦惱的問題，但是這地獄存在的問題，好像是深深的扎根在人的生命裏；這意念洗也洗下清，趕也趕不出；雖然有的時候，很喜歡，以為在理論方面，已經講了得勝，地獄是沒有的，但是在深夜捫心，身體軟弱、病重快死的時候，在心裏最深的地方，良心又告訴我們說，地獄是有的！恐怕你是逃不了的！人何嘗不知道他事奉撒但，把罪，是要到永刑的地方去呢？人聽了福音以後，知道主耶穌是替他死的，何嘗不知道，應當接受祂作救主，在人的面前承認祂的名叫自己得以免去將來的刑罰，並在現今免受罪惡的壓制？撒但也知道，對於這個，是不能和人講理的。厲害所在。人知道那一邊是更有理的。但是，撒但詭計多端，牠知道牠自己在理論方面，是說不過去的；牠就另用法子，保守牠所得・的囚犯。牠雖然在許多的事上都失敗了，但是，牠卻能作一件事。

牠就對那些心裏受感的人說，「不錯，信主耶穌固然好，但是，你不怕人的反對麼？你是人的妻子，你的丈夫是很不喜歡宗教的。你不怕他反對麼？他是常常犯罪的，你若跟他一路去犯罪，他豈不是要譏笑你嗎？恐怕你對他頭一次提起這個問題的時候，就要碰・一個大釘子！你不怕他軟？」

或者你有一個朋友，他是最不喜歡人把信主耶穌的。或者你有一個未婚夫，或是一個未婚妻，他是很反對基督的；或者是很屬世的，對於基督是十分冷淡的。他若聽見你相信了主耶穌，他就要反對你；或者因此，你就要失去他的歡心。撒但現在把這些圖畫擺在你的面前，叫你懼怕你親愛的朋友，不敢承認主作你的救主。

或者你是人的兒子。你家中的父母、祖父母，以及其他的大人，像伯叔等等，都是儒教中人。他們是很反對基督的。他們聽見你信了基督，他們就要大發怒，大逼迫你，叫你生活的前途，受了大影響。或者他們要譏笑你說，「像你這樣的人，也去吃教嗎？」撒但把你家庭中黑暗的光景給你看，叫你懼怕，叫你不肯承認主耶穌作你的救主。

或者你是一個學生，在你學堂中間，有許多不相信基督的人。他們對於信奉基督的人，本來都是譏笑、輕看、戲弄。你想到這裏的時候，魔鬼就對你說，「你要想想看：你如果真對他們說，你已經信奉基督了，恐怕他就要將他對待別人的手段，拿出來對待你。你擔當得起嗎？或者你從前也是一個輕看、譏笑信奉基督的人，那就更難為情了！你從前譏笑別人，你今天也作基督徒麼？譏笑別人的，從今以後要受人的譏笑！這怎麼擔得起呢！」撒但叫你懼怕，叫你不肯接受基督作你的救主。

或者，撒但對你說，「你如果真決定要相信主耶穌，作你的救主，我也沒有法子叫你不信；但是，我看你何必在眾人面前承認主耶穌，作你的救主，惹起許多的風波呢？你同加偷信，作一個秘密的基督徒。既可以信主耶穌，又可以不受人的譏笑。豈不是兩便嗎？」但是，聖經是對我們說，「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(羅十 10)我們若作基督徒，我們就不能不在人的面前承認基督，作我們的救主。我們不能作一個暗中的基督徒。

犯罪才真是羞恥的事；相信基督，除去罪惡，有甚麼羞恥呢？作魔鬼的奴僕，行黑暗的事情，才真是可羞恥的；作天父的兒女，穿光明的衣服，有甚麼羞恥呢？如果基督是應當信的，我們就應當信。如果基督是應當承認的，我們就應當承認。怎麼可以因·懼怕人的緣故，竟然不信我們所當信的，不承認我們所當承認的呢？我們不應當膽怯，不應當因為在這裏人很多，生面熟面都有，因此就不敢見證基督，是你的救主。你如果真愛你家裏的人，你就應當作先鋒來相信主耶穌，好叫他們也有機會來相信基督。你若隱藏了，不作光明的見證，你想看，他們到底要等到甚麼時候，才有機會得·家裏的另一個人，來作先鋒，引領他們相信呢？

我記得一個故事。有一個賣書先生，手裏拿·許多聖經，到鄉下去賣。他到了一家，就把聖經中的故事，講一點給那一家的人聽，那一家子的妻子，就買一本新約。那個錢是她自己作女工所得·的。她就拿·這本新約，放在她的家裏，打算等到有空的時候去念。後來，她的丈夫回來了，這個丈夫是作工頭的。他常常酗酒，並且他的行為也不大好。他一看見家裏有一本新書，就問他的妻子說：「這一本新的書是從甚麼地方來的？」聽了他的妻子答應以後，他就大大發怒，以為他的妻子將有用的錢，買無用的書。他的妻子就對他說，「家裏的錢也不都是你的，我作妻子，最少也有一半。」她的丈夫說，「好，一半就一半，那麼，這一本的書，我也有一半。」他就把那一本的新約，撕作兩半，把一半放在自己的衣袋裏，氣忿忿的到他的工場去。那幾天他被派到一個山上去作工，覺得非常的悶。末了，他記起他衣袋裏這一本的書，就拿出來讀，他所得·的是新約的上一半。他就從馬太福音第一章讀起，一章過一章的讀下去。最末後，他就讀到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就讀到那個浪子的故事。看那浪子當初的光景怎樣美好，後來怎樣離家、怎樣犯罪、怎樣吃苦，末後，怎樣悔改，打算回家。他是非常有味道的讀這個故事。但是，他所撕開的地方，就是在這裏。在他那一頁上，最末了的一句話，就是第十二節上半：「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」但是底下沒有了！他愛知道這個故事的結局。但是，不知到底他的父親，後來有沒有再收留他呢？這個兒子後來怎樣結局呢？他愛知道，但是又怕問他的妻子去

要下一半，恐怕她譏笑。這個時候，他的妻子也是在家裏念這個故事。她知道有一個父親，怎樣的有愛心待他流蕩的兒子；但是他怎麼出去，遇見甚麼事，後來為甚麼回來，她不知道，她想問她的丈夫，要上一半的看，但是，又怕她的丈夫要反對她。他們兩個都彼此相怕，他不敢問她，她也不敢問他。天天見面，但是天天肚子裏有話不敢說。末了，她的丈夫忍不住了，就問他的妻子說，到底那個浪子的故事怎麼結局。他的妻子就立刻問她的丈夫說，那個浪子的故事怎麼起頭。他們談論了以後，聖靈大大的開他們的心眼，叫他們知道，作浪子的，就是他們。花去一切，受罪苦害的，就是他們。所以，他們應當立時回到父親的家裏來。他們夫婦兩個，就眼裏滿·眼淚，跪在神的面前，承認他們的罪，接受神在主耶穌裏所預備的救恩。

許多的懼怕，豈不是空怕麼？神在你的心中作工，你怎麼知道神不在你家中的人心裏作工呢？我知道很多的故事，都是夫婦兩個，彼此都決定相信主耶穌；但是，彼此都沒有膽量，不敢將自己相信主的事說出來。到了後來，彼此一說，彼此看見對方都是等·贊成他。就是對方不贊成，主耶穌已經替你死，為你受無窮盡的苦，擔當你的罪惡，叫你得·永生，你的義務，最少的話，也要在人的面前承認祂！

我想大家都聽見過一個故事，就是說到一個不感恩女兒的事。有一家在十幾年前，本是很富足的。除了母女二人以外，並沒有別人。這個女兒，那時還是一個嬰孩。一天，房子發火燒了，母親在房外看這房子，被火燒沒有法子救，眼見所有的財物，一一變為灰燼。她忽然記起她的女兒，還在樓上睡覺。因·愛女心切的緣故，就冒火進去，把她女兒抱出來。她的女兒雖然沒有重傷；但是她自己的頭髮卻燒禿了，全身被火灼傷，臥病幾個月，才能起來。她從前的佳美，已經沒有了；她的家產，也沒有了！她就不得已作苦工，為人家洗衣服，作針線，養活她自己和她的女兒。後來，也送她的女兒入學堂。自己雖然很苦，卻是把她女兒一身裝得很鮮明。一天當她去洗衣服的時候，遇見她的女兒和同學從路上走過來。她就招呼她的女兒，問她幾句話。他們就走過去了。她還是站在那裏，注目看她女兒的背，好像很自驕，以為她有這樣的女兒。那些同學就問這個女兒說：「剛才和你說話的那個婦人是誰？」你想：這個婦人衣服穿的很襤褸，頭是禿的，面上滿了疤痕，手裏拿·許多衣服去洗。一個堂堂的女學生，要承認這樣的婦人作母親麼？若真承認，豈不被人恥笑嗎？所以，她就答應說：「這個是我家裏的傭婦。」她的母親也聽見這一句話！她也不能再洗衣服了。她一路回家，就躺在床上病了。後來，她的女兒回家來，無論怎麼安慰她，但是她心碎了，不能受安慰。心碎了，誰能安慰呢？她就是悲悲傷傷的一直到死。

你知不知道主耶穌是替你死的呢？若不是因·要救我們的緣故，祂何必降生被人稱作私生子呢？祂何必在世上，受了許多說不出來的苦，被人·是被鬼附的呢？祂何必流汗像血一樣的呢？祂作神的兒子，何必受人的審判，受人的譏笑，被人鞭打，被人打嘴巴，受許多說不盡的凌辱呢？若不是因·要救你我罪人的緣故，祂何必頭戴荊棘冕，被人用鐵釘，釘死在十字架上呢？現在，人家所反對的，所譏笑的，就是基督流血贖罪的道，就是十字架替死的道。祂如果不是為·要拯救我們，祂九何必一方面釘十字架流血，一方血遭人的輕看和譏笑呢？祂豈不是滿有智慧，可以說出人所不能說的倫理、哲學和道德律麼？祂若這樣作，豈不是要滿受世人的歡迎麼？但是，祂為甚麼緣故，不作一個受人歡迎的人，卻願意受苦，忍辱至死呢？如果不是因為拯救我們罪人，必須祂死的緣故，祂又何必枉

送這一條命呢？實在沒有別的，就是因為要救你我的緣故，所以祂才降到如此卑微的地步，受世人所未曾受的苦啊。

現在無論你說，你是信奉何種主義的人，你的臉上，好像都有光彩一樣。但是，你如果說，你是一個承認主耶穌作救主的人，你就要看見人家輕看你。「耶穌」的名字，好像是與羞辱分不開的。承認主耶穌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但是，我們何忍因要保守暫時的面皮，就不承認那一位為我們捨命的人呢？祂就是因為我們的緣故，才卑微到這個地位，我們何忍因要留一時的榮光，就不肯見證祂是我們的恩人呢？我們何忍呢？我們何忍？我們唾棄那忘恩負義的女兒。但是，我們不應當忘記了我們自己。人情對我們說，我們不承認基督是不可以的。

魔鬼看見牠自己已經失敗。但是，牠在使人懼怕人的此件事上，卻是常常得勝的。不知道今天有多少已經沉淪的人，都是像你們一樣，知道應當相信，承認主耶穌作救主，但是，為懼怕人的緣故，竟然不敢相信，不敢承認，他們已經沉淪了。他們已經離開世界了；他們下地獄，因為他們膽怯。你何苦又陷這個覆轍呢？死者已矣，我們現在應當謹慎。膽怯的人是何等的卑鄙呢？明知正義之事當作，只因畏懼人，卻不敢動；這是何等的卑鄙呢？我們輕看這些沒有丈夫氣的人，但是，我們自己不要在信主耶穌這一件事上，也作膽怯的人，以致陷入沉淪。現在有人願意相信主耶穌作你的救主麼？如果有，請你現在就起來，在眾人面前作見證，見證你的願意，願意相信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。

## 09 下地獄的方法

倪柝聲

又有五個下地獄的法子。我們現在要從聖經裏，看出五個下地獄的法子。我的朋友阿，這個題目真是一個嚴重的題目。因為這是論到人生死關頭的問題。罪人的得救與沉淪，就是看他如何對付這幾個問題而定。我不相信世上有人竟然是願意下地獄的。許多的人，心裏真是不願下地獄。說到地獄的問題，人真是談虎色變，懼怕地獄裏面的光景。但是雖然如此，有許多人在不知不覺之中，都是行走在往地獄的道路。心不願下地獄，然而腳竟走地獄的路。到了後來，當他行到平生走過的路所指向的地方，他就要何等的懊悔呢！所以，現在最要緊的問題，是我們每一個都應當注意的，就是我們到底應當怎樣才能不下地獄。我們應當先知道下地獄的法子，到底是甚麼，後來我們才知所警避。我盼望坐在這裏的人，都是尋求真理的人，我盼望坐在這裏的人，沒有一個是隨隨便便的，不管他後來的靈魂要到甚麼地方的。就是不幸，坐在這裏有人對於將來永生永死的問題，是最冷淡的，而自己的行為又是最不小心的，我盼望他能夠因聽神的福音，而被喚醒，而回頭尋求，來得永生。

**【第一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撒謊】**我在這裏有一節聖經。這一節的話語，是最嚴重的：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硫磺的火湖裏，這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這一句話，就是載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第八節。聖經裏面常常對我們說地獄的事，因為沒有地獄就沒有神，因為神若不刑罰世人，神就算不得神。沒有地獄，就不必有主耶穌，因為每一個人都是上天堂的，何必要祂來作我們的救主呢？沒有地獄，就沒有福音，因為我們用不福音。大家都是得救的，何必福音來拯救罪人呢？沒有地獄，就沒有傳

道的人，因為既然沒有地獄可怕的刑罰，傳道何為呢？噯，地獄是真有的！犯罪的人將來都必到那裏去，所以罪人應當聽福音，信福音，所以我今天應當傳福音給你們。

我剛才所讀那一節聖經，告訴我們說：在將來的時候有一個硫磺的火湖，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請大家注意：我們所最怕的就是死，但是死，聖經記·說，死不只有一次，是有兩次的。肉體死了，還不算數，到了將來，還有第二次的死。這第二次的死，就是我們整個的人，永遠在硫磺的火湖裏受我們罪的刑罰，受苦痛。聖經裏面的地獄，就是這個硫磺的火湖。聖經裏面對於地獄這個道理，乃是常常說到的，並且都是專專一一的告訴我們，那一種的人要到地獄去。

這一節的聖經告訴我們有一種下地獄的人，就是說謊話的人。許多人看撒謊是一個很平常的罪，很不要緊的。我是一個福州人。我們福州有一個最熱鬧的橋，名為「大橋」。一日到晚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人從那裏經過。福州的人有一句俗語說：「三天不撒謊，大橋沒人行。」你看撒謊是何等的普通呢！我們沒有照·聖經的教訓：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乃隨便二三其辭，說長道短。我們以為這樣的說謊是不要緊的，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，說謊的人要下地獄。所以在座諸君，請你們小心，請你們自省，我們到底曾說謊沒有，如果有，你就是一個要下地獄的人！

說謊這樣的事，是何等的普通呢？許多的人在說十句話中間，總雜有兩三句的謊話，好像光說實話是不可以的。我記得我家中有一個人是很誠實的，他不肯說謊，是是非非，他胸襟坦白，但是人家並不以他為誠實，反說他是愚笨。有一句俗語說，誠實就是三分愚笨。是阿，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中，人家並不知甚麼叫作誠實。你如果要誠實，人家就要說你是一個蠢牛。這世界是以誠實為愚笨，是何等的可憐呢！然而他們道德的程度，只止於此，究竟有甚麼話說呢？

有許多人因為要在這個世界上博得一個聰明伶俐的名字，所以就用許多詭詐的話語，欺哄人。聰明伶俐的名字，自然是得·了，然而這何嘗是聰明伶俐呢！這不過是詭詐，不過是滑頭，世界裏聰明伶俐的人，恐怕多半都是詭詐滑頭的。然而這並不是說，世界的人不知道現今所謂聰明伶俐的人，就是詭詐滑頭的。他們知道，或者比我知道得更清楚，但是他們又不得不稱這一種記詐滑頭的人為聰明伶俐，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他們是撒謊慣了，所以在這一件事上，也是要撒謊的。所以，對於一個詭詐滑頭的人，就撒謊說，他是聰明伶俐的。噯，世人真是善於撒謊！

現在的世界，可以說是一個撒謊的世界，你欺我詐。有幾個人是誠實的呢？在家庭中，就是父母兄弟姊妹之間，也是滿有欺騙的，就是在夫婦之間，欺騙這件事也是很普通的。在學校裏面，師生之間，欺騙的事也是不少。在官場中，這樣欺騙的事，可算為達到最高點了。是阿，應當欺騙。為甚麼緣故呢？不欺騙，就沒有地位，官就作不成了。

在商界中欺騙這件事，更算為家常便飯。許多做生意的人對我說，我們若沒有欺騙，就沒有法子賺錢。我們若要誠實的話，除非把門關起來，不作生意才可。他們好像以為撒謊是商業的大綱，沒有這個，就應當立刻倒閉。我記得一個故事：在一間洋布店裏，有一位鄉下人來光顧，他一疋二疋的看過許多的布，總是不滿意，到了最末後那位商人就將剛才所看過的一疋布，拿到店後去，用上等的色紙包好，就拿出來，對那位主顧說，這是我們店裏最好的一疋布。我才從我們店後的庫裏拿出來的。那位鄉下人信以為真，就向他買去了。真的，不撒謊就不能作生意。在這幾天，我才看報紙裏面記·兩個英國信主的基督徒。在一間商店裏，因為不肯將假的商標貼在貨物上的緣故，被他們的東家辭退



不用。真的在這個世界裏，如果不肯撒謊，就要失去地位。

或者坐在這裏的人，就要說，我並不是一個作生意的人，這樣的謊話，我並沒有撒過。不錯，我承認你沒有這樣的撒謊，但是你在說話的時候，有沒有張大其辭，言過其實呢？這就是撒謊。你有沒有以小為大，以多報少呢？這就是撒謊。你有沒有因為貪愛虛榮的緣故，就用謊話將你自己高抬起來呢？你有沒有因為要避免艱難，和人家誤會的緣故，就說出幾句敷衍的話呢？這些都是撒謊。多少的人，在要遇見艱難危險的時候，就用許多的虛詞來欺騙人，以期免去他們所要遇的苦難。噯喲！我們因為沒有自省的緣故，所以我們才以為自己是誠實無過的人。你如果不信我的話，請你回家去以後，特別預備一本小冊子，將你白日所有撒謊的話語，都記在上面(請你記得，除了是是非非之外，所有的話語都是撒謊的，請你把是是非非之外所說的話，都記在這本冊子的上面)，你就要看見你這個人是何等的會撒謊！

在這裏，我要說出世界上最大的謊言。大家知道甚麼是世界最大的謊言麼？請聽一節聖經。約翰一書一章八節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。」在這裏我們看見一節很重要的聖經，就是說到人最大的撒謊。本來我們撒謊的話語，都是欺騙別人的，我們很不願意欺騙自己。欺騙別人不要緊，因為是別人受欺、受虧；欺騙自己我們很不願意，因為受虧的人乃是我們自己。但是，在不知不覺之中，自欺的人真是多阿。這一節的聖經說人能如何自欺。

凡說自己沒有罪的人，這樣的人是自欺的。所以他是撒最大的謊的。我們已經說過撒謊的人要下地獄，要沉淪。聖經所說的話，是永不會落空的。你從前無論撒甚麼謊，都不算得大要緊，但你若撒這節聖經所說的謊，我就代替你危險！世上沒有一句謊話，能像這一句一樣。撒別種的謊話者，他們尚有盼望可以藉·主耶穌免罪得救，但是撒謊以為自己沒有罪的人，他的沉淪下地獄是定規的，不可救藥的。因為他這樣的撒謊，要拒絕神的救恩，叫主耶穌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，叫他有得救的可能。

多少人現在都說他是沒有罪的。他以為他乃是一個道德家、宗教家，乃是世界上第一個好人，以為他自己所作的事，都是按·良心。因為自己以為自己是好的緣故，就說自己是沒有罪的。我們作傳道的人，是最不受人歡迎的，因為我們一開口就要證明人是有罪，但是人的傷口，就在這裏。你若在這一點注意，他就覺得痛，受不住。許多的人總是要說，我有甚麼罪呢？我的罪在那裏呢？這真是自欺。請你們記得，不是我說你們是自欺，乃是這一本聖經這樣說的。凡說自己沒有罪的人，就是自欺。這是何等的愚笨呢！欺騙自己，到底有甚麼益處呢？你得救，你免下地獄，是你自己的好處。幫助你去得救的人，他並無所得。你何苦這樣的欺騙自己，你何苦這樣的撒謊，以為你自己是沒有罪的，以致你自己沒有得救的可能，下地獄受永苦，受虧損呢？真的，你的良心都不曾一次告訴你說，你是一個罪人麼？你深夜摸心的時候，都沒有覺得你是有罪的麼？在你深深苦楚的時候，你都沒有想到罪的問題，和解決它的法子麼？當你幽獨自處的時候，你都沒有想到將來地獄的刑罰麼？你一生中間，都沒有查問過人從那裏來，到那裏去嗎？我相信你的良心不至於這樣的糊塗。人的良心必定告訴以人的實況，我所害怕的，就是你自欺。就是你撒謊，用你自己所撒謊的話，來欺騙你的自己，以為你是沒有罪的，你所犯的罪也是很普通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，死後也未必有刑罰，人死了就完了，還有甚麼刑罰呢？你就是藉·這幾句的話，自己安慰自己，以為你就是犯罪，也是不要緊的，也不至於沉淪，

你以為你自己是沒有罪的，不必受甚麼刑罰。其實，這並不是自慰，這乃是自欺。

為甚麼緣故撒謊的人要下地獄呢？讓我告訴你，無論從前撒甚麼謊的人，無論今日撒甚麼謊的人，個個都能有得救的希望。因為主耶穌已經代替他們一切的罪死，所以這撒謊的罪，也已經在主耶穌的身上，受了審判，所以他們可以得救。但是凡撒謊以為自己沒有罪的人，這樣的人要下地獄，沒有得救的可能。

這是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人若撒謊以為自己沒有罪，就是說他不必要有代罪的救主。他既然沒有罪，就何必信靠救主而得救呢？他既沒有罪，就是說他不至於受罪的刑罰。他既不受罪的刑罰，他就不必有一位救主來代替他的罪受刑罰。然而，他實在是有罪的，他實在是應當沉淪的，他實在是需要一位救主的。一方面他以為自己無罪，不肯接受救主；而另一方面，他又是有意，需要一位救主的。這樣，要怎樣結局呢？就非沉淪不可。除了下地獄以外，也沒有別的法子。所以你們無論撒甚麼謊，都可以因·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勞而得救，若你們撒謊以為自己是沒有罪的，就除了下地獄之外，並無他法。請你聽阿，沒有信主耶穌代死的人，都要沉淪，信主耶穌代死的人都要得救。撒謊的人要沉淪！但撒謊的人，若信主耶穌，就要得救。撒謊以為自己沒有罪的要沉淪。人若不能先將以為自己沒有罪的謊話除去，他就斷無得救的可能。惟有真知自己有罪的人，才肯相信主耶穌；也惟有相信主耶穌的人，才能得救。所以撒謊以為自己無罪的，要永遠不能得救。

**【第二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推辭】**推辭有兩種：一是無心，一是有心。無心的推辭，實在說來就是以一件事為無關緊要，毫不經心，所以就設辭推開。有心的推辭，就是明知事是要緊的，但因心不願意的緣故，也就設辭推開。無心的推辭，乃是出於愚昧，因為不知道事是如何緊要，所以才推辭。這樣的愚昧應當除去。如果有人解說過那事的緊要之後，他還是毫不留心，取最冷淡的態度，而說推辭的話語，這樣的人的思想必定是有毛病的。有心的推辭，乃是因·心中不樂意的緣故，明知道一件事是要緊的，只因·心中不願的緣故，就推辭他對這件事所應當有的行為。這真是沒有意思！你們想看：明知道事是當作的，只因·心裏不愛作的緣故，就不作，這是何等的沒有意思呢？

如果今天坐在這裏，有人對於信基督作救主這件事，竟推辭不肯立即作的，你若不是無心，就是有心推辭。你若不知道這件事是要緊，就請你在這個時候留心聽，好叫你知道這是要緊的。請你不要推辭，請你存·公開的態度，來尋求真理；切勿先存成見，以為將來的問題是無關緊要的，你就隨便推辭。若是你有心推辭，明知道信主耶穌得救是一件很要緊的事，但只因你心中不願意的緣故，因·懼怕人的緣故，因·不喜歡受人譏笑的緣故，就隨便推辭，你的推辭是何等的沒有理呢？有許多人，當他進來聽道的時候，總是先存·成見，以為我不過就是來聽聽，但決不肯相信。所以當人勸他，請他相信的時候，他就有許多的推辭。讓我告訴你，你實在的難處，並不在於你所推辭的，乃是在於你的成見。你若沒有成見，你就要看見你所推辭的，並無絲毫的理由，也並無難處。

我們現在要讀聖經，看聖經怎樣論到這件事。路加福音十四章十五節到二十四節說到一個比喻。裏面就是說有一個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的客，到了坐席的時候，就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「請來吧，件件都齊備了。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。又有一個說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。又有一個說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」

這些人都推辭不肯去。這個比喻是主耶穌說的，論到神怎樣預備福音的筵席，叫世人來享受，不必他們出甚麼，只要他們相信肯來而已。但是他們總是推辭。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七節裏，主耶穌就說出這些推辭的人的結局：「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他們。」所以不接受神恩典，而用許多的謊話來推辭的，他最終的結局，並沒有別的，就是沉淪下地獄。你看，神已經為人預備恩典，叫人得有得救的可能，只要人相信接受這個恩典，就已經夠了，而人偏用許多無理來推辭，不肯接受神的恩典，你看：他們除了沉淪以外，還有別的辦法麼？

多少人在現在的時候，並不是不知道信主耶穌是要緊的，他們並非不知自己是有罪的，他們也並非不知自己的罪要叫他們沉淪，他們也並非不知主耶穌乃是為他們死的，他們若肯用信心接受主耶穌的功勞，就能得救；但是只因·他們心中不願的緣故，他們就設想許多推辭的謊話，不肯接受主耶穌為救主。噯，這是何等笨呢！應當相信，就是應當相信；不應當就是不應當。既已知其應當，只因·心中不要的緣故，就不信，這是何等的沒有意思呢！明知道吃藥是能醫治他的病的，只因·不愛吃的緣故，便推辭不吃，以致死亡，這是何等的愚頑呢！

許多的人當他們聽見福音的時候，就推辭說，我事情太忙，沒有時間，所以不能信主耶穌。這樣的推辭是最沒有意思的。因為：一、信主耶穌雖然要用時間，但是所用的究是不多。二、如果事是要緊的，就雖然沒有時間，也應當放下別的次要的事，來幹這最要緊的事。你如果以為你靈魂得救的事是最要緊的，你就雖然沒有時間，你也要劃出時間來相信。所以這樣的推辭是沒有理由的。

有的人以為我恐怕作得不能成功，貽人笑話，那是更壞。但你獨不想到神的應許麼？神告訴我們說：「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」(腓一6)。如果神幫助你，叫你能相信，祂既然動了這個善工，就必成全這工到底。所以你還怕甚麼呢？

有的人就推辭說，這個道理我不明白。但是聖經是告訴我們說，先信後來才明白。有的人以為我在基督教裏面，有許多的道理，尚不能理解，我怎能夠就信主耶穌作我的救主呢？這樣的推辭，也是沒有理由。只問你一件事，你知道不知道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？你知道不知道你的罪應當受刑罰，而主耶穌已經代替你受了這個刑罰？你如果知道這個，你就應當相信主耶穌，你就沒有理由可以推辭。雖然別的道理你還不明白，但是你連門都不肯走進來，怎能盼望看見客堂裏面的光景呢？我們承認在聖經裏面有許多奧祕的地方，雖然不能用話語來解說，然而當人信主以後，主要叫他經歷這些奧祕的事，叫他沒有甚麼可疑。引一個比方：許多的小學生當他們才打算進學校的時候，都是告訴他們的父母說，學校裏面的課程我一點都沒有讀過，我怎敢進學校呢？有知識的父母就要答應說：就是因為你不知道學校裏面的課程，所以才把你送到學校裏面去，你若知道了，就何必送你進學校呢？就是因為你不明白，所以你才應當信主耶穌，若是已經明白，何必你信呢？不讀書的人，總不會認識書；照樣，不相信主耶穌的人，也總不會知道聖經奧祕的事。

有的人就推辭說，教會裏面有許多不好的人，他們的行為也不一定比我們沒有信的人好得多少。這樣，我們何必相信主耶穌呢？我承認現在所謂的教會裏面，真有許多行為不對的人，但是我們不應當因噎廢食。他們來到教會裏面，有的是因·遺傳，有的是有許多的目的，這些人算不得是信主耶穌的。他們不過是「入教」而已。我們不能因·學主學字帖，因學寫得不好，就怪那本字帖，也是不好的。學習主耶穌的人，雖然也有許多失敗的地方，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主耶穌是不堪我們相信的。

既然如此，讓我奉勸諸君，你若不相信主耶穌，那就沒有話說；如果你將來肯信主耶穌，就請你不要作這一種的基督徒，以致攔阻別人！

實在說來，所有的推辭都是沒有理由的。我們若要再提起別的推辭，我們還可以提出許多，但是有一件事是定規的，就是所有的推辭，都是沒有理由的。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既然說是「推辭」，自然就是沒有理由。既說是「推辭」，就明明知道是應當作的了，不過就是推辭而已。雖然現在有所謂的「善為我辭焉」，其實，無論你會推辭得多善，你所說的話，就不能不是推辭。既是推辭，裏面就必定沒有真理，必定是有虛假的，必定是另有目的，所以才如此的假託。推辭是沒有理由的阿！所以請你不要推辭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多少時候勸人信主耶穌，好叫他得·救恩，但是他不肯。我現在站在這裏，我若回到我從前所傳福音給他的人，所推辭我的，現在是在甚麼地方呢？有的已經死了，已經進入永世裏，他們現在在陰間裏受苦，恐怕也更懊悔他們當日隨便推辭，不肯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現在他們已經身受這推辭的刑罰了。還有許多雖然仍是活·的，但是他們現在作甚麼事呢？不只趕不上神的聖潔和榮耀，就是只說到世人的道德程度，就已經趕不上了。他們現在墮落，人格破產。如果當日他們肯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他們會弄到這個地步麼？推辭的人，是要下地獄，因為你若推辭，就叫主耶穌沒有法子拯救你。讓我告訴你們一句實話，就是你們如果推辭不肯接受基督為救主，你若在十年八年內不懊悔。在你活·的時候不懊悔，在你臨死的時候不懊悔，當你死後進入永世時，總得要懊悔。你何必等到後來去懊悔呢？今天就信主耶穌，豈不是更好麼？

**【第三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有名無實】**坐在這裏的人，不少都是基督徒，也有許多是作傳道和牧師的。我們應當小心，我們切不要以為下地獄的人都是在教會外面的，我恐怕教會裏面下地獄的人真是不少阿！在所多瑪、蛾摩拉城裏面的人，固然要被硫磺的火燒死，然而在城外平原的地方，也有羅得的妻子在那裏喪命。最可憐的就是許多進入教會的人，都是有名無實的。他們還沒有真心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他們還沒有得救，還沒有永生，不過就是負名作一個教友(不是基督徒)。

我們現在讀幾節聖經，就是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：「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都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主阿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」(太七 21~23)。我們的主耶穌在這一段的聖經裏，把將來審判的光景說出來。有許多的基督徒，不只是基督徒，裏面也有許多作傳道的，會行神蹟的，都要被主趕出去。他們很希奇以為像他們這樣的人，還不能進入天國麼？但是主耶穌告訴他們說：我不認識你。所以作基督徒的朋友們阿，你們應當小心，不要以為你們是一個負名的基督徒，所以你們將來的分額必定是與外教人有分別的。但是讓我告訴你們，這不過是你們自己想的，並不是聖經的教訓。

許多基督徒當眾人唱詩的時候，他們也跟·人唱：主阿主阿。他們以為他們會這樣的唱，而得救的問題就已經穩當了。但是主說：只在口裏說主阿主阿的人，不一定都能進天國。

許多人以為我會禱告。眾人禱告完的時候，我也會說阿們。我自己都是主阿主阿的求主，所以我大約是得救了吧。但是主說，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一定都能進天國。

許多人，他們也會傳道，也自稱是主的僕人，禮拜天一到就在講台上講道給人聽，他們也很勞碌的作許多的工夫，他們演講的時候也都是說到主阿主阿的事，他們以為像他們這樣人，比平常的信徒已經進步得多了，恐怕是會得救的。但是主說，口裏說主阿主阿的人，不一定都會進天國。

許多人他還不只是一個教友，在有的時候，他們還得·超然的力量，也許能趕鬼行奇事，他們以為像他們這樣的人，就必定是會進入天國的。豈知主說他們雖然在口中稱呼主阿主阿，或奉·主的名字趕鬼，和行奇事。但是他們還不能進天國。

所以坐在這裏的男女朋友們哪，請你們小心。千萬不要以為我是一個教堂的教友，我會禱告，會唱詩，常來作禮拜，也時常捐錢，有時也盡我的力量去勸人來進入教會，所以我就必定是得救的人。請你不要太保險了！在外面作基督徒的，不一定都會得救。有許多在禮拜堂裏面的人，都要和在妓館、戲院、遊戲場中的紅男綠女同在一個地獄裏！

主耶穌說，那一等的人才能進天國呢？祂說，「惟獨遵行我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神的旨意是甚麼呢？請你們聽一節聖經：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」(提前二 4)。所以神的最初旨意，就是應當先得救。有甚麼法子得救呢？不是唱詩、禱告、傳道、捐錢。請你們注意，我並不是對你們說：你們不應當唱詩、禱告、傳道、捐錢。我們每一個作基督徒的，最少的話，都應當這樣作。但是這些並不會叫你們得救。請注意：得救並不是因你們唱詩、禱告、傳道、捐錢而來。那麼怎樣得救呢？「當信主耶穌，你……就必得救」(徒十六 31)。得救沒有別的，也不能用別的法子，就是信主耶穌，信祂代替我們死，就會得救。其餘就沒有法子了。你若不照·神要你得救的旨意而行，你就必定下地獄。雖然你在外面知道許多宗教的儀式，和教會的規矩，但你若不信靠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照·神的旨意而得救，你就無論行甚麼事，在甚麼公會裏，都是沒有得救的可能的。

請你們注意：主耶穌在這段聖經裏說出一個大原則，這些人當審判的日子，他們來到主的面前，都是說到他們自己怎樣：「我們！……我們！……我們！……」他們到主的面前，並不是說，主耶穌基督怎樣、怎樣，乃是說他們自己怎樣、怎樣。他們並不是說，也並沒有說，主耶穌代替他們死，他們倚靠祂的寶血所成全的功勞，所以能夠得救。他們乃是說，「我們這樣的為你傳道，這樣的為你趕鬼，這樣的奉你的名行神蹟奇事。」不錯，在世界裏面恐怕沒有善事比作傳道、趕鬼、行奇事更好的了；然而這些並不能拯救他們。主乃是對他們說，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「作惡的人」，這是甚麼話呢？他們豈不是傳道、趕鬼、行奇事麼？這些的事，還是惡的麼？主的意思是說，雖然這些是最善的行為，但是這些並不能拯救他們。得救並不是因·你自己在神面前有多少的好行為，得救乃是主耶穌在神面前所為你成功的行為。得救並不是你自己怎樣為主耶穌作工，得救乃是主耶穌怎樣為你作工。得救並不是你自己作工所得的工價，得救乃是主耶穌作工所成功而賜給你們的。

他們錯誤了，以為藉·他們自己的行為，可以換得神的救恩。他們以為得救是買賣的，因·他們的行為，可以買得永生。豈知道神若未因·主耶穌的緣故，收納你們的自己，神就不肯因·你們自己的緣故，收納你們的行為。自己若未蒙神悅納，行為就不能值得神之一顧。自己先得救，然後行為才有蒙神悅納的可能。不然，行為雖然是最好的，雖然是名為神的兒女的，也不能得·神的喜悅。所以親愛的朋友們哪，你們有沒有接受主耶穌作你們的救主？你們是不是因·懼怕將來的忿怒，因看要

逃避永死的緣故，所以來作基督徒呢？你們若願意下地獄，我就真沒有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就儘可以照·你們現在有名無實的狀態，不必改變，也不必誠心相信主耶穌為你的救主。請你們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下地獄的人，都是罪大惡極的。這是一個錯誤。請你們盡你們的力量去行善，去熱心，去禮拜，去祈禱，去唱詩，去捐錢，去傳道，你們若不先按·神的旨意而行，先相信主耶穌為你們的救主，你們就必定下地獄。

**【第四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不信主耶穌】**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及三十六節說：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祂獨生子的名。」「不信子的人，得不·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被定罪，就是沉淪；沉淪，就是下地獄。得不·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，也是沉淪，受神的刑罰，也就是下地獄。所以這兩節的聖經，乃是告訴我們以一種下地獄的緣故。

甚麼人下地獄呢？不信的人！不信甚麼呢？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許多的人以為這樣犯罪，那樣犯罪的人，才會下地獄；然而，聖經並沒有這樣的教訓。不管你是個道德家也好，宗教家也好，哲學家也好，不管你如何行善，如何有禮，如何公義，如何仁愛、慈悲，你若不相信神的兒子，你所等候的死亡與審判，與稅吏和妓女並沒有分別。請你們聽清楚：並不要你們再去犯一件罪，並不必你們再說一句謊話，也並不必你們去誹謗基督，去逼迫聖徒，去姦淫，去犯神的律法，你們才有下地獄的可能。你儘可以盡力改造、改良、服務、犧牲、博愛、慈悲、濟貧、賙濟，作許多的善事，只要你不信主耶穌，就足以叫你沉淪下地獄而有餘了。這兩節聖經對我們所說的話，真是清楚、明白。不信的人就要被定罪，不信的人得不·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乃信、不信，除了不信以外，並沒有別的緣故，並不是因這個人犯罪，也不是因這個人道德不好，乃是因為他不信。除了不信之外，並無別的緣故，叫他沉淪。

不信的人所得·的是甚麼呢？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！許多的人，他是比神更仁愛的，所以他常以為神必不肯定人的罪，但是在這兩節的聖經裏，主耶穌自己對我們說，神是要定人罪的，要用祂的震怒刑罰罪人的。神是有震怒的，你不要想神是一塌糊塗，除了做個濫好人之外，並無其他公義的行為。許多的人以為神是慈悲的，是滿有憐憫的，祂太好，必定不肯刑罰罪人。神如果真是這樣，祂就並不是慈悲，乃是糊塗(我們很敬虔的說這一句話)。我們的神雖然是慈悲的，但祂也是公義的。祂對待世界的罪人，有祂的愛心；然而祂對於拒絕祂愛心的罪人，也是有公義的刑罰的。所以這裏告訴我們說，不信子的人得不·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神是有震怒的，祂的震怒是在那些不信的人的身上，地獄是有的，因為神的公義，和世人的罪惡，需要一個地獄！

不信甚麼呢？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獨生子的名，叫作甚麼呢？祂的名字叫作「耶穌」。神獨生子的名為甚麼叫作耶穌？聖經說：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(太一 21)。「耶穌」兩字的意思，就是「耶和華救主」。所以不信神獨生子的名，就是說他不信主耶穌。不信主耶穌的意思，就是說不信主耶穌為他的救主。不信主耶穌為拯救他脫離罪惡的救主。不信主耶穌為救主的人，都要沉淪下地獄。這是神的話語所告訴我們的。

主耶穌怎樣作人的救主呢？聖經對於這個說得非常清楚。祂並非一個肉體的救主，也並非社會的救主，聖經說祂是一位罪人的救主。祂來乃是要救罪人離開他們的罪惡。請你們聽清楚，不要受人

的迷惑、欺騙，以為主耶穌乃是一個大先生、大榜樣、大模範家，提倡博愛、和平、平等、大自由主義家。聖經並沒有說祂是這樣的，聖經明明對我們說，祂所有工作的目的，乃是「要將祂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。祂來作救主，作一位罪人的救主。

祂怎樣能作罪人的救主呢？請聽祂自己所說的話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(太廿六 28)。主耶穌在這裏說出祂自己拯救罪人的法子，並不是改良、改造罪人；乃是代替罪人死，為罪人流血，叫罪人的罪得·赦免。祂救罪人的法子，乃是藉·流血。這就是祂的十字架。祂是藉·祂在十字架上流血的功勞，拯救罪人。祂並不是勸罪人行善，也不是教育罪人，作罪人的教師，慢慢的啟發罪人心裏所有的良善。祂並不是為罪人的肉體服務，改造當時的社會，叫罪人能在罪世裏更舒服的過日子；祂乃是藉·祂的流血拯救罪人。主耶穌活·所有的行為，不能拯救一個罪人。主耶穌的死，乃是罪人得救的根源。

為甚麼主耶穌藉·祂的死拯救罪人呢？祂自己為甚麼說，這是我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呢？祂要赦免人的罪，除了祂自己流血之外，並沒有別的法子麼？真的，沒有別的法子。罪既應當赦，這罪必定是有的。先有罪，所以就不能不有赦罪。但是赦罪用甚麼法子呢？藉·主耶穌的流血。為甚麼緣故應當流血呢？因為罪人已經有罪，罪是不能不有刑罰的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。罪的工價既然是應當死，就罪人有罪，除了死以外——肉體和靈魂永遠在地獄裏受苦——別無辦法。罪人有罪，所以罪人是應當沉淪的。主耶穌要拯救罪人，所以祂就不得不死，而為罪人流血。羅馬書五章六、八節說：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。」請聽：基督的死並不是殉道，也不是作模範，祂的死乃是為我們罪人死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代替我們罪人死的。罪人有罪，自己應當死，應當沉淪，但是主耶穌代替罪人死，代替罪人受罪所應當受的刑罰。罪人本來應當得的刑罰，現今都臨到主耶穌的身上了。主耶穌代替罪人站立在罪人的地位上，接受罪人從一位公義的神手裏所得的刑罰。祂既然死了，罪人就不必再死，這是福音！這是救恩！

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就是藉·一次將自己獻上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罪人的罪，所以就成就了永遠救恩。世界上除了這個救法之外，並無其他的救法。人在神的面前，另有一個法子得救，就是從生的那一日起，到死的那一日止，在中間沒有一分鐘、一秒鐘，在思想上、話語上、行為上、態度上，犯絲毫的罪，這樣才可以得救。除此以外，無論你是怎樣好，怎樣的有道德，怎樣的敬虔，怎樣的守宗教的禮儀，只要你無論是在心思、話語、行為、態度裏犯一次罪，就足以使你下地獄了。這樣看來，還有人能得救麼？自然沒有一人。所以主耶穌才必須來擔當罪人的罪。為罪人流血，叫罪人自己雖然不能得救，都可以藉·祂得救。

所以，不信神獨生子的名，就是說他不信主耶穌；不信主耶穌，就是說他不信、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他流血，所成功的救恩，如果不信，自然罪是已經定了的。世上若有一個人，他是完全行善，一生之中，沒有一次犯過罪，並且他的行為是和主耶穌所行的一樣好，那個人就不必相信主耶穌。世上如果沒有這樣的人，他就是有罪的，應當受罪的刑罰的。他若不是接受耶穌為救主，相信祂是代替他死的，他就應當自己擔當自己的罪，永遠沉淪。所以在這裏的罪人哪，請你們自問看，你們有沒有罪。如果沒有，那就不必說；若有，你就必須相信主耶穌；你若不信，你就要下地獄，擔當你

自己的罪。噯啣！你若沉淪，並非因為沒有救恩施給你，乃是因為你自己不要！

**【第五個下地獄的法子就是遲延等待】**聖靈現在在我們中間作工，叫我們心中覺得我們應當相信主耶穌，才能得救。但是在這裏有一個危險，就是許多的人，要稍微等待。他們以為信主耶穌是不錯的；信主耶穌能得救，也是他們所知道的；但是我現在有一點的不便當，所以應當稍微等一等。在最近的將來，我一有機會，我就要信主耶穌。親愛的朋友們哪，請你們小心！請你們稍微思想一下！請你們不要受魔鬼的迷惑。這樣信主耶穌的事，乃是世界上最要緊不過的事！你們切要想看，你們到底可不可以稍微遲延等待。

請聽兩節聖經：「凡你手所當作的事，要盡力去作；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，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」(傳九 10)。「人屢次受警戒，仍然硬·頸項，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」。誰能說我能活到某時呢？誰能知道他自己的壽數呢？你說，你要等到將來，你的將來到底還有幾時呢？我相信今天在這裏的人，沒有一個能保證他自己的壽數要活到甚麼時候；你既不能保證，為甚麼還這樣冒你靈魂的險呢？我們應當小心！

我記得一個故事，有一個青年蘇格蘭女子，來到蔡密爾博士那裏。蔡博士和她談道，並勸她立刻接受基督作她的救主。她就說：「蔡博士，我要稍微等待，我不願現在就接受基督。」蔡就答應說：「你要等待多久呢？你是不是要等到一年呢？是不是無論在這一年中，你有甚麼環境和機會，你總不肯接受基督，總須等到一年，你才肯接受呢？」她就答說：「蔡博士，不，我不能這樣說，因為在一年之內，或者我死了。」蔡說：「不錯。你是不是要等到一個月呢？是不是無論在這個月中，你有甚麼機會，遇·甚麼事情，都不肯接受基督，總須等到一月呢？無論在這二十四點鐘裏，無論你所遇見的甚麼事，你都不肯接受耶穌基督呢？」她遲疑一下，就再說：「蔡博士，我不能等到一月，不管有甚麼機會，遇甚麼事情，而不接受基督，因為或者在一月中我已經死了。」蔡就說：「不錯。你是不是要等一禮拜呢？無論在這一禮拜中，你遇·甚麼事情，總不肯接受耶穌基督呢？」她再考慮，就說：「不，我不能這樣說，我不能說，我必須等待到一個禮拜，而在這禮拜中，無論在甚麼環境裏，遇見甚麼事情，總不肯有一個機會來接受耶穌基督，因為或者在一個禮拜裏，我已經死了。」蔡就說：「不錯。那麼，你是不是要等一天，要再等二十四點鐘呢？無論在這二十四點鐘裏，無論你所遇見的甚麼事，你都不肯接受耶穌基督呢？」她就再說：「蔡博士，不，我連這個都不能說。因為不一定我在這二十四點鐘裏已經死了。」蔡就說：「不錯。那麼你想看，你現在就接受基督為你的救主是不是更好呢？」最終，她不能再抵擋，就說：「我願意。」今天，我也拿這個問題放在大家的面前。你們要等待甚麼呢？你們要等待一年麼？誰今天在這裏能夠說，在這一年中我必定不會遇見意外的事，必定存活在世呢？或者一年太久，你們不敢說；但是誰能說，他必定再活一個月呢？你是不是要等到下月才信基督呢？是不是在這一月內無論有那樣的機會，你都不肯相信基督，必須等到下月呢？誰今天在這裏能夠說，我在這一月中間，必定不會死，必定會活到下月，好讓我在下月信主耶穌呢？誰在這裏能夠說，我必定再活一個禮拜呢？你若不敢說定你必再活一個禮拜，為甚麼你說你要等下禮拜呢？要等到下禮拜，才打算尋找機會相信基督呢？我相信在這裏沒有一個有頭腦的人，敢在人的面前，敢在心裏說，我必定會再活一個禮拜。



我有一個朋友，他有一位堂兄，不相信主耶穌，他總是推辭說，要等一等。有一次，我的朋友就對他講道，勸他信主，他就說再等幾天吧。我的朋友就對他說，好，再等幾天我再來，對你講道。但是，就在那兩日中間，他帶他的妻子去見他的岳父母，在鄉間被土匪打死了。所以誰能說在這幾天內我必定不會死呢？

在這裏有沒有人能夠說，在二十四點鐘內，我必定不會去世呢？你若不能說，你為甚麼緣故，明知道是應當相信基督為救主，免得叫你下地獄，而你偏要等待又再等待呢？若是你在二十四點鐘內都不能保險你的生命，你又怎能說要等到將來呢？所以，在現在的時候，我們應當聽聖經的話：「你手所當作的事，要盡力去作，現在就當盡力去作。」為甚麼緣故這樣的急呢？「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」，人是要死的，人是要下陰間的，在陰間「沒有工作，沒有計謀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」。所以你不能盼望到了死後才來信基督。不是今日相信，恐怕後來就難得機會。為甚麼在現在還不決定呢？為甚麼你要等待到來日呢？噯啣！我們不知道來日所要遇見的甚麼？我們也不知道來日到時，今天坐在這裏的人已經去世了幾個？誰要去世呢？誰能說自己必定不會去世呢？所以我們應當立刻信基督！

有一次，美國非拉鐵非大城裏，有一座七層高的樓房，被火焚燒。這七層的樓是許多的大公司所合組共租的。第六層樓，是一個報館的辦事處。其中裝有電報機器，與世界各處通訊，報告消息。但不幸，這個樓有一天起火燒了。火從最下的一層燒起。這七層房子裏一切的人，都紛紛搬東西，逃命去了。惟獨在第六層樓裏，有一位通訊員，他常愛作好奇的事。所以他就不立刻離開這被火焚燒的樓房。他就坐在他的電報機面前，打電報給全國各處說：「我們的報館已經被火焚燒，火現在是在第一層；但我是在第六層。」等一下，又打電報說：「火現在是在第二層，但我是在第六層。」過了一刻鐘，他又打電報說：「火已經上了第三層，但我尚在第六層。」過了一時，他又打電報說：「火已燒到第四層了，但我尚在第六層。」最終，他就打電報說：「火現在是在第五層，但我尚在第六層。」他這樣的打電報，以為可以聳動全國。火到了第六層，我尚在第六層。這樣的話，是何等的有趣呢！但是自己的命也是要緊的，所以他就停一下，出去看火到底到了甚麼地方。一看，不得了！火並不是在第五層。他所說的「火在第五層，但我在第六層」的話，是錯了。他應該說，「火是在第六層了，但我也是在第六層」才可以。火現在已經燒到眼前了，他就想我應該逃命了，他就把門開起來，打算從門外的樓梯下去。但門一開起，煙火就都湧進來。他不得已，就將門關上。樓梯已經燒斷了。六層的高樓，層層都是烈火，他應當怎樣逃命呢？到了最末後，他就開窗戶，看見窗前有一條橫過街的電線。他就說，現在有法子了。他就從窗戶上躍去，兩手抓住電線。一步一步的用手走過去。但是美國的南道是非常之寬的，走到一半的時候，他就停在空中。底下看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。萬目注視他。每一個人的心中，都有一個疑問，這個人能得救否？他的力量夠不夠渡過到對面的街？停了一會，看見這個人一隻手已經放下來了！再等一會就看見他從上面墜下來，跌在街心中，成為肉餅了！

諸君，你若真知道你的生命是寶貴的，你若真知道你的靈魂是要緊的，你若真知道基督是會拯救罪人的，為甚麼你還等待呢？現在地獄的火已經燒起了，你為甚麼緣故還不逃命？噯啣，地獄的火已到眼前，你們還要等待甚麼呢？你們要小心，不要以為火現在只在第五層，我還在第六層咧！地獄的火現在已經到了你的眼前，你所在的地方，就有地獄的火了！你為甚麼緣故還要等待呢？

現今乃是接受基督為救主的時候，機會若一錯過，不如將來還有沒有。撒但現在沒有法子叫你

不信基督，牠知道人都是怕罪的，人都是畏懼地獄的刑罰的，牠也知道信基督得·赦免，乃是最有理由的事；但牠只用一個法子，就是叫你們等待，叫你們遲延直到光陰廢去，機會錯過。叫你們明知應當得救，而又永遠沉淪。現在我們還等甚麼呢？要等到病時，才來相信麼？要等到遇險時，才來相信麼？要等到死時，才來相信麼？請不要等待，切不要等待，請你們就在這個時候，來到主耶穌面前，用信心接受祂作你們的救主，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應當下地獄的罪人，我現在求你拯救我！」主是必聽我們禱告的。

## 10 審判

倪柝聲

讀經：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

「按·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

這一節聖經，是全部聖經中頂嚴重的一節，是叫人讀了不舒服，聽了不喜歡的：「按·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這是我今天所要講的。這定命是有兩部分的：第一部分，就是人會死；第二部分，就是人死後且有審判。如果神所定規的第一件——死，你可以逃脫，就神所定規的第二件——審判，你也可以逃脫。按·神的定命，第一是人人都有一死，第二是死後且有審判。如果第一的定命——死，會應驗；就第二的定命——審判，也必會應驗。坐在這裏的朋友們，你先不必問你會不會受審判，但要先問你會不會死。我今天要講的題目，就是審判。你們不喜歡聽，我也不喜歡講。但是，沒有法子，你們不喜歡聽也得聽，我不喜歡講也得講。因為死如果是的確的，就審判也必定是的確的。你如果會死，你也必定會受審判。如果死被你逃得脫，就審判也會被你逃得脫。

聖經裏告訴我們好幾件事情都是事實。你相信它是真的，它是事實；你不相信它是真的，它也是事實。一個事實，不會因你的不相信就變為不是事實。事實永遠是事實。

聖經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就是有神。你信有神也好，你不信有神也好，但有神總是一個事實。好比太陽排在空中，一個眼瞎的人，相信有太陽也好，不相信有太陽也好，但有太陽總是一個事實。

聖經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就是有罪。人信有罪也好，人不信有罪也好，但有罪總是一個事實。

聖經不只告訴我們有神是事實，有罪是事實，聖經也告訴我們有死。這也是一個事實。聖經說到死，比平常人說到死更多。你相信死是真的，死總是定規的；你不相信會死是真的，死也是定規的。

聖經裏還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是關乎將來的。因為它是關乎將來的，就有許多人不注意。實在這個事實，是和以上的三個事實一樣。這個事實，就是審判。你相信有審判，審判是有的；你不相信有審判，審判也是有的。罪大也好，罪小也好，罪文明一點也好，罪粗魯一點也好，外殼好看的罪也好，外殼不好看的罪也好，受社會攻擊的人也好，受社會歡迎的人也好，無論如何，都是要受神的審判的。都要受神的審判，這也是個事實。你信也好，你不信也好，無論如何，審判是個事實。我不客氣，我是這樣直直的告訴你們。我用不·花工夫，舉甚麼證據來證明有審判，事實是不必用證據證明的。聖經說有神就是有神，聖經一起頭就說神，從來不證明如何有神。事實是用不·證據的，凡是事實，都用不·證明。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有罪的；因為你是有罪的。聖經不必證明說你是會死的；因

為你是會死的。照樣，聖經也不必證明說有審判，因為有審判是一個事實。

朋友們，我今天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，你的罪已經解決了沒有？也許你聽過幾次的福音了，你還沒有解決你罪的問題，你還沒有得救。朋友，我告訴你，死託是必定的，就審判也是必定的。你不能知你甚麼時候要死，你也不能知你甚麼時候要受審判。所以，你今天應當解決你罪的問題。不然，你不知道有多危險。許多人想，審判是不要緊的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加果你今天不解決你罪的問題，把審判弄清楚，就將來審判對你是無情的。如果你罪的問題沒有解決好，我勸你，今天慢點吃飯，慢點睡覺。這個問題是非常緊要的，你必須在今天同神弄清楚，不然，審判來到，就沒有時候了。

**【審判有甚麼結局呢？】**聖經不只告訴我們有審判，聖經也把審判的結局告訴我們了。將來神要審判全世界人的罪，祂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(帖後一 8-9)，就是下到地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愛世人，這是真的。同時，聖經告訴我們地獄的火也是真的。如果我們沒有得·赦罪的恩典，就再危險沒有了。因為不信的人，要離開主的面，下到地獄，就是永遠沉淪，是不能逃脫的。

**【審判時有誰能推諉麼？】**也許有人想，將來我站在審判臺前，我要對神說：你不能叫我下地獄，因為我聽道時沒有聽明白。今天坐在這裏的人說，我不明白，我不清楚，審判時，同神講講理由，也許講得通。但是，朋友，我告訴你，神早已定規了答覆你，叫你無可推諉。

請你聽：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，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」(太十二 41)。主耶穌在這裏說出一件事，就是審判。將來，在審判臺前，神要自己定他們的罪麼？神只坐在那裏，叫尼尼微人起來定他們的罪。

尼尼微是一個頂大頂出名的古城。這城裏的人都是罪人。神就派一位先知名叫約拿的，到他們那裏宣告說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尼尼微人聽見了先知約拿所傳的，就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，都穿麻衣，切切求告神。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就不降禍與他們，他們就得了赦罪的恩典。主耶穌引這件事實，來證明尼尼微人要定這世代的罪。

尼尼微人，不過聽了一個約拿的話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！今天的人呢，有神的兒子親口的話。今天有誰沒有念過聖經呢？有誰沒有念過約翰福音呢？今天沒有人敢推諉說沒有聽過神兒子的話。如果你從來沒有聽見過神的兒子為你死，就沒有話說；如果你已經聽見了，將來的審判，你就無可逃脫。在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站起來說，我聽了約拿就悔改，你們聽了神兒子的福音還不悔改，難道還可逃罪麼？

或者有人說，不錯，約拿是真的到尼尼微去傳道，所以尼尼微人有機會悔改。但我是個鄉間的人，在我的地方又沒有人把福音傳給我聽，像我這樣的人，也許神不能定我的罪。但是我告訴你，主又說了一件事，叫這樣的人，也無可推諉。

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；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」(太十二 42)。當審判的時候，一個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答應這樣人的辯論，來定這世代的罪。

這南方女王，是示巴國的一個女王。示巴國就是現今的阿比西尼亞。這個地方，比埃及還下去些。這示巴女王，因為聽見所羅門王的名聲，是怎樣的有智慧，她就真是不遠千里而來的一見所羅門。「看哪，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」我們的主耶穌，是比所羅門更大的！祂所說的，比所羅門更有智慧，更有聰明。祂所說的，關係更大更深，關係人的永生永死。一個南方女王，肯不遠千里而來，聽一個所羅門王智慧的話；你這離城不過二十幾里的人，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福音堂聽聽道麼？你這離城百里的人，難道不能進城找一個地方聽聽道麼？南方的女王，可以定你的罪。她能不遠千里而來，你難道不能從你的家裏到福音堂去麼？所以，每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當審判的時候，是沒有理由可說的。

**【審判時有誰能設法逃脫麼？】**也許有人想，既然有審判，我就想一個法子逃脫。也許沒有這麼笨的人，但是，我恐怕有，所以我就說一說。也許有人想，人人都有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我死了，我下到陰間，就躲在陰間不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，我不復活好了，我在陰間躲一躲，豈不甚好？但是，我告訴你，這個法子不中用。

請你聽神的話：「他們雖然挖透陰間，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」(摩九 2；參閱詩一三九 8)。你想你可以躲在陰間，把陰間的口封起來，就可以逃脫審判麼？但是，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。就是你能挖透陰間，好像挖到再深沒有了，但是神的手要把你從那裏取出來。

還有一等的人，也許就是現在的科學家，就是現在的飛行家，也許想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就乘飛機飛到天上去，停在頂高的地方，這樣就可逃脫審判了。但是，我告訴你，這個法子不行。請你聽：「雖然爬上天去，我必拿下他們來」(摩九 2)。你爬上去，神要把你拿下來。你爬頂費事，但是，神把你拿下來頂容易。

也許有人想，我逃到深山叢林裏去，有誰能找到我呢？但是，神的話說，「雖然藏在迦密山頂，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」(摩九 3)。你想深山裏樹木多，你藏在那裏是可以逃脫審判的了。但是，神搜尋也要把你搜尋出來。

也許有人想，躲在陰間不行，飛到天上不行，藏在深山不行，那麼，逃到海底去吧。但是，神的話說，「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，我必命蛇咬他們」(摩九 3)。你藏在海底，神不過命蛇把你咬一咬，你就無處逃了。

以上幾種光景，不過是神畫幾張圖畫給你看。陰間也好，天上也好，深山也好，海底也好，在人手裏，你可以逃得脫，在神手裏，你就逃不脫了。照·聖經來看，逃是逃不了，講也講不通的。

**【審判時還有甚麼光景呢？】**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，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。迦百農阿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，將來必墜落陰間；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他還可以存到今日；但我告訴你們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」(太十一 21~24)。朋友們，你們聽，福音聽的越多越好，將來在審判臺前，就越沒有話說。如果你今天還是犯罪，還是為世界活，還是尋求自己的快樂，還是以犯罪為職業，我就請你要注意審判的問題。你不會不死，也

不會不受審判，審判是定規的，像死是定規的一樣。

我對住在上海的人說，這些人將來要像推羅西頓一樣。從前那樣繁華的推羅西頓，今天不過成為一曬網的地方而已。從前的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因罪惡滿盈的緣故，神用硫磺火把它們滅了。在前兩年，有美國某考古家，到所多瑪考察古蹟，看那地都是硫磺陳跡。哦，今天的上海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上海還要容易呢。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上海還容易呢。從前主還沒有降生，神的兒子還沒有為人擔罪而死，人還不知道有罪有審判，就還有可推諉的。但是，今天你們已經聽見了神的兒子為你們死了。如果你們今天還沒有解決你們罪的問題，如果我有夠多的眼淚，都要為你們流了！如果我們傳福音的人，有夠多的眼淚，也要為你們流了！因為將來的審判是頂嚴重的！世界會過去，你也會過去，世界上的快樂也會過去，但是，審判是不會過去的。

**【人如何能逃脫審判呢？】**我現在要講一點人怎樣可以逃脫審判。我們人要逃脫審判，就要先問將來為甚麼要受審判。因為每一個都有罪，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受審判。如果罪被你逃脫了，就審判也可以被你逃脫。

「審判」，在原文與「公義」、「定罪」同是一個字。如讀到審判，可以換一句話說定罪。如「死後且有審判」，讀為「死後且有定罪」，意思是一樣的。罪這件事，每一個人都不能逃脫。如果人沒有罪，我們這聚會的房子，可以把它拆了，因為用不·了。我也可以改行了，因我不是沒有飯吃來傳道。我也可以不作一個基督徒，我這本聖經也可以拿去燒了，我甚麼事都敢作了。就是因為罪是真的，是一個的確的事實，所以我需要有一位救主。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，祂擔當了我的罪，我知道有一位神的兒子，祂已經流了祂的血為我贖罪。我知道罪的問題一解決，就審判的問題也解決了。這裏有辦法，這裏有救恩。

神用甚麼法子救我們脫離罪呢？我是有罪的，罪是當受審判，下地獄的。但是，神的聖經告訴我們說，神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神的兒子替我們死了。神的兒子這一句話，在我口裏，是頂甘甜；在我耳邊，比音樂還好聽；在我的思想裏，真是詩意又詩意了。

神的兒子來替我死，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的罪，替我受了罪的刑罰。因此，我得救了，我自由了。這是福音！我的目的，不是要把福音帶到你們面前，說你們要死，要受審判。我所以先給你們看見審判，是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一個需要——需要一位擔罪的救主。

我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：南北美大戰時，有弟兄二人，一住在北美，一住在南美，都被政府徵去當兵。有一次南美敗了，許多兵丁，被北美擄去。看守被擄的人中，有一位正是自己的哥哥。他看見被擄的人中，有一個是他的弟弟，他白天不敢說甚麼。到了晚上，他把自己的衣服脫下，給弟弟穿上，叫他快逃：(因為那時對待俘虜，是第二天就要槍斃的。)他自己穿上弟弟的衣服，頂他弟弟的名作一個俘虜。第二天早晨，這位哥哥被槍斃了。雖然有人查出被槍斃的不是那本人，也不是沒有能力再去捉拿他，只因照·律法的手續，他哥哥已替他死了，一個人不能死兩次，所以只好讓他去了。哦，這不過是十字架一個頂小的表明。

你不要聽錯了，以為耶穌來是服務社會的，是講博愛平等主義的，是來作人的模範的。我最少讀了一百遍新約，在我的聖經裏，從來沒有這樣的貨色。這不是福音。這乃是從魔鬼、從地獄來的禍

音：聖經告訴我們說，耶穌來是頂替我受了審判。本來是我當死，卻是耶穌替我死了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，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」就是因為祂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所以神在那時不能不離開祂。祂從天上來，叫我們可以往天上去；祂離開神來到世界，叫我們可以親近神；祂變貧窮，叫我們可以得·富足；祂來到地上，叫我們可以脫離地；祂來替我們擔當罪，叫我們可以脫離罪；祂替我們受了審判，叫我們每一信祂的人，都可以免受審判了。朋友們，你們聽福音的時候，常聽見十字架、十字架這三個字。這一句話沒有別的，就是說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審判，替我們受了刑罰。

我再講一個故事：當美國還沒有頂發達的時候，英法的殖民，都是住在美國東邊。後來有人找到新金山的地方去挖金子，挖出來的都是情金。這消息傳到美國的東邊，就有人要到新金山去挖金。有某夫婦二人，商量把家產賣了去挖金，可以有發財的盼望。後來丈夫就去了，一年多沒有信息。忽然有一天妻子接了丈夫一個電報說，「金，來。」意思是挖·金子了，你們來。妻子快樂的了不得，就帶·兒子動身，坐船往新金山去。那時交通不便，巴拿馬運河還沒有開，也沒有火車，所以從西邊到東邊是很費時日的。忽然有一天，船上的聲音很多，她以為是遇見海盜了，就把門關好，坐在裏面不出來。後來，聞見煙火的氣味，她想不好了，也許是失火了，打開門一看，果然是真的。就急忙抱·她的兒子到甲板來，看見救生船都放下去了。最末了的一隻小船，也都坐滿了人。本來船上有事，是先救婦人小孩的，只因她出來的遲，以致別人先下了小船。她一直的求，苦苦的求，船上水手就答應她再收留一個。朋友們，到了這個時候，就發生了一個難題，是讓兒子活，母親死呢？是讓母親活，兒子死呢？這個時候，同死既不可，同活又不能。不是母親死，就是兒子死，兩個中間，必定有一個死，才能有一個活。最後，母親只好把她丈夫的地名，寫給水手，託他們到了，把孩子送到她丈夫那裏。這個時候，母親就對兒子說，我的兒子阿，你去見了你父親的時候，告訴他說，你的母親，替你死在火裏，死在水裏了！叫你能夠見他的面。朋友們，這是主耶穌替我們死的一個微小的影子。但願我們今天聽見耶穌對我們說，「罪人，我替你死在十字架上了，叫你能夠看見天父的面。我死了，你活了，請你誠心相信」。

今天我在這裏不作別的，是要你們看見死是定規的，審判也是定規的。但是，神愛我們，祂為我們預備了救法。祂的兒子已經為我們死了。朋友們，請你們今天就接受耶穌基督作你們的救主。請你們聽這節聖經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」(約三18)。請你們注意，「定罪」，原文是「審判」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審判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這一節聖經，不是我說的，這是神說的，是主耶穌說的。

請再聽一節聖經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(約五24)。這一節聖經，告訴我們說，一個人聽主耶穌的話，又信差祂來者的，就(1)有永生，(2)不至於審判，(3)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朋友們，我今天要問你們有沒有信神的兒子。如果你還沒有信，我請你現在就接受祂作你的救主。我曾坐在將死的人旁邊過。如果你們坐在死人的旁邊，我不知你們是怎樣想。有一次，我在一個地方佈道，有人來說，一個醫生快要死了，叫我去講一點福音給他聽。他知道一點教會的事，他現在是肺病到了頂深的地步。我到了他那裏，見他。他說，我曾聽見耶穌的事，但是，我一直拒絕。我勸他安息一下，但他說，我是醫生，我知道我的病到這樣的地步是要死的。我曾作軍醫，和地方上人來

往，犯了許多罪。我懊悔了，我沒有辦法，我已犯了罪了。現在我心裏不平安，我死後不能見神的面。他就是這樣的說。後來我就把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的話，讀給他聽。他聽見上面的話，知道神要把生命給人，只要人相信，就有永生，就不至於定罪，就已經出死入生了，他就平安了，這人的上一半的時候與下一半的時候有何等不同呢。我來的時候，他流淚；我走的時候，他還能同我拉手說謝謝。我知道，將來在天上我必定還會會見他。但是，朋友們，請你不要等到那一天才信，不要等到末了一個機會才信。請你現在就對神說，神阿，我現在接受你的兒子。哦，神的兒子已經替你死了，替你受了審判；所以，罪人哪，請你來。

## 11 善人下地獄，惡人上天堂

倪柝聲

我們現在讀聖經。請大家看路加福音十八章九到十四節：

「耶穌向那些仗·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·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；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那稅吏速速的站·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·胸說：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；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」

這一段的聖經是說一個比喻，這個比喻是主耶穌基督自己說的。祂說有兩個人上殿去祈禱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是一個最好的人；一個是稅吏，是一個最壞的人。主耶穌說：這兩個禱告的結局，就是那個最壞的稅吏得算為義，那個最好的法利賽人算不得為義！甚麼叫作「算為義」呢？算為義，意即法庭在結案的時候，宣告人無罪。算不得為義，意即宣告定罪，應當受刑。「算為義」就是我們信徒平常所說的「得救」。再說明白一點，「算為義」就是上天堂；算不得為義，就是沉淪下地獄。所以，主耶穌在此就是說，有一個好人下地獄，有一個壞人上天堂。好人下地獄！惡人上天堂！這是主耶穌說的。

我們都是想：好人上天堂，壞人下地獄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：善人下地獄，惡人上天堂。不要希奇，不要以為這是一個創聞。如果有一個上天堂的人，這人必定是一個罪人。天堂裏頭找不·，也看不見一個好人，天堂裏面都是罪人！地獄呢？地獄裏面的好人真多咧！你不要以為你自己是一個好人，不會下地獄。讓我告訴你，地獄裏面像你這樣的人真多咧！比你更好的人還有哩！憑·自己，惡人應當下地獄，善人也應當下地獄，信靠主耶穌，善人可以上天堂，惡人也可以上天堂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這個比喻裏說一個好人下地獄，壞人上天堂的故事。你們自命為義人的，自命以為人中人的，請你聽主耶穌的話：好人會下地獄！你們自卑以為是罪人的，自審以為不堪得救的，請你不要灰心，因為壞人能上天堂！

**【善人下地獄】**我們現在要先看主耶穌所說那個沉淪的好人，看他到底是好到甚麼地步；然後再看也既是好人，為甚麼竟然下地獄。

第十節說：他是一個法利賽人。我們常常想，法利賽人是最壞的，都是假冒為善的；那知事有不盡然的，法利賽人的長處正多呢！法利賽人是最專心守律法的(腓三 5)；他們並不像理想派的撒都該人，不信這個，不信那個。他們信神的話，遵守神的律法，也不敢疑惑一字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沉淪了！

我們作基督徒的，來赴復興會，手裏拿一本又笨又重的聖經，恐怕在路上被人家看見了不好意思；所以，寧可將聖經留在家中，空手前來赴會，或者就拿一本袖珍新約，避人眼目。我們怕人家說我們迷信了，怕人家譏笑我們。但是，法利賽人並下如此；他們將經文書寫在他們的衣襟上，他們並不怕人的譏笑，他們敢在眾人面前，承認他們是信神的。

我知道有許多的基督徒，他們若到未信的人家去吃飯，或未信的人到他們的家吃飯，他們就不敢在人前禱告感謝了！但是，不感謝，又對良心不起，所以，就眼睛開，在心裏禱告神。他們是何等怕羞！何等的怯縮！不敢在人的面前承認他們是基督徒。但是，法利賽人呢，他們並不如此，他們敢在十字路口上禱告！他們的存心我們姑且不提，但他們的外行，就非平常信徒所可及了！雖然如此，主耶穌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是沉淪的，應當下地獄！法利賽人是當日社會中的上流人物。他們是很斯文的，很高尚的，很文明的。但是，神並不管你社會上的地位如何，你如果應當下地獄，神是公義的，祂並不留情，祂必定叫你下地獄。你不要在心裏說，地獄裏也有像我這樣的人麼？也有美麗如我的人麼？也有斯文如我的人麼？也有像我這樣聰明有博士學位的人麼？也有像我這樣富有資財的人麼？讓我告訴你，地獄裏頭像你這樣的人真多呢。就是比你更聰明、更美麗、更斯文、更富足的人也是有的。上世人從來沒有一個太好，是不配下地獄的！主耶穌說這個法利賽人是沉淪的；雖然他是上流社會的人，但是，他也應當沉淪。請你不要倚靠你社會上的地位。現在這個斯文的法利賽人來到神的殿裏禱告，他禱告說：「神阿。」(11 節)諸君！請你們聽這兩個字的稱呼，「神阿」。他並不是一個無神派，他並不是一個愚頑人，因為他不說沒有神；他並不是邪惡的人，並未曾行可憎的事(詩十四 1)。他相信有神，他知道，他雖然不能看見神，但藉·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(羅一 19-20)。他並非一個非宗教的人，他信有神。雖然如此，這卻不能叫他得救，這卻不能叫他不沉淪，不下地獄。他是一個很虔誠的宗教家，他來到神的面前祈禱。他是一個好人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這樣虔誠的好人要下地獄。請你們記得：好人——相信有神的好人——要下地獄！不相信的，更不必說了！

他禱告說：「神阿！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；……」往下他就說出許多的罪惡。他對神說，他不像別人那樣的壞，不像別人犯了許許多多的罪，他是人類中的第一人——他不像別人。這個法利賽人真是一個好人！他真是人世少有的人！但是，主耶穌說：世上罕見的好人應當下地獄，永遠沉淪。你們或者要說：「這個法利賽人，恐怕是假冒為善的，所以，他應當下地獄，若有一個真好的人，他必定會上天堂。」但是，你們從那裏知道，這個人是假冒為善呢？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個人真是人間少有的人——但是，和他同樣的人很多——他真是一個道德完全的人。他這樣禱告，他說他自己不像別人那樣的犯罪；他說他自己有許多的善之後，我們看見主耶穌並不推翻這些，祂並未說他所說的是虛假的；所以，他必定是一個好人。並且，在第九節主耶穌明以他為「義人」，這更證明他是一個理想的好



人。但是，好人下地獄。好人應當下地獄！

我們還應當記得：這句「不像別人」的話，是他對神說的。有許多的時候，我作個人佈道的工夫，我問人說：「你知道不知道，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應當有一位救主代替你贖罪呢？」許多都要答應我說：「我又不殺人，不放火，我有甚麼罪呢？我作事都是憑·我的良心，我比我的朋友好，比我的鄰舍好，我比眾人都好。」他若是一個不信的人，他還要說，「有許多的基督徒，比我更不好呢！我不必信耶穌就比他們更好了。」不錯，你能對我說這幾句的話。但是你能不能對神說，「神阿！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犯罪，我比眾人都好」呢？恐怕你許多自是的話，你敢對我說，你卻不敢對神說，你敢在人的面前誇口，說你自己的長處，你卻不敢對神說，你真的比別人都好。你能欺騙人，但你不能欺騙神。你能對我誇口，你能欺騙你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、兒女、親友、世人，但你不能欺騙神；你所敢對人說的，你不敢對神說；因為你知道神鑒察你的肺腑心腸。但是，這個法利賽人，他的作事真是憑·良心，他不只敢對我說，敢對你說，他是個完人、義人，不像別人那樣犯罪，他並且敢對神說，「神阿！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。」他的良心絲毫沒有責備他；所以，他竟然大膽在神的面前，宣告他自己的善行。不錯，他真比常人都好，比你我都好；但是，主耶穌說，這樣的好人，人間少有的善人，應當沉淪下地獄。如果這樣好的人應當下地獄，若沒有他那麼好的人，趕不上的人，和世人一同犯罪的人，應當怎樣呢？豈不應當更下地獄麼？受更重的刑罰？「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，將來怎麼樣呢？」如果極好的人應當下地獄，我們犯罪的人將來又怎麼樣呢？所以，請你不要自恃，你雖然好，然而，卻難免地獄的火。自義的人阿，請你不要安心，因為你的義不拯救你。

他不「勒索」。勒索就是用武力或勢力去得所不應當得的財物。這個法利賽人，他雖然有勢力，可以勒索，但他不為。我不知道讀此篇的，有多少倚仗他自己的權力以得·人的財物。但是，你自己知道，神也知道。恃勢凌人，是何等的普通！但是，這個法利賽人並無此種行為，他並沒有勒索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說，他仍難免於沉淪下地獄。好人要下地獄。如果良善如這個法利賽人的，尚須沉淪，那勒索人的，要到甚麼地步呢？

他也沒有「不義」。凡不合乎公正的都是不義。不義是今天最普通的一個罪惡，不必說在行事為人上，有許多的不義，就是在物質上，已經有許多的不義了。你的家裏、臥室裏、學堂裏、客廳裏、公事房裏，有沒有一件東西本來不是你的，但是，現在變作你的呢？請你搜查你的臥室、你的廳房、你的箱櫃、你的衣袋看看，有沒有甚麼東西是你從不義中間得來的？請你查驗你自己的心，請你問你自己說，有沒有甚麼東西，是我用不義的法子得·的？就是一件衣服、一個銅板，也算是不義。我們謙讓一點就說，這些東西是從不義中間得來的，但說明白一點，直一點，這些東西是你作賊偷來的！不義就是偷。你有沒有偷甚麼錢，偷甚麼東西？你有沒有向人借物不還？這些都是不義！

我有一次在漳州開會，有一個小學生偷她的先生的五個銅元；聽道以後她知道這個是罪，聖靈催迫她，她就向她的母親述明原委，要五個銅元，去還給先生。還有一個小女學生偷她主任的兩個枇杷；她的主任本是非常威嚴的，學生們都不敢對她說話；這小學生得·主恩之後，知道她應當除去她的不義，就大膽向她的主任認罪。開會兩個禮拜徒，我到鼓浪嶼聖教書會，裏面的經理先生告訴我說：他接·了一封信和一本字典，信裏說，本人從前從書會裏拿去此書，並未算錢還賬，今知這是不義，

故特寄還。親愛的朋友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不義？我盼望你們沒有不義。但我怕你們中間難免有不義的人，我恐怕你自己難免有不義的事！這個法利賽人是沒有不義的。他敢對神說，他自己沒有不義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雖然他沒有不義，雖然他是個善人，然而，他仍不得稱義，不能得救！好人下地獄！如果沒有「不義」的人，尚且應當沉淪，那不義的人豈不更應當沉淪，更應當下地獄麼？你我應當下地獄，沒有話說。

他也沒有「姦淫」。我不知道讀這篇的人，有多少是犯過姦淫的；但是，你自己知道，神也知道。姦淫的罪是何等的污穢！但是，許多的人在肉身上真污穢過他們的床榻了！若說到心中動淫念就是犯罪的話，就恐怕世上少有完人了！主耶穌說，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(太五 28)現在，保守身體潔淨的人少，保守心思清白的人更少！犯這樣的罪的，神必定刑罰。祂不能不刑罰罪。這個法利賽人是一個有道德的人，他並無不清潔的事，他沒有姦淫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沒有姦淫的好法利賽人應當沉淪，下地獄，好人的結局就是下地獄啊！如果好人如此，那末壞人呢！犯姦淫的人，豈不更應當下地獄麼？

這個法利賽人，不只在消極方面，沒有作許多的壞事，並且，在積極方面，也有許多可取的地方。他「一個禮拜禁食兩次」(12 節)。我恐怕有許多人，從他作基督徒起，還沒有禁食過一次，或者還不知道甚麼是禁食呢！但是，這個法利賽人是很刻苦的，他攻克他的身體，他不放縱他的情慾。他是一個自治的人。他服事神是很敬虔的、專心的，律法並沒有要求人應當一禮拜禁食兩次，但他竟作到律法所沒有吩咐的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說，他還會沉淪的，應當下地獄；這樣，那趕他不上的人，豈不應當受更重的刑罰麼？這樣看來，你還能盼望得救麼？

凡他「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」。他並不是一個守財奴，他是很疏財仗義的。十輸其一是他的章程。現在的基督徒莫說沒有十一之捐，恐怕就是百一，也是很少的。許多的人當捐錢時，都是以為銀圓太大，銀角太小，銅元不大不小，應當拿出來捐！這個法利賽人並非如此，他很有積財於天的思想。但是，主耶穌卻說，他應當下地獄。出力捐錢的人還應當沉淪！若好人下地獄，那一毛不拔的，當受何種的刑罰呢？

我們看以上，就知道這個法利賽人是一個何等完善的人。不特在人的眼光看來，他是一個好人，就是他自視也是毫無瑕疵的，雖然，我們不說他是個聖人，然而，他也不失為今世所少有一個善人。主耶穌竟然判決說，這人不得稱義，尚未得救，應當沉淪！所以，世人若有以為自己應當作好才能得救的，或者以為自己是好人所以能得救的，都應當知道：好人像這個法利賽人的，尚且不能得救，我們就作好那能得救呢？我們雖是好人又那能得救呢？所以，好人哪，請你不要自足，以為像你這樣的人，就足以得救了，應當知道：照·主耶穌的斷案，你尚是地獄裏頭的人咧！罪人哪，請你不要以為你應當慢慢的作好，作好，後來得救。讓我告訴你，這是撒但的福音。莫說你不能作好，就是能作好，好到像這法利賽人的地步，你還是應當下地獄的咧！作好有何用處？我們的主耶穌特意在這裏選擇一個特等理想的善人，說他尚是沉淪的。好叫一切要倚靠自己的義的人，灰心喪志，知道自己的義是不會自救的。得救的法子是和自己沒有關係的(弗二 8-9)。所以，人若要得救，請不要向自己變好這條路上去尋求。要得救應當信主耶穌(徒十六 31)。

這個法利賽人，既是這樣的好人，他為甚麼竟至於下地獄的地步呢？這有甚麼理由呢？我們現

在要看這個好人，所以下地獄的緣由。

第一，「他仗·自己是義人」(9節)。不錯，他在道德上，確有出人頭地之處，他就自足了，以為如此就足以言得救了，大有若有人上天堂就捨我其誰之概。「仗·」的意思就是「倚靠」。他倚靠他自己的義行，以為他的義行，能夠叫他得·稱義(得救)，他不知道，世人「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我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四 6)，不足以蔽體掩羞，而免神的定罪；他也不知道，照神的眼光看，世上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，他卻以為「我不像別人」，是世上獨一無二的義人哩！他自以為他曾遵照律法去行，並且，他所作的還過於律法所要求的，所以，他必定得稱為義，他像許多的人一樣，以為作好就能得救。豈知聖經說：「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」(羅三 20)；又說：「我們(使徒們)看定了，人稱義……不在乎遵行律法」(羅三 28)；又說：「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……我們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」(加二 16)；又說：「沒有一個人靠·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(加三 11)；又說：「祂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」(多三 5)。行律法意即作好。行律法不能稱義，意即作好不能得救；這是聖經至再至三申明的。這個法利賽人雖有義行，豈知他的義行不能使他得救呢！他「倚靠自己是義人」，想要進入天堂，至終竟作地獄中人。這是何等的可惜！他以為自己有義，不去尋求神在主耶穌基督裏所預備的義，就陷於沉淪地位。因為世人的義，總不能叫神滿意，神不是真見祂自己的義，祂不肯救人。這個法利賽人「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設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」(羅十 3)。「不服」就是反叛。在神的面前，這人是個叛徒，也還有得救的盼望麼？

咳！現在這個法利賽人的苗裔何其多呢？許多的人尚是以為我自己是個好人，所以，我能得救。許多的人尚是以為我應當作好，才能得救。豈知主耶穌說，好人下地獄呢！你如果是這樣的人，請你快回頭來信主耶穌，作好不能叫你得救。世界沒有一件東西比你自己的義更靠不住；倚靠自己的義的法利賽人已經下了地獄，作一切要作好而得救之人的榜樣。你何苦再蹈覆轍呢？

他還不只「仗·自己是義人」，主耶穌說，他「自高」(14節)。自高的人要下地獄。我是一個傳福音的人，讓我告訴你，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個驕傲的人得救。人如果要得救，應當承認自己是一個無依無靠的罪人，不能自救，不能自恃，承認地獄是他所應當得的分，俯伏在十字架下求恩，相信在羞愧中被人家釘死的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的代死救主。這是何等的謙卑！非謙卑，誰肯如此？天下沒有一件事比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更謙卑的！世人何等的不願說，我不會作好，也不能作好！自高的人不肯來到受人輕看的十字架前尋求救恩。自高的人不會得救。自高的人何等的愛說，我會作好，將功補過，就是作不好，也是一人作事一人當；你若叫他自承為罪人，承認主耶穌為救主，這是何等的難！驕傲的人哪，請你今天不要再驕傲，請你自卑在神的面前，不然，你的驕傲，就要叫你下地獄！

不特如此，並且他並沒有向神求恩。他以為像他這樣有資格的人，不必向神求恩。像他這樣的義人，已足以得救有餘了，何必再向神求恩：自己已經會作好了，並且也作得好了，何必再作這種丟臉求恩的事呢？他雖然是上殿禱告，主耶穌說，他的禱告，不過是「自言自語」吧了。你試讀十一、十二兩節，看他到底有沒有禱告，他來到神的殿裏，並不是說，神阿！我有某個某個缺乏，求神補滿我。他也不是說，神阿！我自己不能自救，求你救我。他乃是對神說，神阿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必你的幫助，就已經好了，我並沒有作某件某件的壞事，並且，還作許多的好事。他並沒有禱告！他没

有求神！他以為他自己是無上的人了，他已經好到極點了。他沒有來禱告，他是來報告！他就是來到神的面前，對神作一個報告，叫神知道他的長處。他好像是對神說：神阿！我感謝你，因為我沒有犯許多的罪惡，並且作了許多的好事；我恐怕你不知道，特來報告你知道。他並沒有向神求恩。這人真是一個好人！照他自己的估價，照世人的品評，他都是一個好人。但他是神聖潔的門外漢。他從來沒有看見神，也不認識神。所以，竟敢在全聖全善的神面前誇口！如果不是心眼完全瞎了的人，必定不至如此糊塗。他自己和世人雖然以他為善人；但是，從神的眼光看過來，他還是個罪人，他仍未稱義，尚須得救。不然，他就是沉淪下地獄的人。照神的看法，世上著名的罪人，應當如何有一位救主，代他贖罪，代受他的罪刑；這個所謂的義人也應當有。但是，他對此是瞎眼的，他從來不認識神，也不知道神的恩典，所以，他不知道他自己在神的面前也是一個罪人，也應當有一位救主。他太自足了！他太自恃了！他太以為自己能！他太以為自己會！這個法利賽人下地獄時，必定愕然以為他是錯到了那地方！豈知那地方真是他的老家呢！

這個法利賽人已經沉淪了，我們應當以之為殷鑒。他對於得救的理想，有兩個大錯誤：一，他以為要得救應當作好；二，他已經好了，所以，他必得救。豈知這是荒謬的思想呢。我們讀了聖經，像以弗所書二章八節九節，我們知道，得救不是因·作好，乃是因·相信主耶穌的恩。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」(約三 18)。人的得救和沉淪，就是看他相信不相信，接受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；並不是看他個人的好壞。如果人得救不是因·作好，就好人當然不得救。所以，親愛的讀者們，請你不要以為你應當慢慢作好，才能得救。我知道，神也知道，你不能作好。就是你作得很好，全善的神也是不以你的好為好的。你的善行永遠不會拯救你。我們不能因·作好，而買得神的救恩。我們應當先得救，後作好；你不要顛倒了，以為應當先作好，然後才能得救。請你現在就來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得救。

**【惡人上天堂】**我們現在要看主耶穌所說，那個得救的壞人，看他到底壞到甚麼地步；然後再看，他既是壞人，為甚麼竟然上天堂？

這個人是個「稅吏」(10 節)。按·當時猶太社會的情形，稅吏是國民中最卑鄙不過的一等人。我們中國人看男人最壞的，就是為盜；婦女最壞的，就是為娼。所以，我們有「男盜女娼」的話。在猶太人，看男人最卑賤、最下流、最污穢、最罪惡的職業，就是為稅吏。男而至於為稅吏，女而至於為娼妓，就為人類所不齒了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他雖然是人們所輕看藐視的，但是，他竟得神的稱義，他得救，他得上天堂！

當日猶太人屈處在羅馬政府專制威權之下，羅馬人對於猶太的關稅，是取「包捐」的制度；就是政府定規某地當有多少稅銀，然後招人來包。這些稅吏就是向羅馬政府納款色捐的人。他們既包了以後，就任意苛征，凡超過原定數目的稅銀，就為他們的所有物。這等人助紂為虐，加之錙銖計較，惟利是圖，所以，就被社會看為一種最下流、最卑鄙的人類。這是世人眼光中的稅吏。你若問猶太人說，那一等的人是最壞的？他們必定答覆你說：稅吏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稅吏上天堂。惡人上天堂！如果罪大惡極如稅吏者，尚能得救，就何況那些罪惡比稅吏更輕微的呢！

他是一個「罪人」(13 節)。他自己的良心控告他自己。他所作的事，都是違反神的律法的，他不

能守神的誠命。他的思想是污穢的；他的眼睛是看他所不應當看的；他的口是說他所不應當說的；他的手是作惡事，腳是走壞路；他充滿私慾，和一切不敬虔的事。他只知道損人利己。他是個守財奴，私囊得飽，他就甚麼事都不管，更何論乎甚麼仁義道德。他轉耳不聽孤兒寡婦的呼求，如果他的資財能盈千累萬，他們雖然輾轉於溝壑之中，也在所不顧。他沒有敬拜神，他所有的行事、為人、存心，都是與神為仇的。總而言之，他是一個罪人。但是，主耶穌說，這個稅吏得稱義。罪人上天堂！

世上的罪人哪，你知道你自己是個罪人，你以為你自己是不堪救藥的，你以為你自己是不堪得救的，也是不能得救的，你看你自己的思想行為，你的良心就定你自己的罪，以為你是應當沉淪的；親愛的罪人哪，讓我告訴你，你不必灰心，你不必絕望，主耶穌說，罪人能上天堂。困苦的人哪，請你不要失望，在這裏有福音，你雖是一個罪人，但是，罪人可以得永生。你雖不會自救，但你能得救。在主耶穌這裏有救法，你來接受祂的救恩吧！法利賽人說，他「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」(11節)。可知這個稅吏大概是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諸罪全備的。這個稅吏時常藉勢欺人，用權力勒索人。他所作的事，都是充滿不義。他的家裏有許多的東西，都是他所不應當有的，乃是他用詭詐的法子得來的。他犯姦淫，得罪他的身體。甚麼污穢，他都沾染；甚麼罪惡，他都干犯。但是，主耶穌卻判決說，這樣的稅吏能上天堂。

從世人的眼光看過來，這樣的罪人應當沉淪有餘。如果是按·人們的判案，就好人可以上天堂，壞人應當下地獄。如果我們可以作好，就必以為善人可以得救，惡人應當沉淪。如果是我們定規，是法利賽人必定得永生，稅吏必定受定罪。幸得世人對於得救和沉淪，並無置喙的餘地。幸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定規說：好人應當下地獄，壞人可以上天堂，我們才有得救的可能。因為世上的好人，並無幾個，世人盡是罪人(羅三)。如果好人方能得救，就得救者將有幾人？世人豈不都應當沉淪麼？幸得主耶穌定規，罪人可以上天堂，所以，我們罪人才有得救的盼望。讚美主！

我有一次搭寧興輪船從滬上回閩。我在船上和閩中一位很著名的商家談道。我對他說主耶穌代死贖罪的福音。他就答應我說，孔子所說的最好，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我就問他說：「照閣下耳目所及，不獲罪於天者究有幾人？」停了一會，他答應我說：「恐怕沒有一個！」我說，「好，世人既都獲罪於天，是世人豈非都無所禱麼？若然，就尚有話說麼？我們豈非都坐以待刑麼？」他沒有話說。真的，世人都是罪人，都當沉淪；但是，神有恩典，神有福音；雖然世人以為獲罪於天是無所禱的；但是，神卻施恩給一切獲罪於天的人，替他們預備一位救主，代替他們死，為他們贖罪；叫一切罪人都有機會可以得救，上天堂。所以，罪人哪，你應當快來，接受神的救恩。惡人可以上天堂，這是福音。

這個稅吏是罪大惡極的，但是他得救了；這樣，難道人都當犯罪，叫自己變成大奸巨惡，然後可以得救麼？這樣，難道人們可以隨便犯罪，而得·救恩麼？不是。斷乎不是。主耶穌所說的是，罪人可以得救，並非說，罪人是因犯罪得救。罪人自己原是應當沉淪的，但是，因為罪人倚靠了第三者叫他得救。我們現在要看這個稅吏如此犯罪，後來竟然得救的緣故。好叫我們和他同作罪人的，知道如何效法他，而得·救恩，叫我們惡人能上天堂。

他雖然是個賣給罪惡的人，他在神的面前，並不敢驕傲，以為自己有甚麼；主耶穌說，他「自卑」在神的面前(14節)。經上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(雅四6)。他知道他自己的行為，

他知道他自己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。他看他自己有許多的缺欠，他知道他自己是應當被定罪的。他自卑於神的面前。他來到神的殿裏，「遠遠的站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」。他知道神是至聖潔的，至公義的，像他這樣的人，不配親近神，不配仰望神；他沒有甚麼善行可以報告於神。他知道他自己不能自救，所以，他來到神前求恩。

「神賜恩給謙卑的人」。你若驕傲，以為你甚麼都有了，一無所缺了；我願意聖靈開啟你的心，叫你看出你自己的缺乏，叫你來到神前求恩。你若已經自知缺欠，就請你不要驕傲自欺，以至沉淪。驕傲已經誤了多少人不信救主而沉淪；我願驕傲不致誤了你。他在神前禱告說：「神阿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」(13節)。他並不像法利賽人「藐視別人」，說別人如何犯罪。他承認他自己是個罪人：「我這個罪人。」這一句話是何等的難說！人願意承認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」(羅三 23)。但人不願意說：「我犯了罪。」人願意承認說，世人都是罪人(羅三 10~12)；但人不願意自承說，「我是個罪人」。這是太丟臉的上這個稅吏自居在罪人的地位。這個地位是每一個要上天堂的人所應當，所必須自居的。讓我告訴你，如果世上有一個得救的人，這人必定是一個罪人。沒有一個不是罪人的人，能得被選以入天堂。你如果得入天堂，去問裏面的人，到底地們從前是甚麼資格的，他們必定異口同聲答覆你說，他們從前都是罪人。天堂裏所有的人，不過都是蒙恩得救的罪人而已。他們自己並無甚麼特長。天堂是專為罪人預備的；不自承認是罪人的，尚無資格以進入天堂咧！天堂專門歡迎稅吏和妓女，凡是罪人相信主耶穌的，都可來！

主耶穌說，祂來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(太九 13)。又說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(路十九 10)。所以，你如果是一個義人，祂來就並不是呼召你，尋找你，拯救你；你若自承你是一個罪人、失喪的人，祂就要拯救你。自居罪人的地位，是得救的頭一步工夫。這個稅吏雖是一個罪人，應當沉淪的，但他得救了，因為他並不假冒為無罪的人，他承認他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
英國著名傳道司布真先生一夜作了一夢。夢見到了天門外邊，看見有一群又光明又榮耀的聖者，排·隊，擎·得勝旗，且走且唱，進入天堂的門內。他們一到那門內，司布真聽見裏面立刻有了歡樂讚美的聲音來歡迎他們。他就問一位天使說，到底這些是誰？天堂裏頭的人如此歡迎他們。天使答說，他們是古時的先知。司布真說，可歎！我不是先知，不配和他們一同進去。過不多時，又有一隊像從前的，也進入天門，門內也是照樣歡迎他們，他又查問他們是誰？天使答道，是使昔的聖徒，司布真自知不是古聖，不配和他們同人。過不多時，又來一隊，是古昔的殉道者，司布真也不敢與他們同進。最後，有一隊比前三隊的人還多，也來了；裏頭有兩個人是司布真所認得的：一個是用膏抹主的女人，一個是與主同釘的強盜。司布真以為這隊進去，必無動靜；那知裏面歡迎喝彩的聲音，比前三隊進去時還大七倍。司布真問道，這些是甚麼人？天使答說，這是死在罪中，被主耶穌救活的人。司布真歡喜說：惟願主耶穌永受頌讚！這隊就是我的同伴！他夢到此就醒了。這雖然是一個夢，然而，這是何等的真！天堂的主歡迎罪人。

聖靈在人心中頭一步的工作，就是叫人知罪。神拯救一個罪人的頭一步，就是差遣祂的聖靈，作工在人的心裏，叫人為自己的罪責備自己。有一次，我在一個地方開會，有幾個小女學生大受聖靈的感動，深深知道她們自己是罪人。會畢以後，她們就等我和她們談道。我看見她們的眼睛沒有一個是乾的。她們每一個都為她們自己的罪憂愁。她們告訴我說：她們現在非常難過，她們知道她們自己

都是罪人，不知道她們能得救否？我就告訴她們說，她們知道她們自己是罪人，這就是聖靈在她們心中作工的明證。後來，我就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、五章二十四節，以及其他的應許，叫她們知道：她們自知是罪人之後，若肯相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就有永生得救。聖靈開了她們的眼睛，她們當時就明白了十字架的救恩，就享受了救恩的快樂。她們現在尚是天天歡喜快樂在主的裏面。所以，如果這個時候，聖靈叫你知罪，這不是祂要定你的罪，這表明祂要拯救你。

這個稅吏不特自處在罪人的地位，並且，他真為他自己的罪惡悲傷：「捶·胸。」他恨惡他自己。他想到他自己從前如何犯罪，他不禁悲從中來，捶胸懊悔。輕看自己罪惡，不為自己罪惡憂愁的人，後來必定易於犯罪。「因為依·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」(林後七 10)。聖經說：「神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靈甦醒」(賽五七 15)。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，神阿！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」(詩五一 17)。所以，親愛的罪人哪！不怕你的罪惡大，只怕你不肯承認你自己是罪人，而為你的罪憂傷。你若小覷你的罪惡，不肯自居在罪人的地位，你就必定不肯來尋求一位救主；就是救主已經送到你的心門口，你還是不要的。實在說起來，自卑是沒有價值的，自居罪人的地位，和為罪憂愁，也是沒有價值的；然而，人非自卑，非自視為罪人，非為罪憂傷，就必不要這位罪人的救主、主耶穌基督。這個稅吏的自卑，自承為罪人，為罪憂傷，並不能拯救他，叫他得永生，不過這幾步，預備他的心來得·救恩而已。

這個罪人得救的獨一無二原因，就是因為他相信十字架替死的救恩。他雖然自卑，然而自卑不能救他。他雖然憂傷，然而憂傷不能救他。他雖然自承為罪人，但是自承為罪人也不能救他。雖然這些預備他接受救恩，然而這些並不能救他。雖然沒有這些的人要沉淪，然而這些並不會救人，罪人得救，只因·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並不因·別的。

他禱告說：「神阿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這句話在原文裏，尚有一個譯法，就是「神阿！為我這個罪人贖罪」；或作「神阿！准我這個罪人贖罪。」這是十字架。沒有一個人能不因·十字架而得救的。大概這個稅吏站在殿上禱告時，聖靈感動他的心，叫他知罪，他遠見院中祭司正在那裏獻祭，他看見犧牲如何代替罪人死；所以，他就求神說：「神阿！為我這個罪人贖罪。」他知道他自己是個罪人，他知道罪是有刑罰的，罪人斷不能得稱義，不能上天堂。他也知道，他自己的罪若非有一位代贖的救主，他是應當沉淪的。他的心仰望救主，他的心仰望贖罪祭。他開聲求神。他就得救了，天堂就保險是他的了！

他來到神的面前，並不是求神幫助他，叫他回家之後，自己能夠改變。因為他知道他自己是不能改變的。他不會改良改造他自己。他知道：他有罪；有罪，若沒有人代替受罪的刑罰，他自己就要沉淪。他仰望一位代替的救主，所以，他得救了。親愛的讀者哪，我們都是罪人，不能自救。所以，主耶穌特意來救我們。祂不是來作我們的模範，作我們的榜樣，乃是來替我們死。祂是來替死，替你我死。你我有罪，你我應當死，主耶穌來替你我死，所以，現在你我不必死了。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」(彼前三 18)。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(約壹二 2)。這一件事是最要緊的。有了主耶穌的替死贖罪，我們自己就不必死，就能得救；沒有主耶穌替死贖罪，我們就要擔當我們自己的罪而死——沉淪。不錯，稅吏是一個罪人，但是，他倚靠一位替死贖罪的救主，所以，他沒有罪了，不必死了，不至下地獄了。稅吏得上天堂，

並不是因他自己的功績，乃是因第三者的功勞，乃是因·一位救主的救功。照樣，所有上天堂的人，沒有一個是因·他自己的義行，乃是因為他們依靠主耶穌十字架上的功勞。

稅吏來到神面前求贖罪。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和呢」(羅十 13~14)？稅吏求告神，因為他先信神。他得救，因為他相信神要贖他的罪。信得稱義，信即得救。他對救恩的道是非常明白的。「你們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·信」(弗二 8)。他知道他自己是有缺欠的。他也知道這個缺欠，除了神的憐憫之外，沒有別的能補救。他求神開恩可憐他。他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「神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」(多三 5)。他知道神是藉·救主施恩給他，他應當有一位代死的救主，贖盡他的罪惡。所以，他祈求神開恩，祈求神贖罪。他祈求，他用信心求，他的心相信，所以，他得·。

**【得救與沉淪】**稅吏上天堂，並不是因為他自己是出類拔萃的，乃是因為他蒙神的憐憫，得·救主的代贖。罪人上天堂並不必有代價，因為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在十字架上付出所有的代價了。法利賽人沉淪，因為他沒有一位救主；稅吏得救，因為他有一位救主。得救與沉淪，和你自己，和你的行為，是絲毫沒有關係的。人善如法利賽人，他仍難免於下地獄。人惡如稅吏，他卻能上天堂。下地獄者並非因自己的惡；上天堂者也非因自己的善。此中的分別，就是因為信與不信十字架上代死的主耶穌而已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·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約三 36)。永生和永死的定規，就是看你信不信而已。我今天勸你，求你，快來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你就要得救。

善人下地獄，惡人上天堂。善人下地獄，並非因其善，乃是因其不信主耶穌為救主；惡人上天堂，並非因其惡，乃是因其信主耶穌為救主。所以，要得·救恩的人哪！第一，你應當知道，救恩並非一種的買賣。並非你自己慢慢的作好，後來得·救恩為報酬。救恩乃是神的白恩。白白賜給一切相信的罪人。神不管你這個人多壞，你若肯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相信祂的死就是替你死的，你就必定得救，因為你罪惡所應當得的刑罰，主耶穌都替你擔當了；沒有一個罪惡，能在審判的日子站起來控告你了。你是完全，絕對得救了。神不管你多好，你若不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相信祂的死是替你死的，你就必定沉淪；因為你的好不能蓋過你的壞，你的善不能贖出你的惡；你自己還是沉淪的。神現在已經定規了，凡相信主耶穌的都得救，不信的都沉淪；不信的善人下地獄，信的罪人上天堂。

所以，善人哪！請你不要驕傲，你的善必定不會拯救你。所以，壞人哪！請你不要灰心，你的惡必定不會定你罪。感謝讚美神！因為祂的救恩是何等的奇妙！雖然我們世人都如這個稅吏一樣，是無依無靠的罪人，將來是應當受永刑的，祂卻叫主耶穌代替我們死於十字架上，叫我們一信祂，一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就能得救，這是何等的大恩！所以，罪人哪！請你效法這個稅吏，自己在神的面前，承認你自己的罪惡，用信心來到神的面前，求神說：「神阿！求你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，因·主耶穌十字架的代死拯救我。」

神就必定救你。感謝神！因為祂有這樣的救恩！

## 12 人是因作好得救麼？



世人的答應說：「是。」但是，神在聖經裏答應說：「不是。」我們得救不得救的權能是操在神的手裏，並不是隨·我們自己的意志。我們得救的事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；並不是我們能自主自專；自以為能得救，就能；自以為不能，就不能。讀者！你要聽神的聽音，祂對你所說的，你要聽祂，不要以為：你想自己作好得救，就得救了。須知這事是神作主的。

道德能救人麼？不能。斷斷不能。知道這個的人，就有福了。現在人都是以為勸人「信耶穌」的意思，不過就是勸人為善而已。那知，勸人信主耶穌，就是證明人不能為善呢。許多作信徒的人，還不明白作好不能得救。他們以為：他們盡力量守道、作禮拜、捐錢、幫助教會的忙——盡力作好，希望神喜悅他，叫他得救。那知這些都是虛空的呢！於他得救的事上，是絲毫不能幫助的！（我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不應當守道、捐錢……等等，乃是說，我們不能由這些得救。）

用人的話語來說理，來辯論，是最虛空不過的。我們看神的話語吧。神說甚麼，甚麼就是定規的。「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·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（羅三 28）。這裏所說的「遵行律法」，意思就是作好。律法是神所設立的。律法指明人所當遵行的是甚麼。人若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就是世上最好的人了。但是，神藉·使徒在這裏說，地已經看定了，已經知道得極其明白了，人稱義不是因·行律法作好。稱義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神不特赦免他的罪，並且稱他是義的。換一句話說，稱義就是得救。稱義的人，就是得救的人。神在這裏教訓我們，我們不能因·行律法，作好而得救，稱義。所以，我親愛的罪人阿！你不要倚靠你的行為，以為作好能夠得救。停止你自己的作為吧！承認你自己是一個不可救藥的罪人吧！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就得救了。

神是應當受人讚美的。因為祂救人，並不是因·人的作好，祂說：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（羅五 20）。閱者！你知道你是一個罪人麼？你的良心不是控告你麼？你豈非以為你這樣的人，沒有救藥麼？你不要受人的欺誘，以為作好就能得救了；以為進入教會，會唱詩、祈禱、作禮拜，就能得救了。不要想用人的法子彌補你的罪過。你是一個罪人，無論你如何彌補，你總是一個罪人；好像一個非洲黑人，無論他如何敷粉，就是用白漆把自己漆過，他還是一個黑人。不要倚靠你自己的作好吧！你的罪惡雖然眾多，主的寶血，都肯，也都能抹塗。你來吧！

英國有一位司布真先生，他是一個主所大用的佈道人。他說：主如果是要他作好得救的話，作就斷不肯作一個基督徒。他就說一個比方：當他將作好得很多的時候，他好像把他所作的好，奉到神的面前，問神說：「我作得這樣好，可以得救麼？」神是眾善的神，他自然看不上我的善；祂就要搖頭答應說：「你所作的還不夠！」我就垂頭喪氣的再去作好。威者我再作了幾年之後，我又把我的好，奉到神的面前，問他說，到底我的好夠不夠！可以不可以得救？祂又要回答我說：「你所作的還不夠，不能得救。」如是，至再至三，神都不滿意，我就怎知我終久能得救呢？如果神真要我作好得救，就恐怕我作到死，神還不滿意，我尚未得救，豈不可憐！神若要我作好得救，我就斷不作一個基督徒；因為我在世辛辛苦苦的作幾十年的好，神又不滿意，我豈不是空作了麼？但是，我感謝父神，因為我不

必作好，只相信祂的兒子就得救了。真的，祂雖然不滿意我們一切的行為，雖然我們一點的好處都沒有，祂卻喜悅祂的兒子主耶穌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，祂已經滿意了。我們自己雖然不能作好，也作得不好，但我們一相信祂的兒子，一接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救贖，我們就得救了。

親愛的閱者阿！不要讓撒但欺騙你，以為你作好能得救；須知你如何不能作成一個梯子登天，你也照樣不能作好得·神的救恩。我們不是因為有好行為得·神的稱義，乃是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；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（羅三 24；十一 6）。這兩節的聖經，豈不甚明白！我們蒙神稱我們為義，拯救我們，並不是因行為，乃是因祂自己的恩典。恩典和行為，是兩個大大相反的原則。恩典，意思就是不管這人是好是壞——是怎樣，都肯拯救他。這人原是不配得拯救的，但因為憐憫的緣故，就白白的將救恩賜給他。行為，就大不相同。行為，意思就是好的人才能得救，壞的人就要沉淪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人應當作好自救；不能自救的，都要沉淪。我們知道，我們都是罪人；雖然或者我們沒有殺人放火的罪，然而我們的天性已經敗壞了，我們的思想和行為已經充滿了許多的詭詐。我們乃是真罪人阿！我們那能藉·行為得救呢？感謝讚美神！因為祂不是因行為才救我們，祂是因恩典——白白的恩典，我們所不配得的恩典——而救我們。

## 二

現在有許多人以為得救雖然是由·神的恩典，但是，也當有我們的行為，神的恩典，應當加上我們的行為，才能得救；不然的話，也是要沉淪的。噯！處在肉身的人，總想要藉·自己得救。羅馬書十一章六節的話，我們應當記得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(恩典與行為是不並立的；不是恩典，就是行為；不是行為，就是恩典；斷無人由恩典，又由行為的理)。不然(使徒現在翻過來說，以為若將恩典與行為合起來，就……)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(神長闊高深無比的殊恩，因為被人們破爛不堪的行為加在裏面，反變成不東不西的東西了)。」

人的行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，反叫祂的恩典變成「不是恩典」。所以，罪人哪，如果你要得救，就不要以為你應當作作好，幫助你，叫你能夠得救。應當謙卑的，以為自己是一個無能為的罪人，用相信的心，帶·感謝的意，來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祂藉·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就得救了。奇妙的恩典！白白賜給罪人！

作好不能得救，我們可以再看神的話如何說：「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；」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」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，」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」「沒有一個人靠·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（讀加二 16-19；三 10~11）。我已經對你們說過，行律法的意思，就是作好；要因行律法稱義，意思就是要藉行為得救。你現在看這幾節的聖經，它們怎麼說？得救的人，不是因為作好。不特作好不能得救，並且，凡要因作好而得救的人，他是應當受咒詛的！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，從來沒有一人能因作好得救，你就何苦在「永不」的事上苦試呢？朋友阿！這裏已經有了主耶穌完成的工作，祂已經出了所有的代價，祂已經為你的緣故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，你現在不必再悲悲傷傷的尋求救恩，祂已經成就好了，你若肯接受祂所替你成就的救贖，你就得救了，何必苦用自己的法子呢？相信祂吧！相信祂之後，讚美祂吧！因為祂這樣的愛你，為你預備救恩。

有兩節經言，對於得救的問題，說得極其明白，我們現在可以一看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·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弗二 8-9)。我們一讀完這兩節聖經，就知它們是論得救的問題。所以，頭一句才說：「你們得救，」這是明顯講得救的。

你們如何得救呢？是不是因為作好？不是。是不是因為自己比別人強？不是。人能得救，是因為甚麼呢？聖經已經告訴我們是因為兩件東西：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。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·信。」恩典是神賜給我們的。神替我們預備了一個救主，將「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，叫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我們一切罪的刑罰，為我們受苦、受痛，喝乾了神公義怒氣的杯，替我們成功了一個完全的救恩。這恩典是何等的深厚呢！這是神的恩典，是救恩的根本。人在這裏，一無所助，乃是祂代替我們成功的。現在神已經作好了救恩，擺在我們的面前。救恩已經擺在每一個罪人的面前——你的面前。

我們已經看見了神的恩典，彰顯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；但是，我們應當如何才能得救呢？不是行善，不是克己，不是改良，不是作禮拜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·信。」現在，我們到了救恩的另一方面。不錯，神施恩；但是，我們還應當相信。神雖施恩，我們若不相信，是不能得救的。浩蕩的神恩，已經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為我們預備了一個代死的救恩。我們應當相信祂，我們才能得救。

相信是甚麼意思？相信，意思就是接受(約一 12)。神預備好了恩典，我們把它接受了，就得救了。人送給你一件寶貝的東西，你接受了，這東西就是你的。神送給你這得救的恩典，你接受了，這恩典就是你的——你就得救了。我勸你不要遲延，現在就要來接受它。我願意你快用信心的手，接受神所賜給你的大恩。這裏可以用一個比喻：從前有一富翁，看見許多的窮人，在冬天下雪的天氣，快要凍死了，就大發宏願，出去調查。他知道了許多窮人的姓名和住址，就叫他的僕人，趕·馬車，載·許多的煤去送給他們。他的僕人就坐·馬車出去。到了第一家，就問這家的門牌，是否某街某號，住戶的名字，是否某姓某名。開門的窮人說，是。僕人告以來意：主人命他前來贈煤。窮人以為是送錯了！他以為他沒有這樣仁愛的朋友！就閉門拒而不納。僕人沒法，只得到第二家去，第二家的主人，也以為他沒有這樣慈悲的朋友。僕人雖然用許多的話，證明不錯，但他總是疑惑不肯收納。僕人沒法，又往別家。一連幾家，總是沒有信心，以為沒有這好的人，肯買煤白送給他們，就不肯領受。後來到了一個寡婦的家，她一知道僕人的來意，就歡歡喜喜的接受這煤，且向主人道謝。她就用那些煤度過那年的嚴冬。朋友們，神的恩典也是這樣的，完全是白送的。現在主的僕人們，已經將主的救恩，送到你的心門口來了，你如果肯接受，你就能享受這救恩的快樂。不要效法那些狐疑的人，徒自取苦，永遠喪失！只用接受，不用別的。一接受，就是你的。

以弗所書二章並不只教訓我們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是因·信的；繼續下去，它就教訓我們以救恩的性質：「這(1)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(2)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「這」——就是指得救的大恩，因為上文是講論救恩。這裏說，得救有兩個「不是」：一、不是出於自己；二、不是出於行為。這是何等的明白呢！注意！得救不是出於自己。無論你是比別人更有智慧的也好，或者你

是比別人更愚昧的也好；無論你的道德是超乎眾人的也好，或者你的道德是比眾人都低的也好；無論你是最有錢財的也好，或者你是莫名其文的也好；這與你得救的問題，都沒有關係，就是一絲一毫也沒有。你若肯接受神的恩典，就無論你自己是智、愚、賢、不肖，你都能得救。你若不肯接受，就是無論你自己怎樣，你總要沉淪。得救不是因·你自己是怎樣，乃是神所白賜的。注意！得救也不是出於行為。自己，意即你的「人」如何。行為，意即你的「為人」如何。神沒有說，行善能得救；神說，得救不是出於行為。所以，雖然你是世上作得最好的一人，你不能因此得救；雖然你是世上作得最壞的一人，你也不能因此沉淪。你的沉淪與得救，並不是看你的行為如何，乃是看你肯否接受神的恩典而定。我親愛的罪人哪！你不要思念你的好處，多思想你的罪過吧！你為何不傷心的來到神的面前，承認你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無善可誇，無功可靠，單單的倚靠神藉·祂兒子十字架所賜給你的恩典呢？我請你速來，就是當你讀到這裏的時候，請你跪下禱告，告訴神：你現在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求祂赦你的罪，作一個得救的人吧！

神為甚麼緣故，不肯因·人的行為救人呢？這自然有許多的理由；但是，這裏卻說出一個：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如果人是因·他的行為得救，他就必定自誇，而不歸榮耀給神；世人最大的罪惡，就是要離神獨立，而不倚賴神，在得救事上，也是如此：要因自己的行為得救，而不肯接受神為他所預備的救恩。這是何故？因為人驕傲。倚靠神是何等的自卑！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！人要因·自己的行為得救，好讓他自誇。但是神不願意人這樣得救，免得有人自誇。若尚自誇，實在他的得救，不是得救。

#### 四

我們再看一處的聖經：「祂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」（多三 5）。讀了這節聖經，就叫我們知道，就是我們以為自己行了許多的義，神並不是因·它而救我們。許多的義？「我們都像不潔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（賽六四 6）。我們看自己的義好像是值得很多的；但是，從神看來，並沒有甚麼阿！如果神要照·我們的義而救我們，我們就都要沉淪了！因為我們的義都——沒有一個例外——是像污穢的衣服。這樣的義，還算得是義麼？還能救我們麼？神能因·我們污穢衣服的義救我們麼？不，不。感謝神！因為祂施恩與我們，因憐憫的緣故而救我們，並非因我們的義。不然，我們就都不得救了。我們不能因行善得救！憐憫的意思：就是其人本來所不應得的，因為慈愛的緣故，卻不顧其人的不堪，而施恩給他。我們罪人，本來那裏配得神的救恩？但他卻無緣無故的愛我們，不顧我們的罪過，而叫主耶穌代替我們死於十字架上，而加恩給我們。「祂救了我們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！」

所以讀者，你不要以為作好能得救。你應當趕快來相信主耶穌。祂不要你作好。祂願意救你。祂要救你。不必你作好，只要你信祂，你雖然不會作好，你雖然是頂有罪的；但是，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就是代替你贖罪，就是擔當你不作好，和不能作好的罪了。所以，現在你就是照·你本來不會作好的樣子，來到祂面前，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祂就要救你，祂就要收你，祂就要改變你。

莫說你自己是一個教友了，或者你也已經受過洗禮，領過聖餐了，或者你作教會的領袖了，應

當知道：這些都不能叫你得救。你若不是相信一位代替你擔罪受死的救主，你就無論作甚麼好，處甚麼地位，你還是一個沉淪的人，與別人沒有分別！在神面前，沒有一件東西，能遮蓋罪人經過神的怒氣；只有主耶穌的寶血。無論甚麼好事，都要失敗，惟獨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是可靠的。一切賴·自己行為得救的法子，都是從無底坑出來，到地獄裏去的。神只設立一個救法，就是接受祂藉·十字架所施的恩。要得救，惟有照·神的法子行。

末了，讓我讀一節聖經給你聽：「我不廢掉神的恩！義若是藉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」(加二 21)！得救不是因·作好。行善若能得救，基督就是白死了！如果人能自己作好，滿足神的心，神就斷不如是之愚，差遣祂兒子來世，枉死一遭，空送一命。你若想，作好能幫助你得救，就是廢掉神的恩典。罪人哪！神雖然愚笨，卻比你聰明。如果人能自己行善得救，他就決不肯空捨祂的愛子。所以，祂既然叫祂的兒子替我們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就是證明：我們不能作好，不能因行善而得救。祂已經設立了救法，你若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你就能得救。噯喲！我們真是罪人！神真是愛我們！祂願意收留我們！雖然我們無善可誇，無義足稱；然而，祂的救恩並不因此而減少，反因之而顯明，這是何等奇妙呢！我願意你因·祂愛的感動，用信心來到祂面前說：

「神阿！我真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我一切的善行在你面前，算不得甚麼，我求你現在因·救主耶穌基督替死的緣故，收留我，拯救我。」主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」(約六 37)。

### 13 與神和好

倪柝聲

閱者！你已經與神和好了沒有？這個問題是最要緊不過的！你的得救與沉淪視乎你曾否與神和好而定。如果你已經與神和好了，你的福氣是何等的大呢！你已經出死入生，得·神在主耶穌裏所預備的福樂。如果你尚沒有與神和好，則你的光景是何等的危險，何等的可憐！神的怒氣，常在你的頭上，這是何等的可怕呢！你應當老老實實的答應這個問題——與神和好了沒有？不要隨便，不要糊塗。與神和好了，就是和好了；與神為仇敵，就是為仇敵。此中並無中立之地。閱者，如果你尚未藉·主耶穌的死，與神親近；你就是神的仇敵。世人原來都是與神為仇的。與神為仇的意思，並不是說，打算反到天上去，這才是神的仇敵。乃是說，憑·自己的肉身行事，不顧神所要求於我們的，只顧我們的情慾。因為聖經記·說：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眼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」(羅八 7)。不是人存心反對神，存心背逆神，才是與神為仇；親愛的讀者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了。不錯，你說，你很贊成宗教，你也佩服基督，你也常常幫助教會；這些雖都是很好的，然而，這些並不能證明你不是神的仇敵。你應當知道：體貼肉體的人，就是神的仇敵。體貼肉體的人，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體貼肉體，就是背逆神的律法。神的律法，是何等的聖潔，何等的公義。你能守嗎？多少時候，你都是按·你的肉體，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去行事為人。你自己問你的自己吧。「體貼」二字的意思是何等的輕！不是外面有甚麼逆神的行為；就是在心裏隱密的地方，私下體貼一下，已經夠了！人不止是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這就是說：人們的天性壞了。各位！你知道麼？人們的性情是敗壞的。有時，人們真的很以為神的律法是良善的，他的命令是正直的，他們很願意去遵守。然而，

結果是怎樣？守不來。不能守。我們雖然有時欲守神律，然而人們裏面好像有一種能力，把人們抓住，叫人們去體貼肉體，不行神律。人們的天性壞了！人們不要想能服神的律法。諸君！你應當自己承認，你真是壞到這個地步，神的救恩才能臨到你身上。許多的時候，人們豈不是不欲放蕩奢侈嗎？然而，到底為何又陷到那個地步呢？天性敗壞了。世人都是與神為仇，你也在內！

不但如此，你的心豈不貪愛世界嗎？世界的榮耀、稱讚，豈不搖動你的心嗎？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！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」(雅四 4)。這是神的話。不是真正在肉身上行淫的人，主才以他為行淫。淫亂的意思，就是接受所不當接受的交情。世界將主耶穌釘死，你怎能與釘死主的人為友，而不為神之敵呢？世俗曾否改變？世俗是否比基督在世時更好？若不，就你為何與世相交呢？看哪！世界的人是何等的美麗，世界的事是何等的有趣，世界的物是何等的可愛。因·世界的人、事、物，你就與世界結不解緣。就是因此，你是神的仇敵了。真的，沒有與神和好，而得·重生的人，終日滿心，都是思念世界的人、事、物。世界的名、利、權力，都是他們所尋求的。他們俯首向地，以背向天。神所要求於他們的，他們都不理；他們與神為仇。閱者！你已蒙主的寶血洗你沒有？如果沒有，如果與世為友，你就也是神的仇敵。

人們的行為，也是人們與神為敵的大證據。神所要他去作的，他倒不去作。神所不要他去作的，他倒去作。日夜犯了許許多多的罪。身上的惡行，就是表明心裏的仇敵。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·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」(西一 21)。惡行！罪！污穢！這就是人們與神為仇，不可改移的憑據。經上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沒有一個血氣的人，在神面前，敢自稱為義。沒有一個世人，藉·自己的行為，能在神前稱義。世人所有的行為，在神眼光中，都是惡行。雖然有許多的作為，在人面前，是很可以過得去的，但是，在神看來，仍有許多的缺點，仍是「惡行」。諸君！你的行為，在神面前，是否表明你與祂為仇呢？不要以為你自己比別人好，須知在你所謂的善行中，尚有許多的惡行——驕傲、好名、自是呢！請你承認你可憐的光景，來倚賴主耶穌基督，就你尚有得救的可能；如果，你自滿自足，恐怕你就要死在你的罪惡中。願聖靈叫你知罪！叫你知道你實在的光景。世人若非自己居於罪人的地位，承認自己是與神為仇的，他就必定不能領受神的恩惠。人們若非知道自己不能叫神喜悅，自己的心性、愛慕、行為，都是與神相反的，他就不肯(實是不能)來到十字架前，尋求神的救法。人們若非知道他自己與神為敵的可怕光景，並後來的永遠怒氣，就他雖說，他信了基督，這信恐怕不十分正當。世人是誰呢？豈非塵土嗎？豈非細蟲嗎？在宇宙中所站的地位是何等的小！何嘗有足誇的地方？神呢，祂怎樣呢？祂是至大無比的。天是祂的座位，地是祂的腳凳。若要多說祂的偉大，就非今世一世所能說得了的。以極微小的世人，與極偉大的神為仇。不欲無幸，那作得到？以世人與神為仇，尚能倖免沉淪嗎？不。聖經說：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(約三 36)。所以，諸君！不要自欺。不要以為你的外面行為很好，須知「心裏與神為敵」，已是致命。不要以為就是與神為仇，也是無關緊要的，須知世上沒有一事比這個更不對了。

感謝讚美神！因為祂極愛世人，祂不願意世人沉淪，祂願眾人得救，祂現在不定世人的罪。雖然世人——你也在內——與祂為仇，祂卻是忍耐容受。祂差遣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世，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作了挽回祭，挽回了神公義的怒氣。我們所有犯罪所當得·的刑罰，都被祂代替我們受了。我們背逆神，反對神，仇視神，無論是在天性裏，心思裏，行為上，所當得的惡果——沉淪，祂都替

我們擔當了。因為祂代替我們站立在罪人的地位、仇人的地位，所以當祂釘死的時候說：「我的神阿！我的神阿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太廿七 46)祂是神的愛子，神所喜悅的，神常是親近祂的，但是，因·祂擔當我們的罪，站立在我們仇敵的地位上，代替我們受神公義怒氣的審判；所以，雖是祂親愛的父神，也離棄祂了。因·祂這一次代我們受死，替我們受離棄，祂已經成就了和平，成功了救恩。這是何等的恩典呢！

所以，諸君，我們現在因·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「藉這十字架，……與神和好了」(弗二 16)。不是我們去變好，不是我們去克己，不是我們去苦修，因為這些工夫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只用「藉·十字架」夠了。這救恩已經成就了，不必我們加上甚麼。主耶穌「在十字架上……流……血，成就了和平」(西一 20)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刑時，祂流了血，祂血所說的，比亞伯所說的更好。和平已經成就了。救恩完全是基督替我們成功的。我們不必再去成就，再去造作；因為是已經完全了。

主耶穌未成就救恩之先，神雖然極愛世人，但是，祂因·世人的罪的緣故，不能親近世人，不能叫世人親近祂。現在神的兒子死了。神「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」(林後五 19)。視在神人中的關係已經改變了。基督的死，不是改變神心，因為神從來就是頂愛世人了。基督的死，也不是改變人心，因為世人仍是在罪惡中，不肯服神。但是，感謝神！因為基督死了，神人中的仇敵關係改了。現在，神因為已審判主耶穌，所以祂能接收世人，毫無阻礙。這裏可用一個比喻：一個審判官，獨生一子，甚鍾愛之。其子竊其父公家的款而逃。此時，他的父親雖然愛他，然而他父子中的關係已經改了。本來他們是父子的關係。現在呢，如果這子能夠擒拿到案，就其父不能以父子相待；必定審判他，定罪他，當他與別的犯人一樣。他的父親雖然愛他，究竟無法。如果他的父親肯賣其家產，次子賠墊，他的兒子就自由了。父親也能接收他回來，而無攔阻。我們世人都犯了罪，得罪神，應當受審判，受定罪，永遠沉淪；但是，神愛我們，祂親自成人——主耶穌是神——受苦在十字架上，還清了罪債，改變了神人中間的關係。現在神已能接收罪人。和平已經成就，只看人肯不肯接受這個和平，而定他的得救與沉淪。

閱者！你與神和好了沒有？你是不是一個得救了的人？你有沒有藉·主耶穌與神相和？神的法子，是「藉·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……與神相和」(羅五 1)。「藉·神兒子的死，與神相和」(羅五 10)。不是你自己的功勞，能夠叫你與神相和。你雖然已經是一個教友，你已經受過洗禮，領過晚餐，你雖然會作禮拜，也不時讀聖經、祈禱，有的時候還勸人信主，或者你是個傳道人，或者在教會裏當很大的職任，為信徒的領袖；你如果還沒有藉·主耶穌的死，與神和好，相信祂的死，是替你死的，為你成就救恩，擔當你的罪，就你尚是神的仇敵——沉淪的罪人。不要以為作作工，熱熱心，就能叫你自己與神和好。不，與神相和的代價不是這麼便宜的。如果神看應當叫主耶穌死，就凡是及不及主耶穌的死的，祂都不滿意。人們不是藉·主耶穌與神相和；就是不藉主耶穌，而藉·自己，為神仇敵，以致永遠沉淪。

神已經出了所有的代價。祂已經作成功了完全的救恩。主耶穌基督已經完全成就了和平。現在擺在你面前的，就是得救與沉淪。你不能因你的義得救，你也不必因你的罪沉淪。得救與沉淪，就是看你肯不肯藉主耶穌所成功的救恩。

美國南北交戰的時候，一個得勝的將軍下令告訴敵兵說：我現在畫出數里之地，作為和平所在，

凡敵兵肯棄械走入這塊地上者都免死；否則殺無赦。許多相信的人，紛紛走入，丟棄軍械，都得生了。其他狐疑和不肯走入者，後來都被屠殺無存。諸君！神現在已定規各各他的十字架，作為和平的地方，你本來與神為仇的，若肯在這時候，丟棄你的罪惡，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，倚靠主耶穌替你所成就的和平，你就必定得救。你若狐疑不信，你就要死在你的罪惡當中。敵兵的生存與殺死者，並沒有別的分別，就是看他肯否進入那塊地而已。有的人或者就是站在界線之外，或者近在咫尺，一舉足就可進入；然而，究竟他們還是在界外，他們被殺死了。諸位：不要遲疑！不要只差一步！一倚靠主就得救，何樂而不為。「凡願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你來吧！

你如果真是肯來，接受了主所成就的和平，也就脫離你一切的罪，不再怕受罪的刑罰，因為經上記·說：「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」(林後五 19)。何等的快樂！我們就必定得救；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……得救了」(羅五 10)。既然得·救恩！罪就不控告我們，其樂何如！「既……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·祂，以神為樂」(羅五 11)。

諸君！我現在再問你：你已經與神和好了沒有？這是應當快快答應的。將來的結局，全視你今日如何答應這個問題。「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」，「並且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」。願聖靈感動·這篇人的心，叫他接受主作救主。向主禱告：「主啊！我是你的仇敵，現在因·你在十字架上所顯的愛心，和所成就的和平，我願意信你；主啊！救我這罪人。」

#### 14 你得救了麼？

倪柝聲

讀經：

「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說：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尼哥底母說：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說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·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尼哥底母問他說：怎能有這事呢？耶穌回答說：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麼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」(約三 1~15)

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，名叫哥尼流，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。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有一天，約在申初，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，到他那裏，說：哥尼流。哥尼流定睛·他，驚怕說：主阿！甚麼事



呢？天使說：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。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。」(徒十 1~5)

「那人就告訴我們，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，說：你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，他有話告訴你，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。我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。我就想起主的話說：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神既然給他們恩賜，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，給了我們一樣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？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，只歸榮耀與神，說：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」(徒十一 13~18)

我曾用一個問題問過許多人，但是他們多數不能回答，有的雖答覆了，但是所答多非所問，不曉得我所問的究竟是甚麼。這個問題就是：「你得救了沒有？」我們聽道最先應解決的問題就是：「我得救了沒有？」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，或者不曉得這個問題的意思，那末我就要問你為甚麼聽道？聽得甚麼道？

許多人對這個問題不能答覆，是因他忽略了這個問題。哦！這個問題那可以忽略！但是有許多人不能答覆這個問題，就是因為他不明白這個問題的意思，不知道甚麼是得救。

甚麼是得救呢？要明白這個，我們應先看甚麼不是得救，那樣，就很容易明白甚麼是得救了。剛才所讀的聖經，對於這個問題頗有幫助，如尼哥底母與哥尼流兩人，有許多情形是我們平常以為是得救的，但是他們卻還沒有得救，所以主耶穌才對尼哥底母說重生。天使才叫哥尼流去請彼得來講道，好叫他全家得救(徒十一 13~14)。

**【甚麼是普通人所謂得救而卻不是得救呢？】(一)行善：**許多人以為我若是行善，行得完全像主耶穌，那末我就得救了。所以當他行得不錯的時候，就滿心歡喜以為得救有望了，當他行為失敗的時候，就憂愁喪志以為應當沉淪了。那知行善不能得救，得救不是在乎行善。得救是一件事，行善又是一件事，尼哥底母是一個很好的法利賽人，哥尼流是一個很虔誠的義人，但他們倆還未得救，因為「得救是本乎恩……不是出於行為」(弗二 8-9)。如果是憑行為，就沒有一人能得救(羅三 20)。

**(二)熱心：**很多人以為我若熱心就得救了，所以有很多人說：「先生哪，我太冷淡，不能熱心，那能得救呢！」那知熱心也不是得救，尼哥底母頂熱心，半夜裏來見主耶穌，哥尼流頂熱心，常常禱告神，但他們倆還未得救，可見熱心也不是得救。

**(三)認識真理：**許多人以為我若曉得真理就是得救了，那知不然，真理不過是使人認識得救的途徑，但不能說認識了途徑就是已經進入了得救的境地。許多人對於聖經、真理很熟悉，但是還未得救；許多人對於真理不大認識，叫他說也說不出來，但是他卻已得救了。可見認識真理也非得救。尼哥底母比較一切法利賽人認識主耶穌深一點，怎可見呢？他認識主耶穌所能行各樣神蹟是由神那裏來的，哥尼流是比一切外邦人多認識神的，所以他曉得敬畏神。但他倆卻未得救，因為得救非知識問題，乃生命問題。

**(四)守教會儀式：**有的人要說：「先生哪！我未出世之先我的家庭就聽道了，我也受洗入教，每

禮拜日都來禮拜，每年也有捐錢，我也在教會任職……」他們以為有了這些就是得救。其實這也是錯誤，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，對於律法與禮儀守得很嚴緊，但他還未重生。行邪術的西門雖是受洗，但是彼得還責備他有滅亡的危險(徒八 13~24)，恐怕將來也有許多名叫基督人的，竟終於沉淪阿！

**(五)看異象：**我時常聽人說，他害病的時候曾看見光明的景象。所以我心裏常想，若是在夢中可以看到天堂，或是甚麼異象，那末我就有得救的把握了，那知道這也是錯誤，哥尼流雖有看過異象，但還未有得救。

**(六)在世上的平安順境：**有一位弟兄告訴我說：「鄉下教友，問他得救麼？他常誤會以為在世上順境就是得救。」如果真是這樣，那末保羅是不得救了。因保羅為主的緣故，在世上很受苦，很不順境。當知我們所說的得救，不是屬這世界，乃是屬靈與將來的。保羅說「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」(林前十五 19)。

**(七)懊悔：**懊悔不僅是信徒有的，世人也有，試問世人能否因他懊悔就算得救麼？不，因為懊悔與得救是有分別的。不過我們可以說懊悔與得救有很大的關係，因能懊悔自己罪惡的就自然而然需要尋求主的救恩，但不能說有懊悔就是已經得救了。好像知道自己害病苦就自然而然尋求醫生的醫治，但不能說當他感覺害病痛苦的時候，就是已經醫治了，懊悔與得救的分別就是在這裏。

**【甚麼是得救？】**甚麼是得救呢？簡單說來，得救(靈的得救)有兩方面：(1)罪得·赦免；(2)得·新生命。

人所以應沉淪，就是因人犯罪，犯罪的必定死亡，這是神公義的判決。所以人的罪若非得·赦免，就不能免死而得救。在路加福音第七章記載一女人親近主，主先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」(48節)，然後才說：「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」(50節)！可見罪應得赦才能得救。但是感謝主，祂已經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使我們的罪得赦了(太廿六 28)。所以凡覺得自己罪惡的痛苦，知道罪惡刑罰的可怕的，就請來到神的面前承認你的罪，信主耶穌的死就是為你的罪死，信祂的流血是為你的罪捨命。當你這樣在神的面前認罪並靠主耶穌的時候，神就要按祂的公義、信實赦免你的罪，洗盡你一切的不義(約壹一 9)，並得稱為義人了(羅五 9；徒十三 38-39)。

還有一點，就是：人不但需要罪得·赦免，同時也需要一個新生命。因為人所以能犯罪，是因為有了犯罪的生命，有了犯罪的生命自然就有犯罪的結果。神現在沒有改良人犯罪的生命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(約三 6)，無法改良。神現在是要賜人一個新的生命，因「從靈生的就是靈」，從靈生的才不犯罪，才能勝過罪。豬的生命如何不能變為人的生命，人的生命也照樣不能變為神的生命。一個認識自己生命的敗壞的，他就知道得·新生命是何等的急需了。新生命代替舊生命，這是神唯一的救贖法。

哥尼流雖是公義、虔誠、行善、禱告、敬畏神，但仍是屬肉體。不能因他的行為就可由「肉身生的」而變為「從靈生的」，他如果沒有得·主的生命，還是不得救。但當他順命請彼得來的時候，彼得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(徒十一 13-18)。

尼哥底母與哥尼流的需要正是一樣。所以主耶穌才對他說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。」重生不是換新。重生的意思就是：由父母所生的生命以外再由聖靈而得·一新生命的意思。人如果沒有再得此新生命就不能進神的國。

如何才能得·新生命？只要相信，接受主作你個人的救主，「使基督因你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」

(弗三 17)，因為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了生命」(約壹五 12)。所以人如果肯認罪，並接受主耶穌為他的救主，他的罪就得赦免，並得·新生命而得救了。

**【得救的憑據(如何知道自己得救)】**我的罪得·赦免，並且得·新生命，這個從何而知呢？有何憑據呢？有兩方面的憑據可以使我們知道自己得救：

**(一)客觀方面：**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(約壹五 13)。這裏告訴我們自己有永生(即得救)，是可以知道的，從何知道呢？因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」，所以憑聖經的話是可以知道自己有沒有得救的。許多人說：「我想我自己是得救。」哦，這個想法是何等靠不住！我們知道自己得救，不是自己如何的想法，乃是聖經的話怎麼說。聖經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「信……是已經出死入生。」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有信，如果有信，聖經又告訴我們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那末，我們不是自己說有永生，乃是聖經說我們信的人有永生了，這是最可靠最確實的證據。

比方說：我現在窮得很，就向一位朋友借款，那位朋友就立刻答應，並寫一張支票簽字交給我，我去領款。此時如果有人問我：「你為何知道你的朋友肯以款借你呢？」我最好的答應，就是支票已經在我手裏，這是一個最大的憑據。照樣，神如今為向祂求恩的也賜下一個頂確實的憑據在聖經裏，就是「信的人有永生」。我們有信這句話就好像一張已簽字的支票在我手裏了，所以我們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。

神是信實的，祂決不說謊。祂既說「信的人有永生」，就必定賜給「信的人有永生」，斷不能給信的人沒有得永生的。願我們因信而歡樂說：「我信，我已經得救了。」

**(二)主觀方面：**一個人知道自己得救，不但有客觀的證據，也有主觀經歷，有這兩方面才算完全。因為單有客觀而沒有主觀，這是自欺；單有主觀而沒有客觀，這是自信，無論偏那方面都有危險。因福音不止是道理，乃神的大能(羅一 16)。難道神的大能臨到我們身上，而我們都沒有經歷嗎？難道罪得赦免，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而我們竟毫無感覺嗎？如果人未信主時如何，信主後也如何，一點的經歷都沒有，那末，我就要疑惑他的得救了。

羅馬書八章十六節說：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這一節聖經就是告訴我們得救的人，是有裏面經歷上的見證。一個得救的人，他裏面究竟有甚麼經歷呢？雖不能說每人都是如此，卻能說普通人多是如此。

1.有赦罪的平安(路七 48-50)：聖經說：「惡人必不平安」(賽五七 20-21)，因有罪惡壓在他身上。但當他認罪得赦時，真如釋了重擔，平安喜樂就油然而生了。

2.與神有父子的交通(羅八 14-16)：人未得救前雖或者能禱告，不過未免有許多牽強，不能與神親密。一個得救的人，他的禱告是很自然，而且當禱告中常能得·與神交通上的喜樂，若是缺乏禱告，他心中就覺有所失。他愛神，因他已得·神的愛。

3.有愛慕真理的心(彼前二 2-3)：有屬靈的生命就有屬靈的嗜好，如小孩之愛慕奶一樣。所以人一得救，對於聖經必有一種新的愛慕，讀的時候必多得新的感動，雖然有些是不識字，但是他們也有一個愛查問欣慕聽道的心，至於未得救的就沒有這種經歷。

4.不犯罪(約壹三 9)：這並不是說得救的人都不犯罪(因他裏面還有舊生命)。乃是說，他信主

時所得的新生命，那個新生命是不犯罪的。所以當人得救得生命時，他對罪必有新的怨恨、新的拒絕，並且裏面時有與罪交戰的經歷(加五 17；羅七 18-25)。當他新生命得勝而不犯罪時，就有喜樂；當舊生命得勝而犯罪時，就有憂愁，這個就是證明有新生命在他裏面才能如此。

5.喜歡為主作見證：「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」(太十二 34~35)。人既得救，充滿了救恩的喜樂，口裏就很自然要說出救恩為主作見證，有時甚至忍不住，若不是為主作見證，就異常不舒服。

6.有愛弟兄的心(約壹三 14)：同類的生命喜歡尋找同類的生命，照樣，同有神生命的(主內弟兄)也有一種相尋相愛的心。我未得救時，對於神的兒女漠不關心，及得救後，一聞誰是熱心愛主的，就很愛去尋找他、認識他，這吸引力是證明我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以上幾種情形，是按多數人得救時普通有的經歷，雖然不一定是這樣，但總有一部分一時期是這樣。如果有人信主以後，完全沒有嘗過赦罪平安的滋味，對主耶穌沒有親密的交通，對聖經沒有新的愛慕，對罪沒有新的怨恨，犯了罪心裏是如何，不犯罪心裏也如何，完全不願意把救恩向人們作見證，與弟兄們也沒有愛心上的聯絡。那麼，我就恐怕神福音的大能並未進入你心呢！這是關係你的永生永死問題，願你們慎重的查問自己。

說到這裏，就有一個難題發生：「我既然相信，為何沒有得救的經歷呢？」我也曾遇過許多人，他們真是滿口相信，但都沒有得·得救的經歷，這究竟是甚麼緣故呢？神的話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為何現在竟有人信而得不·永生呢？這個錯處是在那裏呢？據我看兩方面只有一方面錯誤，如果不是神錯便是人錯。神錯：就是神不按祂的話使信的人有永生，但我們知道神是信實、公義的，祂是願意萬人得救，祂絕不能失信而使信祂的人沒有永生。神既然不會錯，那麼錯在那裏呢？就是人的相信有錯。

**【頭腦的相信與心裏的相信】**聖經說到相信都是心裏相信，不是頭腦思想中的相信，「你若……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」(羅十 9)。可憐許多人都是在頭腦中的相信，而沒有按聖經用心來相信，無怪他信而不得永生了。甚麼是在頭腦的相信？甚麼是在心裏的相信呢？我說個比方如下：有一人害了一種特別的病，普通醫生不能治他，後來有人告訴他在某地方有個很高明的醫生，他必定會醫你的病。這病人聽了，也相信有這個醫生，並且也相信他會醫他的病。你想，他這樣相信會給他的病痊愈嗎？不，因他只在頭腦裏知道相信。

甚麼是在心裏相信呢？就是病人聽了這醫生以後，不但相信那醫生會醫治他的病，並且是設法去見那個醫生，把他的病告訴他，求他醫治，接受他的醫治。你想，這樣的相信與前者的相信有分別嗎？有，因他是從心裏信靠那醫生，接受那醫生的醫治。可憐許多人信主，都是像那樣病人(在頭腦的信)。信有一位主耶穌，信主耶穌能救人，甚至有人也信主的死是為他死，信主的血是為他的罪而流的。但從來沒有到主的面前認罪過、禱告過、求主拯救過，這無怪他信而不得救了。

前幾天我問過一位朋友：「你如何信主的呢？」他說：「我信有一位主耶穌。」唉！這樣相信的人太多了，如果這樣相信可以得救，那末許多反基督的人也可以得救了，因為他們也信有一位耶穌。我不是說頭腦的相信不必，這也是很要緊的。我是說頭腦的相信不夠的，因為不能使他得救。如何信

才能得救呢？照·聖經來看，信有兩方面：

**(一)是信靠：**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，你們……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」(徒十三 38~39)。這裏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信主是信靠的意思。

信而靠之，就是稱義。這並不是理想中的相信而已，「是從心裏信靠主，在主的面前認罪，靠主的替死流血，求主施恩拯救，如同病人的信靠醫生一樣。

**(二)信是接受：**「凡接待(較好的譯作接受)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(約一 12)。這裏又告訴我們接受就是信，信就是接受，就是接受主耶穌住在我們心裏做我個人的救主，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我們的心裏」(弗三 17)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信主。就是當我們這樣的信靠主接受主的時候，神就按祂的公義赦我們的罪，神的靈就在我們裏面作工，使我們重生而有新的生命。

信而不靠，信而不接受，這不是真實的信，因為，當我們真實相信一位醫生的時候，就自然會信靠他、接受他的醫治。

願我們用相信的心到主的面前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是一個有罪的人，現在到你的面前來依靠你做我的救主，因你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你的寶血，使我的罪得赦。主阿，我求你住在我的心裏，做我個人的救主。」如果你肯這樣相信，這樣切實去禱告，我敢斷定說：「神必使信的人有永生。」

## 15 你知道自己得救麼？

倪柝聲

讀經：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·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·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」

在我們所讀的聖經裏，從「就當」二字以下是說我們所應當作的，「就當」二字以上是說主所已經成功的。我們已經有的，因為有了這麼多，所以就當作二件事：就當存誠實的心，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

這裏有一件特別的事。請注意這特別的事。我們知道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新約和舊約不同。那裏不同呢？新約是從已經得的地位，一步一步上進。舊約是從起先沒有得的地位，一直走到那個地位。或是換句話說，新舊約不同之點，是舊約時人在神面前沒有地位。好像投考的學生不一定都能考得上，他們都在試驗之中。照樣，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有把握，每一個都要經過試驗。但各人在神面前考得上否，是不一定的。那末，怎樣做呢？舊約的人要盡力量犧牲，盡力量親近敬拜神，盼望將來有一天在神面前得個地位，得永生——新生命。

新約是倒過來的。如果有人知道新約和舊約是倒過來的，就有福了！新約與舊約全然不同。舊約要盡力親近神，去得一個地位。新約先有了地位，那地位是永不改變的。每個信徒在基督裏已經有地位，有永生，然後來親近神。舊約是盡力親近神，才能得地位。新約是已有地位了，所以存·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

弟兄姊妹們，今天我說一件事，就是說我們是站在神所賜的地位上的。前些日子，有許多人得救。今天請記，每個得救的人頭一步的工夫是甚麼？就是認定自己所站的地位是甚麼地位。今天我告訴你們：神告訴我們說，每一個在主裏的人已經有地位，就是說已經得救，是神的兒女，所以我們才親近主。我們現今所有的工作都是因為先有了地位；我們不是怎樣努力作工救人，而後自己得救。這樣就是不承認神所說的話；這種人不認識神。

我要講一點故事。請諸位原諒我說許多以往的事。一次我在一個地方開會，約有六七天的光景。後來我問他們說，你們信耶穌麼？有許多人很勇敢地說，我信。我再問說，你們信了有得甚麼沒有？就有許多人不能答應。後來我就說，誰知道自己是得救的，這樣的人請舉手。你想，六百人中只有三個。這三個還非他們中間的人。還是我從別的地方講道，他們聽信得救了，我帶他們來的。信主的有六百人，得救的還沒有三人。這真希奇。

一九二四那年，我到漳州聚會十幾日。我也問同樣的問題。我問他們信耶穌為救主麼？一千多的手都舉起來說，信。再問說，你信了，知道自己有永生，不會沉淪，一次相信就永遠得救嗎？頂希奇！剛才有一千人舉手，現在臺下一個都沒有。只有臺上替我翻譯的一人舉手。我對他們說，主說凡信的人有永生。你們信了，怎麼不知道自己也有永生呢？

還有一次，在一個地方有一千幾百人聚會。我問他們信主麼？就有一千多隻手同時舉起。再問他們得救了嗎？只有十二三個舉手。試問前後的數何以有這樣的不同？信有一千多人，得救只十幾人。那末基督是否靠不住的呢？比如：聽說有個醫生掛牌說，病人給他一醫，都會好。你問他說，你看過多少病人？他說看過一千多，生意真好。再問，有幾個醫好了？他說一千個總有十一二個會醫好的。你必定說這醫生靠不住。看的雖多，好的不多。信的人有一千多，得救只有十一二個。那就是說主耶穌是何等靠不住。

又一次我在潮汕一縣鎮聚會，有許多的長老牧師執事教導別人的，也不明白這件事。他們傳道救人，還不明白，不知道自己的地位。許多人不知道自己也有永生，不會沉淪。他們對這件事沒有半點把握。

不只在公眾的地方，就是私下和人談論時，也遇見不少這種人。一回，一個師母和我談論這件事。我問她信嗎？她是個沒知識不善言語的人。她就述說她祖父母、父母都是信主，我自己也信。說看，要把十誡都背出來，好像她的宗教知識很多。後來我對她說，我們信的人沒有禁忌，試問你如果此刻離世，知道得救了嗎？她說，這倒不敢講。我現在就是盡力作好，幫助人，盡力事奉主，到那天，主若開恩可憐我，叫我上天堂，那就好囉。那時祂若不開恩救我，神不肯，我也無法得救。後來我對她講了不少的時候，她才明白。不然，她總是說，我盡力作好、犧牲、克苦，盼望能得救。

有一次，我對一個有知識的青年神學生談話，有幾點他不明白。一點是關於得救的事。他說，我現在盡力工作、行善，後來神若說我配上天堂，我就得救。如果今天在地上說我得救了，那末難免太誇口，太自傲了。花了不少的工夫，才能領他到更深的地位。我在許多公眾或私人談聚的時候，碰

見了不少的信徒不敢說自己是得救的。這樣的人，不肯信聖經是神的話，神怎樣說，就是怎樣；神說了永不改變，必定成就。許多人想，我應當盡力作工，盡力行善，盼望將來神救我。許多人盼望永生，但是信並不是盼望。請記得：聖經每次提起信字，都是過去以往的，不是將來的。我只會信以往的，但盼望是將來的。你盼望神的應許，盼望神賜你恩賜，不肯信祂，這不是神所喜歡的。

## 二

現在我們要查一件事，就是信徒能否知道自己是永生？是已經得救？是有上天堂的可能？對這件事，我自己不願意說甚麼，也不要你們說甚麼，請這本書——聖經——說。我們現在讀幾處聖經，看我們能否知道自己有永生沒有。

第一處請念約翰一書五章十三節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這節末一句話，要抓得頂牢。這裏是說要叫你們盼望麼？不，這裏是說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約翰說：寫給你們怎樣的人？你們信神兒子之名的人。神兒子是誰？就是基督。他寫給信耶穌基督的人，說甚麼呢？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信的人有沒有永生呢？聖經說，我可以知道這事，約翰寫這麼多的話，目的是甚麼呢？是要叫信神兒子之名的人，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再看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：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赦罪(原文)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

頭句話說甚麼呢？是說：弟兄們，你們當盼望？弟兄們，你們當信麼？不，不是說盼望，也不是說信，乃是說，弟兄們，你們當知道赦罪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保羅告訴我們，我們能否知道自己是稱義，得蒙赦罪的？保羅說：我們可以知道。並且說：應當曉得我們是得稱義蒙赦罪的人。信的應當曉得這事，不必讓別人來告訴你。

再看一節聖經是怎樣說。哥林多後書五章一節：「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」

這裏看得頂清楚，這節聖經說的，還不像使徒行傳所說你們應當曉得，好像是命令的話。這裏頂清楚說，我們原曉得。這話好像是說，人不必說，我也不必花工費力，早就知道領會這事。原知道甚麼事呢？保羅說：知道地上的帳棚(就是身體)，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非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帳棚(就是復活的身體)。保羅知道得頂清楚，我們在地的身體若死了，必得復活永存的身體到天上去。換句話說，保羅知道得救了。幸虧這裏說得頂清楚，沒有一點不明白。他頂小心說這話，不然人要誤會說：保羅頂會作工，他是使徒，他死了，必定到天上去，沒有可疑；像我這樣不熱心，又不如保羅，我這帳棚若拆毀了，不會得復活的身體。但是保羅說話頂小心：他是說，我知道我在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麼？不，保羅不是說我：他說我們，不只我，不只你，凡是信主的，所有信的人，在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在天永存的房屋。這個決定說，信的人該知道自己有永生，已經得救了。

六節、八節：「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，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相離。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，與主同住。」保羅沒有疑惑，他離開身體，要到何處去；他知道必定和主同住。

他知道離開身體，不是到永遠可怕的地方去；所以能坦然無懼，對於死一點都不害怕；因為他要到主那裏去。得救這件事，不要等到將來，是現今就能知道的。

提摩太後書一章十二節：「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；然而我不以為恥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」保羅在這裏，何以又說這句話「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」呢？保羅信主時候將甚麼交付主呢？他把將來永生得救的事，交付主。你在信主的那天把甚麼交付祂呢？豈不是把你的靈魂沉淪，或上天堂的事，把你的罪擔交付祂麼？保羅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主的，直到那日。保羅知道頂清楚，懂得頂明白，他所交托主的所有問題到那天都得保全，不至失落。

我們所得的聖經，見證說，我們在地上的時候就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與否：是沉淪，是得救。無論誰在今天都能知道他自己是否已經得救。朋友，請不要推辭說，我將來在神面前受審判後，才知道我是上天堂或是下地獄。讓我們說，今天我可以知道自己是否得救上天堂的人。

### 三

那末，現在我和你們提起幾件事。我們如何能知道自己有永生，是得救的呢？我們先要知道如何得永生的方法。如果你知道稱義得赦罪的那條路，你就知道你已經經過那條路了沒有。如果已經經過，就有；如果還未經過，就沒有。所以我現在把如何得永生的路說一說。有許多人知道如何能得永生，你也聽過家裏的人告訴你這事，但我現今還要再說。

新約裏最少有一百五十次一直接連的說，信的人有永生，有生命，不被定罪，乃是得稱義，得救了的。聖經頂明白的有一百五十次對我們說，信的人有永生。現在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節聖經告訴我們甚麼呢？神愛世人。如何愛法？愛到那裏為止？神愛世人，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神現在已經將祂的愛子賜給世人，耶穌已經為罪人死，成全了救贖的工作。底下說，叫信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。這節聖經有三大點。這節聖經說一件大事實，一個大條件，和一個大結局。大事實是神差耶穌降世，為人贖罪，作世人的救主。一個大條件是人人應當做的，就是相信。一個大結局是太好的，人想不到的，就是信的人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。大事實是神愛世人，愛到甚麼地步呢？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來救一切的罪人。這是大事實。世界沒有比這更大更真實的事了。現在有個大條件大要求，擺在每個人面前，要每個人去作。甚麼條件呢？就是每個人都要信神的事實作過了，每個人必須信神所作成的。這是單獨唯一的條件，沒有一個不當作。每個人都當履行這條件。大事實是神作的，大條件是人行的，那末大結局是甚麼呢？就是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，罪得赦免，得救了。你想，主叫人信祂，就不滅亡，有永生，祂這樣說過，人信了，他還會滅亡沉淪麼？神如果不公義，也不會不公義到這地步。斷沒有這事。信的人必定有永生，不至滅亡。神這樣說，就必這樣成就。

從前有一個醫生，他在主裏是個很好的信徒。他替人醫病；有機會就對人傳福音。一次他到一個寡婦處看病。後來和她談話，問她是否信徒。她說，是，我真信耶穌，接受祂作救主。醫生又問她



說，你真信，也接受耶穌為救主，那末，你有永生沒有？如果你這次病不會好，死了，你是上天堂，或是下地獄呢？她說，先生，我不敢講。我作基督徒幾十年，只知盡力作好。神若看我可以得救上天堂，那就好；不然不能得救，也沒有辦法。醫生說，且慢，我問你，你作基督徒許久了，你一生有沒有幾處聖經節是背誦得頂熟的？她說，自然有許多聖經節我會背。最熟的就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我進幼稚園的時候，先生就教我背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我一生背到老，這節聖經，我背五六十年了。她就背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醫生說，背得真好，但是你現在有永生麼？她說，先生，我剛才對你說，我盡力作好，盼望將來神說我好，可以有永生，那時才知道有。像你醫生這樣好的基督徒才敢說有永生，我卻不敢說。醫生靜靜地說，某師母，你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背錯了。她說，不會錯。這節聖經我背五六十年了，還會錯嗎？醫生說，請你再背。她又照樣背下去。背完，對醫生說，那裏有錯呢？醫生頂快的問說，你現在有永生麼？她很急地回答說，我告訴你二三次過，說，我不敢說有，我惟有盡力作好，盼望到那天神說我可以得永生，就有。現在在地上，我不敢說有。醫生又靜靜地說，你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還是背錯了。她說，我剛才背給你聽，沒有一點兒錯。你又說我錯了，你不要拿我來開心。難道我背五六十年還會記錯嗎？是你自己記錯了。她就起來找一本聖經，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擺在醫生面前說，我再背，你一字一字的對看，錯不錯。背過了，說，先生，誰錯呢？對不對？醫生說，莫急，我且問你有永生嗎？她氣急地說，你說我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背錯了，怎麼又問我這件事？我不是三四次告訴你說，我不敢說，惟有盼望後來神說我有，就好了。醫生又說，你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又背錯了，她說，我不背了；請你背給我聽。醫生說，好：接·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背完了。婦人說，你背的和我那裏有兩樣？你對看，你和我背的一字都不差。他說，不是一樣的；現在我背你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給你聽。他就背·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」，他說，慢一下，你下面還有許多的話，「等一等，過幾個月，四五十年，不一定，盡力作好的，死後神審判他說，你可以有永生，因你是神所喜歡的人，所以可以有永生，不至滅亡。」我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卻是說，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那婦人說一句頂好的話，盼望各位都會記得。她說以前我想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二句話。中間在「信祂的人」後有一圈點，就完了；中間隨便可以加上甚麼話，而後才到下一句，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。現在我知道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只有一句話。信主的有永生，不滅亡。

啊，弟兄姊妹們，請你們曉得：信的人有永生。神不說謊。神說了，就算得數。你何時信，何時就有永生。前幾十年有個老年的佈道家名戚布門，他佈道救很多的人，很有名聲，他現在已在主裏睡了。何以我要提他呢？因為他得救的故事，與今天所說的有關係。他是個博士，學問深高。他聽慕迪先生講道。慕迪先生是個勞工，沒有學問的人，後來他和慕迪談話。慕迪先生問他說，你是基督徒嗎？戚先生說，我有時好，有時頂不好。最熱心時候，可算是頂熱心的；到冷淡時候，也不能有比我再冷淡的。我熱心時候，敢說，我是個基督徒；冷淡時，怎麼敢說我是個基督徒呢？慕迪先生不說話，只請他念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讀畢，問戚先生說，你到底是否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呢？他雖是博士，卻與那個五六十歲的寡婦一般回答說，我對你說了，我熱心作好時，是個基督徒；做得不好，冷淡時，不是個基督徒。慕迪說，那末這節聖經怎樣說？聽福音，信差祂來的，就是信天父的，有甚麼？

這種人有永生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戚先生，你是信主的，那麼你就是得救的基督徒。他停凝·思想了一會兒說，我不敢說我自己是個基督徒。我多麼不好呢？幾十次熱心，又幾十次跌倒，冷淡下去。慕迪手拿·聖經，說，戚布門博士，你知道你這樣疑惑，是疑惑誰的話麼？戚先生這才知道他是疑惑神的話。戚先生後來在講臺上見證，他從那時才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人信了主，又說自己沒有永生，這並不是謙卑，乃是不信，疑惑神的話，疑惑神公義永不改變的品性。每一個在主裏的人，都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在他那天信的時候就重生，有新生命了。這是福音！我把這事擺在各位面前，使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再看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如果全部聖經都沒有了，只剩這一句，也夠解決得救的問題。信不是盼望，不要等到將來，不要作甚麼。聖經是說，信的人有永生。神說的話，是不會改變的。

一個簡單的故事。前幾十年有個頂出名主的僕人。他也是個醫生，研究醫學頂深的人，信心也很好。他每次作工的時候，都勸人信主。一回他到一個別人的醫院裏，看見一個青年女子臥病在床上，生命不久就要完畢的。他是個年紀老的人，就跑過去問她說，你快樂嗎？她說，不，我一點快樂都沒有。為甚麼沒有快樂呢？我可以問你信耶穌嗎？她說，你可以問。我真信耶穌為救主。我把一切的罪都交給祂。那末你有沒有永生，是否得救的呢？她說，我就是這個問題不能解決。醫生說我熱度很高，我在世的日子不久了。我現在還不知道，我見神的時候，神如何待我這個人；所以，我頂苦，不快樂。人要一生一世作好、犧牲、有特別的功勞、盡力作工、救人，這樣的人或者有永生，我怎樣能得救呢？我在世的日子又不多，沒有作多大救人工夫。那個醫生對他說，得救是藉主的血，和祂所成功的救贖，我們無力可以得救。就請他看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。主說：祂「實實在在告訴你們」，主的話從來沒有假的。祂又實實在在的說，那必定是真的了。祂說，「信的人有」甚麼呢？那女子說「有永生」。又問她說：你既是信了，那末你有永生嗎？女子停半天回答一句話說：聖經說我有永生，但我說我沒有永生。他說，是你說的靠得住呢，還是聖經說的靠得住呢？末後，她滿臉流淚說，我信我有永生了。此後她立即變成喜樂的人。不久，她離世去見那賜給她永生的主了。

啊，朋友們，我把這件事擺在你們面前。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，為要拯救罪人。信祂的人罪都歸到祂身上，祂流出寶血來洗淨我們的罪孽。救我們免沉淪得永生。你一切的問題在這裏都可解決。今天我問你信耶穌麼？所有信的人都有永生。

我在南洋遇見一位姊妹，問她信主麼？她說，我信耶穌能救我。你得救了麼？她說，我有時得救，有時不得救。當我讀經讀得頂好時候，我想這時候我若死了多好呢？因為我信我必得救。當我過不久和母親生氣，和弟弟爭吵，覺得我犯罪了，我說這個時候千萬不要死，若這時死了，我必定沉淪。一天到晚，總有好和不好，得救和不得救的時候。我對她說，姊妹，你真是全世界頂有本事的一個人，你一天當中能從天堂到地獄，地獄到天堂，反覆幾十次，你真有本事，有誰能像你這般本事呢？她說，難道我信了，就是得救的人麼？我說聖經上神怎樣說呢？神說信的人有永生。這話誰也不能改變，就是神也無法更改。你如果不信這話，你就是不信聖經是神的話了。

人若不知去天堂的路，不明白如何可以得救，他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得救的。要得救的人，先要知道得救的條件和根據是甚麼；你不明瞭得救的根據是甚麼，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得救。有一天我在

廈門地方，和一個當地的大商賈談論得救的問題。我們從晚上九點談至十一點半還不能解決。他總不敢說自己有永生。他說，前三個月余慈度小姐來這裏傳福音，說，信的人有永生。那時我信，那時我作得很好，把罪擺在一邊，我也知道自己是得救的。可惜不到一個月，又冷下來，一直等你先生到這裏的時候，我真壞得不得了。恰好聽你講道又復興起來。現在算是得救。怕的是你去後，再過一二個月，我又冷淡跌倒，翻來復去，又是和先前一樣，不得救。所以，我不能說我是得救的，我把許多聖經節給他看，對他說神不會錯，你只信它就是，他仍是不清楚。末後，我起立告辭說，先生，我要告辭了，因明天還有聚會，又要會見客人，所以不能再談了；不過，讓我對你說頂末了的話：到底你得救是靠自己呢？還是靠主耶穌呢？說後我走了二步，他又叫我回來。我問，來甚麼事？他說，起先談了三四點鐘的話，都不清楚，現在我清楚了，得救不是靠自己以往的好，也不靠將來能否行善，乃看此人是否信耶穌為他死，為他擔罪。人無論有多少罪的重擔，都歸到祂身上，只信祂就得救。我得救並不是靠自己，不是自己能救自己，是主耶穌能救我。那末，我何以還說不得救呢？末了，他知道自己得救的。我和他是何等的歡喜！剛才幾點鐘談論讀經都無用，只要末了一句話他就能明白。

#### 四

已信的人不肯說自己是得救，是因為他不明白得救的根據是甚麼。誰都以為我以前的不好歸到耶穌身上，信以後再不好就要沉淪。這樣是恢復到舊約的地位！新約是先給你地位：因信，把新生命充滿你，後來才存・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非藉作好來保守得救的地位，是先有了地位才來到神面前。這樣一直至永遠都不會失去地位。現今有人常常沒有救恩的喜樂，是因為他藉自己的好來保全今後的得救。得救不是藉一生勞苦作好。這不能有一點的功效幫助你得救。如果你問一個真得救的人是怎樣得救的，他必定回答說，是耶穌救我，我自己沒有一點能力救自己。全是主給我的。惟有這樣的人才會常常喜樂。

假使那與主同釘的強盜得救後，不立時死了，假使他能再活五十年，能作頂好的工夫如保羅一般，能站立穩固，如彼得一般，且有極大的愛心像約翰一般；設使保羅彼得約翰三人的好處都合在他身上，這個對於他得救到樂園去都沒有半點的補助。那個強盜固然是當時就得救；比如他再作五十年的好，也不能使他更配得救。他縱使能活・不做強盜，會變作使徒那般好，行善救人，這不能算是他得救的根據。唯一的根據是在乎主耶穌，不在乎自己的行為。所以信的人敢說自己是得救的。人就是因為已經得救了，故此行事為人應當像主一樣良善、聖潔。

比方現在一個人落到水裏去，岸上的人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他救上來。行人工呼吸法，將衣服給他換，使他烤火取暖，又給他吃，他因而得活；人若問他你現在在那裏？是在地上麼？他說我雖然不在水裏，但也好像水中一樣，若是說我現在在地上，未免太驕傲，我不過盼望是在地上就是了！你想這樣的人真是謙卑麼？這不是謙卑。基督救了信的人，人還說我不敢說是得救的，還好像在地獄一般，這人真太不近人情了！

每一個人真信耶穌為救主，真信神將一切罪歸祂擔當，他還說不是得救的，這人並不是謙卑，乃是不感激主的大恩！不承認主救贖的大功！這是表明說，主不能完全救他。有這種思想的基督徒，

永不會讚美神！從來未見過這樣人的口，能發出感恩歌頌的聲音的！他不知道自己要到何處去，難怪他不能讚美，不能將榮耀歸給神。要到地獄去的人，不知道自己永生的人，自然不能讚美神。可惜，許多的基督徒，口裏應當有的頌讚都沒有了！惟有我們知道自己得救的人，才能稱讚感謝主！在陰間裏有誰讚美神呢？地獄裏充滿了咒詛的聲音！那裏總不會有稱讚的話。你現在不讚美神，要到甚麼時候才讚美呢？

## 五

有的人說，你說，人信了就有永生，得救了，不會沉淪，這話有危險。因為人既然知道自己總是得救的，他就無論甚麼事都可以作，不知謹慎，也無懼怕的心了。說這話的人並不知神的救法與恩典。請你知道：經上說得救包括甚麼事？得救有客觀和主觀二方面。主在各各他被釘死了。神說，信的人就不再下地獄，並且是稱義，完全得救，一切的罪都落到十字架上，罪完全得赦免，這是客觀的。同時在主救你的時候，也有主觀的工作。你當以信心算自己是已經與主同釘，從前你那個喜歡罪、污穢、不潔的生命，都在十字架上釘死了；同時神把祂的生命——新生命賜給我們。這是主觀的得救。主不只使我們有客觀的得救，祂自己還重生我們。我們不只蒙赦罪，還蒙重生。神把新生命、新靈放在我們裏面。每個信徒都有聖靈住在裏面。所以能知道甚麼是好的，應當行的，甚麼是對的。他的生活是良善喜樂的。沒有人罪得赦免，有了神的生命，還會感覺聖潔生活是苦的，不好的。從前他不敢明明作惡，因為怕名聲臭，不好聽；現在不再作惡，是因為知道這是罪，知道罪的本身，和性質是臭的、污穢的。現在看罪是可厭惡的東西。並在有聖靈住在心裏，使人不敢作惡。

如果有人信主，還是一直犯罪，沒有絲毫恨罪的心，這表明他還沒有重生。沒有重生的人，沒有生命，是不得救的。神把客觀的得救給我們，祂也把主觀的得救賜給我們。我們若有新生命，重生的，還是一味的犯罪，這不是信心，他還是未重生的。神的生命使你不能犯罪。所以信的人可不必犯罪。請抓牢這話。信的人不只有客觀的得救，還有主觀的不犯罪的生命。

沒有旅行的客人，把客棧修飾頂美麗，預備得頂完全，住幾天幾月就撤下，又去別的地方的。人都是把久住的家修飾裝置得美麗、安適，沒有把客寓弄得頂好，因為他不能久居那裏。從前我有個同學衣服穿得頂不清楚，頭髮長得很，臉也不洗，全身都不乾淨，鞋也不穿好，人都說他不近人情。同他走路的人都厭惡他。兩年後，我在路上碰見他，見他臉也刮得頂光，身穿很清楚的西裝，頭髮也梳得很亮。我差不多認不得他。我想這豈不是某同學嗎？我和他同學七年，知道他從前是個頂褻褻不修邊幅的人。後來他和我談話，問我外國的生活如何，外國的禮貌是如何，我覺得頂希奇。他本是頂隨便的人，何以現在也學起外國禮來呢？我忍不住，就跑去問他的叔父，到底是甚麼緣故。原來他不久要到外國留學去。所以服裝也好起來，禮貌也學起來了。一個人到外國去讀書，不過兩三年的工夫，又不是移家永久住在那裏，就改服西裝，說話也帶些腔調，對人也留心禮貌，查問外國的生活；他不過預備去求學幾年，還預備這般好，我們信徒將來要永遠住在光明榮耀美好的天家，難道不更要預備學習天上的生活和禮貌麼？有沒有人快要到外國去，他還特意做長袍馬褂來穿，想到我以後到外國沒得穿這些衣服，所以現在索性穿個痛快。不必說人都知道沒有這件事。

每個信的人知道自己得救了，曉得不久要回天家去見天父，他還會想找到天上沒有犯罪的機會，所以現在在地上多犯些罪，多嘗些罪的味道，多受罪的捆綁，多吃罪的苦，你想有這道理沒有？從來無人花頂多的錢，把客棧弄得頂好，不久又離開那裏的。讓我們知道我們都要回到天家，到那邊美好的城去住，所以我既然得救了，就當捨棄罪中的樂，和屬肉體私慾的事，別讓這些擺在我們前面，阻擾我們。但願我們知道我們是得救的，是有了神的生命的人，所以我們應當將神的生命表彰出來，顯明我們是得救的人，在人前作見證，多救別人。

## 16 得救的證實

倪柝聲

(與少年信徒談話之一)

每次我到一個地方，傳揚神恩典的福音，我都用一個問題，查問該地的基督徒。我相信：凡能明白的答我以「是」的，也都要歡喜快樂，享受神的恩典。這個問題就是：你得救了沒有？或換一句話說：你知道你自己得救了沒有？在千人之中，只有三個，或者兩個人，知道他是已經得救了的。有的時候，在全會眾中，竟找不出一個知道他自己已經得救了的！我就問他說：「你已經信了主耶穌，接受了祂作你個人的救主，倚靠祂十字架的寶血洗淨罪惡，為甚麼緣故，你還不知道你自己是已經得救了呢？人墜在水中，旁人把他救起來，醒悟之後，他自然知道：他到底是還在水中，或是安在岸上。你們應當知道，你們到底還是沉淪的人，或是已經蒙恩得救了的。」許多人口不明言，總是答說：「我不知道我自己得救了沒有。現在我活在世上，就能說，我自己已經得了救麼？」

我想看讀這篇的人，必定也有多位，要這樣的答應的！你們的錯處，就是在這裏。我們信靠主耶穌，並不是一種賭博——運好就勝，運乖就敗。信靠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法，是十分保險的。我們並不是要等到死後才能知道我們到底得救不得救；乃是在現在就能知道的。這是聖經明白的教訓。請讀幾節聖經吧！

「所以弟兄們！你們當曉得，赦罪(原文)是由這人(主耶穌)傳給你們的；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(主耶穌)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(徒十三 38~39)

我們藉·自己的行為，不能叫神稱我們義；我們有許多的罪，想起來叫我們心裏憂愁，不敢以為我們是能得救的。但是自己雖然失敗了，主耶穌仍是可靠的，信靠祂，罪得赦免；信靠祂，就得稱義。主的救恩是何等的大！神的話說：「你們當曉得。」曉得甚麼？曉得你一信靠主耶穌，你的罪就赦免了，你就得稱義了，你已經得救了！神說「我們當曉得」，就是說我們是能知道我們到底得救了沒有的。我們不應當推辭。所以，快將你的罪交給救主，相信祂替你所成功的救恩，你就得救了。

「神的見證，是為祂兒子作的；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；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

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(約壹五 9~13)

有主耶穌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的，就沒有生命。你有沒有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呢？有，你已經有了生命——你已經得救了。主耶穌親自說：「信的人有永生」(約六 47)。神替祂的兒子作見證，祂把永生賜給我們，這一段的聖經說：我們若不信這見證(即我們有永生)，就是以神為說謊的。神說我們信靠接受主耶穌的人，是有永生的。神說謊麼？我們應當相信我們被祂寶血洗淨的人，是有永生的，已經得救了。神藉·使徒約翰說：他寫這些話，就是要叫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得救了。

聖經的見證是：我們能知道我們得救了沒有。這並不是死後的事，並不是等到來世才知道的，我們現在活在世上，就應當知道我們得救了沒有。若是尚未，就當快來信靠耶穌基督，倚靠祂替我們所成就的救贖來到神面前。如果已經得救了，我們就當多多感謝神恩，活在世上，像一個得救的人。「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」(林後六 2)。神是現在悅納我們，現在拯救我們；不是等到死後。

二

有的人，當我問他，得救了沒有的問題之後，就要答說：「我不過盡我的力量，作好，服事神，盼望後來能夠得救。」

呀！這也是錯的。這是因為你不明白得救的方法。你想：你盡你的力量，作好，服事神，後來能得救麼？須知我們自己的功勞和行為，在神面前，沒有一件是蒙悅納的。我們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四 6)，你想這樣可以得救麼？不。一萬個的不。聖經明說：「得救…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弗二 8~9)。得救是倚靠主耶穌。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」「就是我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」(彼前二 24；三 18)。祂已經成就了救法，我們信服祂就夠了。「信主耶穌，你……必得救」(徒十六 31)。你別想藉你自己的行為，能夠盼望得救。你的行為，無論多好，總不能叫你得救，因為「得救不是出於行為」！你肯信靠主耶穌十字架上代死的功勞，你就得救了。不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你沒有得救的盼望；因為你不能自救。接受主耶穌作贖罪祭，你不必盼望得救；因為你已有永生。我們對於沒有得·的東西，才盼望。既有了，就不必盼望。一個小孩子的父親出外，他頂盼望見他的父親。後來他的父親回來了，他極其快樂。他的母親就問他說：「你還盼望見你的父親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已經看見了父親，我還要盼望麼？」真的已經得·了，就不必盼望。世人不是信耶穌得救有永生，就是不得救沉淪。二者之中，並無中立的地位。「信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」(約三 16~18)。聖經將人分為二等：得救的，與沉淪的。並沒有第三等盼望得救的人。你若真是倚靠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，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替你死，擔當你的罪，你就已經得救了，不必再盼望得救。一個人從水裏被人救上岸來，人問他說：「你要甚麼？」他答說：「我盼望得救上岸！」這樣的答應有意思麼？弟兄們！你信了主耶穌，你已經有了永生，你為甚麼緣故還疑惑呢！你已經得·了，何必再盼望？讚美主吧！

還有的人，當我問他得救問題的時候，他就回答說：「我現在活在世上，真是信靠主耶穌贖罪的功勞；但是，我到底得救了沒有，我還不敢說；須等到我死了之後，到天父面前，那時祂要審判看，到底我是綿羊或是山羊；若祂說我是綿羊能夠得救，我就喜歡不過；若祂說我是山羊應當沉淪，我就悲哀下地獄去。」

咳！這樣的將來，豈不甚可憐！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我不知道我是已經得救的，恐怕我今天飯也吃不下，今晚睡也睡不成了。感謝父神，因為祂已經悅納我們，叫我們有永生了！你真的信靠主耶穌贖罪的功勞麼？你信祂了，還應當等到死後，才知道你自己是得救，或是沉淪麼？請看聖經的話，主自己所說的，是最可靠的。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(約三 16)

這一節聖經豈不明白！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；這是神方面所作的。祂愛，祂賜。祂將主耶穌賜給世人，替世人死；成功救法於十字架上，叫一切信主耶穌的人，有永生，不至沉淪。你信了主耶穌，你就免了滅亡，就有了永生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眾人最熟誦經節之一，但是，可惜許多人究竟不熟悉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明說，我們一信主耶穌，就免滅亡，反有永生的。許多信徒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改了！他們信靠主作救主，還未得救，就是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改了！換了！而不自知！他們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好像是改作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過了一月或者兩月、一年、十年、數十年，死了之後，或者能夠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感謝神！因為聖經並不如此說。聖經並沒有這些字擱在裏面。聖經是將「信主的人」，和「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」連起來的。你我甚麼時候信主耶穌，藉祂寶血洗罪，你我就在甚麼時候不至滅亡，反有永生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約三 16)，不是到死後才有的。

綿羊山羊的比喻，因為教會歷來錯解的緣故，所以，以之指信主的人。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二節的「萬民」，本來應當譯作「外邦人」。神將世人分作「猶太人、希利尼(外邦)人、神的教會」(林前十三 32)。我們教會的人，已和外邦人沒有關係了。綿羊山羊的審判是指，將來主耶穌同聖徒降臨來地上時，審判外邦列國的事。我們信徒並不在此受審。

我們信主耶穌的人，後來不再受得救與沉淪的審判了。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就是代替我們受罪的審判。祂已經擔當了我們罪的刑罰。罪的問題，祂已經替我們解決了。我們信祂的人，就是以祂作我們的代替。祂既已替了我們受審受死；我們自然不必再受審受死。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受審判了」(羅八 1 原文)。請再讀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的話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(審判)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主耶穌所說的話，是何等的甘美，沒有人說話像祂一樣！這幾句明晰的話語，如同雅樂吹入罪人的耳朵。既是「實實在在」，還有假麼？斷然沒有。主耶穌說：「就有永生」，這是實實在在的。主耶

耶穌說：「不至於定罪」，這也是實實在在的。主耶穌說：「已經出死入生」，這也是實實在在的。祂說「已經」，自然就是「已經」。我們平常說話的時候，怎樣用「已經」兩個字呢？「已經」豈不是說作事已經完成，過去了麼？主說，我們信祂的人，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，為甚麼我們說應當等到死後才知我們是否得救呢？弟兄們，就是在今生我們信靠祂的人，已經出死入生了。這真是福音！我實在對你說：信的人「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；不信的人，罪「已經定了」。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和三章十八節的兩個「已經」，都是在現今就定規了。

#### 四

或者你讀到這裏，就要像許多的信徒一樣，以為：「我若說自己已經得救了，豈不太自誇麼？我的行為又不是比別人有甚麼強處，我怎敢這樣說呢？」

親愛的讀者阿！我們知道我們自己是已經得救了的，並不是自誇阿。「得救」兩個字，就是表明我們是被動的，這裏還有甚麼自誇？若是我們不必得救，用不·得救，就真是自誇的人了，看自己比別人強。我們若說，我們是已經得救的，乃是表明我們自己本是罪人，應當沉淪，現在因為信靠主耶穌，得·祂的救了。這是表明主的恩典是何等的深，主的救恩是何等的廣，主的能力是何等的大，並非誇獎自己。我們若知道自己是蒙恩得救的，自然要特別頌讚主。時常將主耶穌從詩歌中唱出來。是完全高舉主，並不是自大。我們越知道我們的罪深，看見主的赦免大，愛主就也必更多。應當同保羅一起說：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」(林前十五 10)。

神說，我們是已經有永生的——已經得救了。所以我們說我們是已經得救的，並不是自誇，乃是相信，承認神所說的為不錯。我們相信神的話，神是最喜悅的。我們應當信神的話。

不錯，我們的行為，不是比別人有甚麼強處。但是，得救並不是因·我們的行為好。主耶穌來不是救義人，乃是救罪人。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」(路十九 10)。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保羅說：「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」(提前一 15~16)。如果是靠·自己，不特我們不敢說我們自己是得救的，就是全世界也決沒有一人是得救的，如果得救是因·我們的長處強處，就自然我們沒有得救的可能。倚靠自己行為的人，是搖移不定的。有時行為好些，就盼望可以得救；有時行為壞些，就以為應當沉淪。這等人始終未完全倚賴基督。親愛的讀者阿！不是我們的行為好可以得救，乃是基督救了我們，所以我們得救。祂的恩真是大阿！

#### 五

許多人說：「我現在知道了。信靠了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，就得救了，但是我都不覺得甚麼。就是這樣得救麼？」

弟兄阿！聖經並不是說：「我將這些喜樂的感覺賜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若是這麼說，沒有覺得甚麼，就必定不得救。但是聖經的話說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(約壹五 13)。「這些話」是甚麼話？聖經的話，父神的



話。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、得救，並不是因為我們覺得甚麼，乃是因為神的話如此說。聖經說，我們信主的人得救了，我們就是得救了。不管我們覺得得救，覺得不得救，神說我們得救了，當然就是得救了。你已經信靠了主耶穌，你已經藉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，你是已經得救了；因為神的話這樣說。

比方：有一個窮人家甚貧寒，度日無由，甚為艱苦。他就寫信求助於他的一個朋友。這個朋友家境還不錯。過了幾天，沒有回音。他就想或者他的朋友輕看他，不肯賙濟他。心中甚為憂愁。越想越覺得他的朋友，恐怕不肯幫助他，就將此事告訴鄰里。有的人說，朋友有通財之誼，斷無推辭之理；有的人說，世態炎涼，恐怕也不一定。他聽到人說有望之時，就很歡喜；聽到人說絕望之時，又甚憂愁。翌日，他的朋友遣人送信到他的家裏。他心中忐忑，不知有無應許，拆信閱後喊告家人說：「現在已經定規了。他自己手書與我說：從今之後，家中用度，歸他擔任。好了。定規了。人說有望無望，我都不管。他自己說他要擔任。我們可以安心度日。」

許多信徒，豈不像這個窮人一樣麼？可憐許多神的兒女們，聽人們的議論，憑自己的感覺，漂流不定。這個窮人得其一言而定；神的兒女們，得神的話就定規了。神說，我們信耶穌基督，就得救恩。祂自己說了，一切都定了；還有甚麼可疑惑的地方？我們的感覺算得甚麼？人們的理想算得甚麼？神說我們得救了，就夠了；祂的話是最終的判語。神既寬大的宣言、祂的誠實，我們應當無疑的接受祂的話。

## 六

有的人或者就要說：「以上所說的，固然不錯，但是我恐怕我的信心不完全，就不得救了。」

聖經中知道「信的」與「不信的」的分別。聖經卻不知道甚麼叫作不完全的信心。應當知道，我們相信主耶穌並沒有甚麼功勞，神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相信的功績，所以救了我們。這差得遠咧！相信就是接受(約一 16)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，神將主耶穌「賜給」我們，我們「接受」祂就完了。一與一受，此中毫無罪人的功績。救恩完全是主耶穌所成就的。

我們那一個不是罪人呢？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是何等的可憐！聖靈來了，叫我們知罪。罪的刑罰是何等的淒慘！想到將來，我們能無不寒而慄！尤其可憐的，就是我們自己並無自救的方法。沉在污泥中，而不能自拔！真是不堪言狀！感謝讚美那被殺的羔羊！祂來了，祂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站立在我們罪人的地位。祂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。當我們還是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就替我們死了。祂作成了救法。祂死的時候，說「成了」。祂是何等的可愛！主阿！你的大恩真是叫我們感激不盡阿！相信主耶穌沒有別的意思，就是我們這些無靠、無依、無助的罪人願意被祂救去而已。祂來救，我們願意被救，就完了。這裏並沒有甚麼完全與不完全的信。

祂自己說到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」(約六 37)。我們既來了，現在只有一個問題：「祂有沒有丟棄我？」讚美神！因為基督是誠實的，可靠的，在祂口裏都無詭詐！祂總不丟棄來到祂那裏的人。明知有罪，肯接受祂作救主的，祂都拯救。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(太十一 28)。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」(約七 37)。這是主現在的請帖。

弟兄們阿，並不光是你們的信心，能夠救你們，乃是祂的恩典和誠實。神樂意救我們，祂要施恩給我們，我們還不信麼？還有甚麼疑惑呢？主的愛情，應當充滿我們的心，擠出一切漂流無定的意思！

有的人當他明白了這個道理之後。卻常有一個疑惑，以為：「人若知道自己是得救的，已經有永生了，天堂保險是他的了。就他豈不隨便去犯罪麼？無論如何，他總是得救了。就他豈不是放縱私慾，任情犯罪麼？因為他知道他已得救了，犯罪不要緊。」

這不過是一個理想。許多人以為人若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；他就仍要犯罪；豈知這不過是一個理想。在事實上乃有完全相反不同的行為發生。人若知道他自己得救了，他不特不願犯罪，而且在他的思想和行為上多有屬天的性質。我在此可以用一個比方：我們中國現在每年中都有數百人到外國去留學；尤其多的是到美國去。譬喻說，這裏有一個兒子，他父親要把他送到美國去；他要如何裝扮呢？他要不留心中國人的長衫馬褂，何種是最時尚？他要不研究中國人的進退揖讓，如何方合乎禮？以及中國人許許多多其他的事物？他斷不如此。他現在快要到美國去了，他現今的心理不是要多認識中國，乃是要學習彼邦的風俗時尚。他要學習如何運用刀叉於飲食時，如何握手脫帽。他也要詳知美國人的嗜好、恨惡，以及個人的習慣。他要查詢美國人的心情、性質。他說英語時，就要加之以美國人的腔調，他行路時，就學習美國人的步武。他的衣服帽履，都要一一求美國人的時尚。總之，快往美國者，都有一種天然心理，要一舉一動畢肖美國人。如果信徒知道他自己已經有了永生，乃是天上的國民，就他必定要在事實上——言語、行事、為人——學習天上的模樣。不知自己得救的，就要效法世人，而與之同化。弟兄阿！知道自己得救的，並無叫他隨便犯罪的危險；反之，知道的，卻要天天專心思念上面的事。這是信徒的靈歷所充充足足證明的。要往美國的，如何要學作美國人；要往天上的，也自然如何學作天上人。

親愛的弟兄們！你們現在已經信了主耶穌基督。這是人在世上最重要的事情。這更是人在永世中最大的福分！主已經救了你，你應當知道。知道我是一個已經有永生的人，是何等的安慰！何等的快樂！「歡喜！因名記錄在天上！」這是何等寶貴的信息！這真是福音：在今世就知道我已得救了！前是罪人，今已蒙恩，豈不樂哉！知道主已經救我免滅亡，反有永生，是何等感激！何等的熱情！知道這個，就叫我們多多讚美神。自知不能自救，所以就將一切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歸於那被殺的羔羊，直至永遠！

你看神是何等的愛我們！祂既是這樣的愛我們，我們就應當因為感恩的緣故，也愛祂，活在世上，如同一個得救的人。祂既然在我們心裏動了善工，也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(腓一 6)。我們自己不會叫他喜歡，因為「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。我們惟有讓祂的靈，在我們裏面作工，叫我們有聖潔的生活。雖然，有時不幸失敗了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又沉淪了；因為主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，一有失敗，不要灰心，當就起來，求主赦免，他就必定再領導我們前進。

有一次我到一個地方去佈道。一位弟兄明白這個道理之後，就對我說：「從前我不知我是一個得救的人，所以隨便生活在世界中，因為恐怕今生為主丟棄一切，到審判時，主又定我沉淪，那就真

是如諺所謂：『既誤於府，又誤於縣，』既無世界的喜樂，又無天堂的福氣！今我知道了這個得救的道理，天堂已經保險是我的，我既是天上的國民，就不願再糊塗活在世上了。」真的，我們若知道我們的生命是與基督同藏在神那裏，自然要尋求上面的事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我們有一位奇妙的救主，我們得一個奇妙的救恩；豈不可樂！我們唱阿利路亞吧！